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六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4)
* * * *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12)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九号)	(17)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海疆(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黄清河(2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2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2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1 号
(总第 15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1 号
(总第 15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号)	(30)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林德志(3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 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边经卫(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李本年(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46)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号)	(47)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王小洪(5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黄志杰(5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郭晓芳(5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5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 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60)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二号)	(61)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	(6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黄 杰(6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 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鸿萍(6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 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李本年(7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 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7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
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7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刘 平(7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 黄志杰(8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
情况的报告 郑东强(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
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黄志杰(8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
情况的报告 林德志(9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公共
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 王唯山(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
的报告 赵燕菁(9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限制和控制
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边经卫(9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
情况的报告 杨叔禹(9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市多元
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 杨益坚(10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 津(10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 津(11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四届
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4)

厦门海事法院 2013 年工作报告 黄勇民(1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0)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杜明聪(1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1 号
(总第 15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1 号
(总第 153 号)

厦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1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122)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王伟文(1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王伟文(12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3 年 1 - 6 月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3 年 1 - 6 月预算 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3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1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142)
* * * *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43)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1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145)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3、书面报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六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1月28日 (星期四) 下 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3:00-3:3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郑道溪	陈海疆 黄清河 胡家裕	张灿民 陈国猛 黄延强 张希舟	市府办、发改委、法制局、工商局、市政园林局、厦门海关、经发局、教育局、建设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局、环保局、行政执监局、规划局、政务中心管委会。（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二、分组审议（3:3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一审）；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市府办、发改委、法制局、工商局、市政园林局、厦门海关、经发局、教育局、建设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局、环保局、行政执监局、规划局、政务中心管委会。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三、主任会议（5:00-5:1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主任会议成员，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四、第二次全体会议（5:10-5:3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郑道溪		张灿民 陈国猛 黄延强 张希舟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是：

-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听取、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厦门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3、听取、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14 年市本级预算
- 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决议(草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开幕,24 日闭幕,会期四天。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三条关于“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 1 月 20 日下午代表报到之后,即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听取、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听取、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4 年市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决议(草案)。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六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 2011 年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现将我市“六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六五”普法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监督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紧密结合厦门实际,在全市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为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和良好法治环境。两年多来,我市先后蝉联“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地市”三连冠和“全国服务型政府十佳城市”两连冠,并荣膺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市、区两级均荣获法治创建国家级先进的设区市。

一、高位启动,切实加强“六五”普法组织领导

我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六

五”普法工作,科学规划,精心部署,认真实施,实现全市“六五”普法工作的高位启动、高位运行。去年 6 月,我市被全国普法办确定为全省 9 个设区市中唯一一个全国“六五”普法联系点城市。

(一)领导重视,启动迅速。省“六五”普法启动后,我市在全省 9 个设区市率先召开全市“六五”普法启动大会,市四套班子领导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高度重视“六五”普法工作,将“六五”普法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市委常委会连续 3 次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成员会议,市依法治市办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法制宣传工作例会,市直各单位也都及时调整充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市依法治市办还在全市

设立 40 家“六五”普法联系点单位,实行定点挂钩联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二)科学规划,精心部署。我市在全市“六五”普法规划中专设“普治并举,建设法治厦门”一章,对普法工作和“法治厦门”建设进行同步规定、同步部署,在工作规划上首先实现普治并举,这一创新得到省依法治省办的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对“六五”普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市还制定下发了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意见及目标任务分解、深化“法治厦门”建设实施意见及工作责任分解等指导性文件和法治区、法治镇(街)、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国家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考评验收标准等考核指标体系,各区、市直各部门也都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台工作规划和任务分解,使“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到有标准、有考核、有落实、有提高。

(三)充实队伍,形成合力。一是充实讲师团队伍,在厦门大学法学院、集美大学政法学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中挑选 53 名专家学者组成全市“六五”普法讲师团,作为开展市级法制教育和法律宣讲的主力军。市人民检察院、市国税局还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税法宣讲团等专业讲师队伍。二是设立联络员队伍,在市直机关、学校、企业和联系点单位中普遍设立了“六五”普法联络员,每年举办至少 1 期全市“六五”普法联络员培训,充分发挥联络员骨干带头作用,带动所在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整体提高。三是扩大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各类志愿者加入到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来,团市委成立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开通 12355 青少年法律咨询热线,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开办湖里区青少年维权网,利用业余时间义务为青少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四)落实经费,强化保障。“六五”普法市级人均普法经费从“五五”普法期间的 0.5 元增加到 0.8 元,区级人均普法经费不低于 1 元,翔安区

达到 1.2 元,外来人口均纳入人口总数计算。各类大型法治文化建设项目、法治创建工作经费等由市财政予以专项保障。市直各单位也在年度预算中编列普法专项经费,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每年用于法制宣传教育的经费分别达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充足的普法工作经费为全市“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增强实效,不断强化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结合厦门实际,我市“六五”普法规划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列为学法用法的重点对象,并将领导干部、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列为重中之重,同时注重发挥对台区位优势开展涉台法制宣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增强各类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实效。

(一)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定出台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市依法治市办坚持每年举办 2 期全市领导干部专题法制讲座,先后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王卫国、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等知名专家学者为我市领导干部作专题辅导讲座。市人口计生委在全市四级计生干部中开展专业法律知识轮训;思明区出台《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湖里区将法制培训内容列入《科处级干部培训计划》,2011 年以来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领导干部共 66 人次全部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市国土房产局率先推行中层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

(二)深入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在全市中小學生中开展了“与法同行,健康成长”青少年法制征文和绘画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作品 3438 篇,《厦门日报》分 6 个专版选登获奖作品。每年 7 月在市启明学校(工读学校)举办全市中学生法制夏令营,通过举办法制讲座、观看法制电教片、参观庭审现场等多种方式,引导教育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海沧区推出全省首个青少年普法吉祥

物——“普普”和“法法”，集美区自主编写并推广主课堂法制渗透教育教材，思明、湖里、同安区分别编印了《虎娃识法记》、《青少年法律口袋书》、《法苑新蕾》等普法读本，免费分发到广大中小学生手中。

(三)深入推进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开展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是“六五”普法的一项重点工作，我市先后召开全市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工作座谈会和部门联席会，落实“谁用工谁负责”普法机制，组织编印《厦门市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读本》5万余册。湖里区举办“来厦第一课”法制宣讲月活动，并在外来人口密集社区开办“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夜校”，已累计宣讲40余场次。海沧区建成全市首个“进城务工人员法制休闲苑”，为辖区外来人口提供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一站式服务。市人社局在每年春节期间开展“春风行动”，向返乡过年和来厦务工的农民工开展普法宣传。

(四)深入推进涉台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市依法治市办联合市台办等市直涉台各部门召开全市涉台法制宣传工作联席会，对原有《厦门市涉台法律法规知识读本》进行更新修订。市律师协会成立全国首个台商律师顾问团，定期在台商协会为台企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制宣讲。集美区在台企路达公司建成全市首个涉台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湖里区在台商中聘请37名普法联络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及时帮助台企解答和处理各类涉法问题；思明区设立台商个体户法律服务工作站；海沧区依托涉台法庭和海事法院涉台审判庭主动开展司法助企活动。

三、学用结合，持续推动“法律六进”深入开展

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是深入实施“六五”普法、实现“普治并举、学用结合”的重要抓手。去年以来，我市连续召开深化“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企业”和“法律进村(居)”活动4场现场推进会，每场推进会均采取实地观摩、展

板展示、经验介绍与工作部署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带动“法律六进”活动更加深入开展。

(一)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为核心，深化“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市依法治市办与全市40家主要执法单位签订“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状，引导督促各类机关单位通过深化“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加强建章立制，提升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将严格执法的全过程转变为最生动的普法实践，实现学法、用法、普法三者的有机统一和相互促进。市执法局将普法宣传寓于每一起案件的执法全过程，对内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对外增强执法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并结合本部门新修订业务法规，开展了一次网络在线访谈、一场新闻发布会等“九个一”宣传活动，有力营造了良好执法环境。思明区工商局在查办案件过程中逐一回访被处罚对象，并召集企业负责人召开政策法规宣讲会，实现执法与普法效果的“双提升”。今年年初，省依法治省办还在全省正式推广了我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经验做法。

(二)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为载体，深化“法律进村(居)”活动。在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的过程中，湖里区金尚社区首创“社区事物听评会”，社区重大事项均交由社区代表评议并集体作出决议；同安区东山社区在社区综合服务大厅开设法律咨询服务窗口，将法制宣传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翔安区马塘村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设立“好厝边会所”，将法制宣传和人民调解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了“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纠纷不出法庭”。目前，我市已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5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居)229个，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占全市村(居)总数的95.4%，比例位居全省前列。

(三)以强化校园法治化管理为抓手，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通过营造规范有序、和谐法治的校园环境，使师生在校园法治化管理的过程

中自觉学法、守法,养成良好法治习惯。坚持依法管理,在全市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选表彰,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实行校务公开,强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等专项排查整治,为师生构筑起有效安全屏障。加强法制培训,市教育局编印《教师法律法规读本》,对全市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实行法制教育全员轮训,全市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配备率达100%。推进自我管理,厦门六中选派学生担任“校长助理”,参与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并开展学生社团自主管理模式研究,使学生在参与学校管理的过程中养成遵规守纪的良好行为习惯。

(四)以提升依法治企水平为动力,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强法务队伍建设,全市各家国有企业均设立了专门的法务部,配备专职法务人员,海投集团建立两级法律事务管理架构,实现对集团法律事务的有效监管,全程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推进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金龙客车集团耗资千万打造合同审核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合同管理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推行企业民主管理,严格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路达集团推行“以法为纲,以人为本”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法治、诚信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亮点突出。

四、强化载体,大力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六五”普法启动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新建成一批法治文化广场、公园等阵地设施,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品牌,全市法治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一)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市依法治市办在市启明学校建成厦门市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翔安区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的“翔安法治文化广场”二期工程,同安区建成全省首个校园法治文化广场——同安轮山法治文化苑,思明区建成“廉政法治文化长廊”和“思法广场”,海沧区建成全

市面积最大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我市共投入资金735.46万元,为全市502个镇(街)、村(居)各建设1个10米长的规范化制式法制宣传栏,并为37个基层司法所各配置一套移动式法制宣传栏。目前,全市已基本形成每个区均建有一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每个镇(街)、村(居)均建有一个法制宣传栏的法治文化阵地格局。

(二)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全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巡回宣讲活动,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和厦门大学教授宋方青、刘连泰分别为市、区两级领导干部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专题辅导报告。开展全市“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综治宣传月、送法下乡等主题宣传,组织律师、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免费分发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知识问答等各类普法宣传手册共15万余册。市直各部门也都结合业务实际开展主题宣传,市财政局组织《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颁布3周年宣传月活动,市工商局、市档案局每年定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档案法》专题宣传等大型法制宣传活动。

(三)丰富法治文化载体形式。市依法治市办举办全市第二届法制书法摄影大赛,获奖作品在《厦门日报》选登。翔安区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有奖征文活动,并召开研讨会深入探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新途径、新方式。同安区开通“法治电影直通车”,成立“金秋艺术团法制文艺宣传队”,利用歌仔戏、答嘴鼓等民间戏曲形式传播法治文化。湖里区开办“百姓法治讲堂”,举办“湖检杯”青少年法制小品大赛,思明区打造了“中山路步行街法律驿站”、“厦港街道法律港湾”等一批法治文化品牌亮点。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举办全系统法治演讲比赛。市人社局制作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主题的动画短片,在全市电子广告屏展播。

(四)充分发挥大众媒体作用。厦门电视台开办《普法视点》、《警方视点》、《检察视点》等专

题普法栏目,厦门人民广播电台开播《律师在线》、《警方连线》等专题节目,市依法治市办还在公交车等移动频道终端定期播放普法宣传片。市、区两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充分利用《法制日报》、《法制今报》、《厦门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开设各类专版、专栏,集中反映我市“六五”普法生动成效。各区、市直各部门还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全市公安系统开通警务微博311个,拥有粉丝400多万人,“厦门警方在线”连续两年保持全省政务微博影响力第一名,思明区拍摄制作普法系列微电影,湖里、集美等区开通法制短信平台,定期向市民发送普法短信、彩信。

五、普治并举,努力提升“法治厦门”建设水平

建设“法治厦门”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六五”普法以来,我市积极打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建设格局,争创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法治厦门”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一)成功获评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在去年全国普法办开展的“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比表彰中,我市以全省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成功获评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集美、海沧区荣获第二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我市思明、湖里、同安、翔安4个区已于2010年获此荣誉,我市由此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市、区两级均荣获法治创建国家级先进的设区市,法治城市创建和“法治厦门”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特区立法水平进一步提升。2011年和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决议决定14项,制定法规14部、修改8部、废止1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48项,开展执法检查15项,开展专题询问6次。一是突出立法重点,围绕特区改革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社会管理创新等课题开展立法,及时制定出台了《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等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二是突出立法质量,先后编列2008-2012年和2013-2017年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将立法项目区分为正式、备选和调研三类,提升立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突出立法实效,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完善制度配套,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升执法效果;结合2011年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对原有经济特区法规及时进行了清理。

(三)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连续7年获得全省依法行政绩效考评第一名,在全省率先出台考核办法评选表彰首批“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区(单位)”。一是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全省率先启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共对517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3444条行政处罚裁量权条款进行梳理,细化形成10260个裁量标准,从源头减少自由裁量空间。二是着力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出台《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形成前置审查与备案审查相结合的规范性文件管理新模式,入围2012年第二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三是着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在全省率先探索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中承担行政复议工作试点,实行受理、审查、决定“三统一”的运行机制。四是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市行政服务中心,涉及557个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全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最大限度实现了便民利民。

(四)司法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两年半来,市、区两级人民法院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共受理各类案件164592件、审结153698件。率先成立全国首个涉台法庭,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报告》中位列全国43个较大市的中级法院第一名,人民网等国家级网络媒体对我市法院司法改革成绩进行集中报道;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0558人,提起公诉14581人,重点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认真查办职务犯罪,加大处理涉检信访问题和调解矛盾纠纷力度,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两年多来,我市“六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离“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具体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个别领导对普法工作仍持着“可有可无”、“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态度和观念,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足;二是学用结合、普治并举仍需进一步强化。个别单位未能牢固树立“严格执法的过程就是最好的普法”这一科学普法理念,将执法和普法割裂开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三是普法工作实效仍需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仍然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倾向,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发展还不平衡,普法工作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扩展。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确保“六五”普法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着重抓好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六五”普法各项工作落实。在“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动查找差距和不足,拾遗补缺,积极整改,努力推进“六五”普法工作取得更加扎实的成效。要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和进城务工人员等各类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工作,健全学法机制,丰富学法形式,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要继续强化法治文化建设,适时召开全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现场会,加快厦

门市“中华法治文化苑”等重大法治文化阵地项目建设,举办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使人民群众在接受法治文化熏陶的过程中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要继续推进法制宣传方式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探索创新充分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送法下乡等主题活动开展社会普法宣传的新方式、新渠道,增强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和趣味性,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

二是不断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健全完善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的推进机制、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引导和督促机关、学校、企业、村(居)等各类社会组织落实学法制度,加强学用结合,提高学法用法水平,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要进一步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探索扩大责任制适用范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各类机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执法过程中增强普法效果,将严格执法的全过程转化为最生动的普法实践,不断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普法的良好工作机制。要加快法制宣传教育立法进程,力争《厦门经济特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早日出台,将我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提高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厦门”建设。“法治厦门”建设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主动对接省法治建设规划纲要,在《厦门市深化“法治厦门”建设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尽早制定出台具有厦门特色的“法治厦门”建设实施纲要,对“法治厦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进行明确和细化。要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相关要求,对《“法治厦门”考评细则》进行

进一步调整、充实和完善,构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法治厦门”建设评价体系和考评指标,适时组织督导检查,确保“法治厦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提高“法治厦门”建设水平,逐步构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特区法治格局,为“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四是持续推动依法治理机制创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依法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关键,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把法治作为预防和化解社

会矛盾的重要方式,将社会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要健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和配套措施,鼓励和扩大群众参与基层社会管理,推进民主法治村(居)、法治镇(街)等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要引导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建章立制,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加强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建设,为推动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共同缔造“美丽厦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一审)；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二审)；

4、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5、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6、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四审)；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4、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5、讨论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6、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7、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3 年工作报告；

18、人事事项；

19、书面报告：

①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 201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12月25日 (星期三)	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0、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2、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4、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6、听取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郑道溪	王文杰 边经卫 郭晓芳 李本年 郭晓芳 李本年 李本年 杨叔禹 杨益坚 刘 平 黄志杰 郑东强 黄志杰 林德志 王唯山 赵燕菁 边经卫	国桂荣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发改委、科技局、经发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建公务员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水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审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银监局、信息化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物价局、火炬管委会、人行厦门市支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交警支队、金融办、老龄办、畅通办、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 分组审议<3:00-5: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二审）； 2、《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3、《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四审）。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环保局、卫生局、文广新局、执法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交警支队、国土资源产局、规划局、法制局、建设管理局。 第三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财政局、公务员局、金融办、人行厦门市中文、银监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12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 分组审议<8:30-12: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2、《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公安局、建设管理局、安监局、质监局、执法局、卫生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建设局、国土房产局、火炬管委会。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 分组审议 (3:00-5:3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 1、市政府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办理的审议报告; 2、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办理的审议报告; 3、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建环资委办理的审议报告; 4、市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建环资委办理的审议报告; 5、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理的审议报告。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老龄办、民政局、公安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市畅通办、交通运输局、物价局、公安局、建设管理局、市政园林局、规划局。 第三议题: 市府办、建设管理局、规划局、物价局、交警支队、信息化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第四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公安局、市政园林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第五议题: 市府办、卫生局、医改办、建设管理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财政局、人社局、湖里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区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各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27日 (星期五)	一、第二次全体会议（8:30-10: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3年工作报告； 4、听取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6、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7、听取市检察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8、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郑道溪	陈 津 陈 津 黄勇民 杜明聪 王伟文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林国耀 郝 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审计局、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 以上领导
	二、分组审议〈10:15-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3、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4、人事事项。	各组 召集人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 以上领导
	三、主任会议（11:30-12: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一、分组审议〈3:00-4:45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一审）。	各组召集人			市府办、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国土房产局、海洋渔业局、经发局、规划局、建设管理局、农业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12月27日 (星期五)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4:45-5:3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3、《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4、《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 5、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6、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7、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8、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9、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0、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1、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2、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3、人事事项。	郑道溪		国桂荣 郝 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号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登记行为,加强市场监管,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经济特区内的商事登记及其监管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的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申请事项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并按照规定予以公示的行为。

商事主体,是指依法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商事登记机关,是指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商事登记及其监管实行规范统一、便捷高效、宽进严管、公开透明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

建设,强化信用约束,引导商事主体诚信自律。

第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登记及其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监管工作。

市人民政府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对商事主体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管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实行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信息共享,健全信息公示制度。

第二章 商事登记簿

第七条 实行商事登记簿制度。

商事登记簿由商事登记机关设置,专门用于记载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八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类型;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五)投资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 (六)认缴出资总额。

前款第三项所称类型包括法人商事主体和非法人商事主体。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的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九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

- (一)章程、协议或者申请书;
- (二)经营范围;
- (三)经营场所;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联络人;
- (六)分支机构;
- (七)其他事项。

前款第五项所称联络人,是指受商事主体指派或者委托,依照本条例负责披露应当公开的该商事主体信息,接受有关行政机关询问调查的人员。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的类型分别规定应当备案事项和可以备案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应当备案的事项,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可以备案的事项,由申请人自行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条 商事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商事登记簿记载的应当备案事项,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商事登记簿记载的备案事项,其利害关系人有权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查询。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簿是商事登记的法定载体。其他登记证明记载的内容,应当与商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商事登记

簿确有错误外,以商事登记簿记载的为准。

未在商事登记簿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章 商事主体登记

第十二条 设立、注销商事主体的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条例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申请人申请商事主体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格式以及申请登记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商事登记不收取登记费用。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商事主体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商事主体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公示。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商事登记。

第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向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出具商事主体登记证明或者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登记、发照、存档。电子档案以及电子营业执照与相应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无法提供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供由辖区居(村)委会、市场开办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意作为商事登记主体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其他商事主体应当提交由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同意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

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对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商事主体的住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一致的,在同一商事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申请人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不在同一商事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申请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八条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涉及的经营场所,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取得规划、环保、公安、消防、文化、卫生和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的,应当依法向相关行政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

市人民政府按照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和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制定经营场所监管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备案,商事登记机关对列入禁设区域目录范围内的场所不予备案。

相关行政许可机关发现经备案的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属于禁设区域的,应当由行政许可机关抄告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取消备案。

第十九条 法人商事主体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依法提交验资证明。

法人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实收资本备案。

第二十条 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以及首次出资额比例、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等内容由其在章程、协议中自行规定。

法人商事主体的投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法人商事主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应当在章程、协议或者申请书中明确其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分为一般

经营项目和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对一般经营项目,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可以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对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商事登记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商事主体登记信息通过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抄送行政许可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文件通过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抄送商事登记机关,并在信息平台公示。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项目不作为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前置条件。但经市人民政府公布与商事主体资格相关的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设立特定商事主体的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本市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的目录。

第二十三条 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和应当备案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备案。

逾期变更登记和应当备案事项的,商事主体需向商事登记机关出具相应事项继续有效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或者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根据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解散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被依法予以解散的;
- (五)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年度报告及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五条 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格式

和时间,通过信息平台如实公示其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投资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负债、登记及备案事项变化情况等内容。

商事主体对其提交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商事登记机关无需对商事主体进行年度检验。

第二十六条 商事主体不得擅自修改已公示的年度报告。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条件、时限、格式修改。年度报告修改前后的内容应当采取对照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实行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不按期公示年度报告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应当将其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的申请,商事登记机关经核实后,应当将其移回商事登记簿。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期间,其名称依法受到保护,其他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名称不得与其名称相同。

第二十九条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剔除商事主体的名称,且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商事主体名称被剔除的,其名称使用不受保护,经营异常名录中以商事主体注册号替代其名称。名称被剔除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商事主体名称被剔除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负有个人责任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三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在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和名称剔除决定之前三十日,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告知商事主体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

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商事主体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名称剔除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未经商事登记机关设立登记,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

(二)商事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

(三)采取提交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商事登记的。

第三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规则,对商事主体公布的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商事主体经信息平台公示的年度报告不实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举报,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对未如实公示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商事登记机关经核实后按照规定将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

(二)超出行政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

(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后,继续从事该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对在商事主体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查处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

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商事登记以及与商事主体相关的行政许可、监管以及其他信息。

第三十六条 建立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制度。

对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将其纳入违法商事主体名单,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采取相应的信用监管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变更登记或者备案而未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商事登记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商事主体未如实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自然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单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监督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陈海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的必

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改革精神,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

案》明确指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要求。今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改革注册资本制度等五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的方向。厦门经济特区是国务院批准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的“窗口”与“排头兵”。为了积极稳妥推进厦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及时制定一部符合中央改革精神和方向、体现先行先试精神、全面规范商事登记行为的法规非常必要,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

二是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需要。现行工商企业登记制度中,企业的经营资格与主体资格捆绑在一起,企业的信用禁锢在注册资本数额上,经营事项审批多,企业登记门槛高,与市场经济规律不完全相适应,政府职能在管理手段上重审批、轻监管,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将市场和社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还给市场和社会,推动政府职能向公共服务转变。建立与市场经济相匹配、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的商事登记制度,营造法治、公开、透明的投资环境,大幅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可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社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新兴行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设立与发展,符合厦门经济特区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是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建设商事诚信体系的需要。宽准入政策使企业获得了更大的经营自主权,而现行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等监管手段,难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为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必须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加强信用约束,增加企业的失信成本,培养企业重商誉、守信用的契约精神。因此,必须改革现行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创新信用监管模式,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的登记信息和违法违规情况公示,增加信用良好企业的交易机会,使严重失信企业自然退出市场,由单纯的行政监管,向市场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社会共治转变。

二、《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的

起草过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法制局和市工商局立即组成起草班子,紧急启动《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工作。市人大给予了大力支持,法制委和财经委领导和专业骨干提前介入,紧密配合。在市工商局前期调研成果的基础上,借鉴广东、上海的做法经验,形成草案送审稿。市法制局在审查中,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进行了专题论证;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听取 20 个行政审批、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中级法院以及市政府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认真进行修改完善,吸收和采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11 月 13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央明确的改革方向和改革精神,遵循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充分考量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保持政府管制,在制度设计上具有相对的前瞻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同时考虑到相关配套制度尚不健全,许多条文采取开放式的写法,为下一步制度完善和执行留有余地。《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商事登记簿制度。商事登记簿是商事登记的法定载体(第七条、第十一条),记载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第八条、第九条)。商事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向社会公开;应当备案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可以备案事项供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第十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向登记后的商事主体出具登记证明或颁发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二)关于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另有规定的银行、证券、期货、基金管理、保险等特定行业外,法人商事主体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第十九条),投资人以其认缴的出

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商事主体承担责任(第二十条)。商事主体可以凭相应的验资证明申请实收资本备案(第十九条)。投资人在章程或协议中规定认缴出资额、首次出资额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事项(第二十条),从而降低登记门槛,激发社会投资创业的热情。

(三)关于实行“证照相分离”的登记制度。对于一般经营项目,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可以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对于许可经营项目,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除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且与商事主体资格相关的行政许可项目外,其他现行前置行政许可项目改为照后办理(第二十二条)。实行“证照相分离”,有利于放宽登记条件,能够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条例(草案)》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二十二条),这些前置许可事项涉及国家安全或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把住“两安全”的关口。

(四)关于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将现行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间,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如实公示其上一年年度报告,包括投资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负债、登记及备案事项变化等内容(第二十五条)。年检改年报后,由一项行政监管职能转变为一项公共服务职能,能够大大减轻企业的负担。

(五)关于进一步放宽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别登记、备案(第八条、第九条),简化登记手续(第十七条)。商事登记机关不再将经营场所的行政许可作为商事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但也同时明确经营场所依照法律、法规需要批准的,批准后方可经营(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登记(第十八条)。放宽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不再将经营场所的行业限制作为市场准入的门槛,能够释放更多的市场资源,有利于新兴行业的投

资创业。

(六)关于实行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制度。按照“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将审批权力与监管责任直接挂钩,明确各监管部门对行政许可项目承担的监管责任(第五条),对未经登记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以及骗取登记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第三十条);对未经批准或超越许可核定范围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由行政许可和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第三十一条),从而解决职权交叉、重叠的问题,确保改革后市场秩序正常运行,也推动政府管理由重事先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七)关于加强信用监管。一是在现有工商经济户籍库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第六条),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和其他信息(第三十三条)。二是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第二十七条),将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移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七条)。三是建立严重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制度,也就是“黑名单”制度,对商事主体的严重违法行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和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将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采取相应的信用监管措施(第三十五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提高商事主体的失信成本。

(八)关于简化登记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将登记时限由原来法定十五日压缩至三个工作日(第十四条)。二是推行网上申报、受理、登记、发照和存档。电子档案以及电子营业执照与相应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六条)。三是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公布申请人申请商事主体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格式以及申请登记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第十二条)。四是商事登记不收取登记费用(第十二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13年11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委的要求，我市启动了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立法程序。10月30日，财经委接到任务后，市人大常委会杨金兴副主任带领财经委赴工商局调研，了解该项立法的目的、意义和要求，随即对财经委初审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派人参与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起草、修改、征求意见等过程。11月14日市政府正式提交《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于11月15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13日、15日，市人大财经委分别召开了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就修改内容与市工商局、市法制局、市人大法制委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共识。11月21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全会还提出：“要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推行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厦门是肩负着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使命的经济特区，理应率先响应和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部署，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制定一部体现改革精神，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商事登记法规。

开展商事登记立法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市场能量。原有的企业登记制度程序复杂，设置众多前置条件，不仅抬高门槛，增加经营成本，也成了市场活力的桎梏。《草案》依据党中央精神、大胆改革创新，极大提高商事主体注册登记便利程度，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取消企业年检制度、取消一般性经营行为的审批、大幅度削减行政审批项目等内容，将更好地调动社会资本力量，扩大社会投资，促进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初创和成长，带动就业、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参加讨论的市场主体、专家学者都对《草案》的内容表示充分肯定，各类工商企业更是热切期盼其出台和实施。

开展商事登记立法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实现根本转变。原有的工商登记管理制度采取重审批、轻监管的模式。《草案》确立了“宽进严管”的商事主体登记和监管原则，将商事主体资格与经

营资格相分离,与市场经济管理原则相匹配、与国际惯例相接轨。在取消工商部门的审批权限的同时,明确监管职责,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而推动政府审批职能向公共服务职能转变,还权于市场,放权于社会,切实践行了党中央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社会监管方式的精神。

开展商事登记立法有利于改善政府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草案》明确在“谁审批、谁监管”的同时,建立“信息公开”、“信用监管”等制度,通过推动登记机关与审批部门的职责划分,推动行政管理从注重事先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通过建立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公开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年度报告等信息,加强企业自律管理。通过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向社会公开,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企业自觉、市场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有力结合、共同作用的新型监管体系。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虽然《草案》起草、论证时间比较紧迫,但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市政府提交审议的《草案》基本可行,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草案》严格依照中央改革的精神,把握改革的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在制度设计和立法措词上与中央公布的内容相一致,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先行先试开展立法。

第二,《草案》借鉴香港、深圳、珠海、上海等城市相关立法先进经验,并对他们的不足之处进行了总结分析,同时吸收了多年来我市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不断改革发展的成功做法,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创新、发展。

第三,《草案》为深入实施改革和保障制度落实留有余地。考虑到中央和国务院具体改革措施还未完全公布,一些制度设计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推动、细化、明确,也考虑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各项审批、监管配套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草案》中部分条文仅作原则规定,部分条款

要求政府做细化规定,还明确规定市政府应根据本法规制定实施办法,为保证本法规全面正确实施打好伏笔。

此外,1995年制定的《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是按照原有审批模式设立的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已经不符合改革方向,财经委同意在本条例施行的同时对其予以废止。

三、对《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财经委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第六条在“信用信息平台”后增加“实现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信息共享,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明确信用平台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并点明必须建立信息公示制度,作为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

(二)第九条第三款作两处修改:首先,第一句话修改为“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的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备案的事项和可以备案的事项。”这样修改使其与第八条第三款的类似规定表述相一致,且意思更加准确。其次,增加“可以备案的事项,由申请人自行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对可以备案的事项如何备案进行交待,并便于法规具体操作。

(三)第十七条第二句话修改为“无法提供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商事主体所在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证明可以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的证明文件。”由于本条规定承袭了“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原有规定和做法,这样修改明确了由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开展证明文件需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使条文的涵义更加明确。

(四)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句话修改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许可决定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许可文件通过信用平台公示并抄送商事登记机关。”征求意见过程中,企业提出,涉及商事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工作可以由行政机

关在内部进行运作,避免增加企业的负担。该意见符合改革对信息互通共享的要求,且体现政府为企业服务的精神,故做此修改,并删除相应的处罚条款。

(五)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行政许可项目不作为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前置条件。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设立特定商事主体的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由于原有条款对实施前置许可的商事登记的情形表述不够准确,做此修改。

(六)第三十条第二款单列作为第三十一条,并增加内容,划分为三款,第一款为“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对商事主体公布的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第二款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商事主体经信用平台公开的年度报告不实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举报,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第三款为“商事登记机关按规定将未如实公示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纳入信用监管体系。”抽查制度是国务院在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制度后,对登记机关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落实“严监管”的重要措施,故增加相关规定,并对条序按逻辑顺序进行梳

理。

(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立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制度”。第二款修改为“对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将其纳入违法商事主体名单,通过信用平台向社会公示,并采取相应的信用监管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按照“严监管”原则,对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应当统一予以公示,加重企业失信后果,才能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且“严重”一词难于定性,给实际操作带来不便,应予以删除。还有意见提出,实践证明社会公示是实行失信惩戒的有效措施,建议对违法名单进行社会公示。财经委采纳这二项建议并予以修改。

(八)第三十六条删除了原来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处罚,并增补了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商事主体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条序作了调整,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8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就立法的主要内

容和改革创新事项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分管法制委领导带队就商事登记改革情况赴上海、深圳学习考察;法制委组织工作人员就商事登记的监管和信息平台问题赴珠海、广州学习座谈。此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会同财经委、市法制局、工商局等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初稿”。之后,法制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初稿”发往在厦部、省属单位以及市属共计四十多个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求意见,并征求了十一位常委会立法顾问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结合财经委的初审意见,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在制度创新方面的五个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改革的有关精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立法,先行先试,在条例草案修改稿中推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制度创新,努力为各类企业、个体户和其他商事主体自主创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基本取消开办公司的最低资本金限制。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以及首次出资额比例、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等内容由申请人在章程、协议中自主规定,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从而真正取消了各类商事主体创业的资金门槛。除特定行业外,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投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商事主体承担责任。商事主体可以凭相应的验资证明自愿申请实收资本备案。

2、将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全面放宽住所登记和经营场所备案条件。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别登记、备案,降低对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要求,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登记或备案。商事登记机关不再将经营场所的行政许可作为商事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利于降低商事主体用于住所和经营场所方面的成本,有利于推动新兴行业的投资创业和我市总部经济的发

展。

3、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基本取消许可证的前置审批。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外,许可证项目不作为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前置条件,从而改变过去为了办营业执照需得先跑遍各审批部门的现象,倒逼各政府职能部门改变过去单一靠许可证管理事务的模式,转变到管理与服务并重的新轨道。

4、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商事信息公示平台,实现全社会共治共管。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登记、发照、存档。电子档案以及电子营业执照与相应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改年检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商事主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间,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其上一一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部门应当对各方面反映的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不实情况进行查处。各政府职能部门也应当通过商事信息平台将许可、执法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移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建立严重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制度,也就是“黑名单”制度,对商事主体的严重违法行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和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将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采取相应的信用监管措施,使之“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从而提高商事主体的失信成本。

5、全面落实谁审批谁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将审批权力与监管责任直接挂钩,明确各监管部门对行政许可项目承担监管责任。对未经登记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以及骗取登记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对未经批准或超越许可核定范围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由行政许可和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从而解决职权交叉、重叠的问题,确保

改革后市场秩序正常运行。

此外,法规案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有关工作部门与各有关方面共同对条例草案涉及到的一系列专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拟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配套文件,保证有关改革措施的落实,首批拟定了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外商商事登记与内资同样“先照后证”鼓励类正面清单等 10 余份文件,其他具体措施将由市政府在实施办法中一并规定。

二、条例草案修改稿对条例草案进行的若干修改

1、关于第四条商事登记原则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核心内容之一就是信用体系的建设,应在法规总则中明确表述,并建议在商事登记及监管的原则中增加“公开透明”等规定。据此,法制委将原第六条“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建设”的内容补充修改作为第四条第二款。(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2、关于第十条商事登记簿备案事项的规定

有意见认为,该条文原规定的逻辑层次不清晰,据此,法制委经建议将该条分为二款,分别表述。(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3、关于第十七条第一款商事登记申请人办理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商事登记申请人在办理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无法提供使用权证明时,由“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出具证明”,但对个体工商户来说此规定要求过高,可以进一步降低门槛。据此,法制委建议将“个体工商户”的使用权证明修改为由和其关系较密切的“辖区居(村)委会、市场开办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出具”。(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4、关于第十八条新增第二款、第三款经营场所监管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经营场所的监管应作明确规定,增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不得“扰民”等限制性条款。鉴于经营场所情形多种多样,情况较为复杂,法制委建议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营场所监管制度”,并“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商事登记机关对列入禁设区域目录的场所不予备案”。(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意见提出,应当增加对经商事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场所不符合行政许可规定的纠错程序。经研究,法制委建议在第十八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了相应的纠错程序。(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5、关于第二十九条新增第四款信用监管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商事登记改革中监督很重要,而条例草案仅在总则中作原则性规定,具体条文中没有体现。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二十九条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即对名称被剔除的商事主体,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6、关于新增第三十条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名称被剔除商事主体救济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名称被剔除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救济渠道应作明确规定。据此,法制委建议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规定商事登记机关的告知义务和相关的行政救济程序规定。(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7、关于行业协会的规定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行业协会自治自律的规定,和该章“监督管理”内容不相协调,建议删除。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该规定。

8、关于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应负法律责任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得更明确、更详细,地方法规无须重复累述。据此,法制委作了相应修改。(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9、关于原营业执照换发的规定

条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事登记机

关申请换发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建议删除该条规定。有关换发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的工作可以按到期换照的正常程序进行,以减少对经营者的影响。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中的个别条款顺序和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201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5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市法制局、工商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如下: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一条增加“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定。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约束,引导商事主体诚信自律。”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六条“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修改为:“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行政审批信息

管理平台”。

4、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在第十一条新增一款为第二款,表述为“未在商事登记簿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的申请,经商事登记机关核实后,应当将其移回商事登记簿。”

6、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表述为“商事主体名称被剔除的,其名称使用不受保护,经营异常名录中以商事主体注册号替代其名称。名称被剔除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将第四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商事主体名称被剔除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负有个人责任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

入信用监管体系。”

7、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增加一项为第四项,表述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8、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三十九条增加“情节严重的,对自然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9、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单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监督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作了相应的修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号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改善停车状况,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

所。

停车场分为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和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或者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项目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

的停车位等。

第三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有效管理和方便使用的原则,引导机动车有序停放、提高停车场使用效率。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区停车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停车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就近的原则确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七条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各种类型车辆的停车需求。

在城市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游客集散地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和引导驾车人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八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房产、市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每二年组织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适时提高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

前款的标准应当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征求市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确定具体建筑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

第十条 新建商品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不低于一车位的标准进行配建,其中建筑面积一百四十四平方米以上的户型应当适当提高车位配建标准;其他新建住宅的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根据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有关设计规范和周边停车需求状况配建停车场。

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根据其使用功能,确定一定比例的停车位作为公共停车位,具体办法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的配建停车位标准的,应当按照改变功能后的标准配建停车场或者增加停车位。

第十二条 停车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动后的停车位数量不得低于配建标准。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时公布车位的出售或者出租方案。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并应当优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

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的停车位不得单独提前预售。

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采取国有土地出让、租赁方式提供。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也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提供:

(一)政府投资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划拨方式;

(二)在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下,单位将其用地作为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三)土地储备机构将政府储备土地作为临时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四)集体经济组织将其建设用地作为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在满足交通出入、行人安全、消防、绿化覆土二米以上等要求前提下,可以利用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

城市建成区内农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经批准可以作为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第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实行多元化投资建设。

财政部门根据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安排资金建设公共停车场。

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改造、经营公共停车场。具体措施由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按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有关规定确定经营管理主体。

第十七条 停车场的建设应当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并根据需要配建照明、通风、通讯、排水、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智能化管理等设施。

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建筑物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规划、建设停车场时,应当为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提供便利。

停车场应当在出入方便的位置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车位和明显标志,依照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应当根据需要划定适当区域供非机动

车停放。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应当兼顾平战结合,并不得影响应急避险功能。结合人防要求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可按规定申请人防建设补助。

第十九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建设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要的,经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可以对现有停车设施按照规定进行改造或者将建筑区划内合适场地设置、改建为停车场,但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建筑区划内交通的安全、畅通;

(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施救场地和人员疏散通道;

(三)不得减少绿化面积;

(四)符合停车场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

(五)利用城市道路红线外至建筑物退道路红线之间的开放式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其车行通道、进出口占用城市道路的,设置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公安交通、市政等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确需改变的,应当公示征求意见后,征得市公安交通和市建设部门同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停车场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商事主体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经营者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停车场权属证明;

(三)停车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四)停车场方位图、平面图及设施清单;

(五)有关停车位数量和服务时间的材料;

(六)停车场管理制度。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予以备案;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事项向市建设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停车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

(二)停车场设施设备整洁完好,通风、照明、排水防涝、消防等设施运行正常,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三)工作人员佩戴明显标志,负责车辆进出登记,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四)遵守公共停车位先到达先使用的规则;

(五)公共停车场应当提供二十四小时停车服务;

(六)定期清理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的或者可疑的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的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示停放车辆,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

(三)在收费停车场停放车辆的,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禁止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停放。

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的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由市价

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部门制定分类收费标准,并按照停车需求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制定。

城市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游客集散地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实行较低收费。

提倡停车场实行半小时之内免费停车制度。

停车场收费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者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

停车场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出具收费票据的,机动车停放者可以拒绝支付停车费。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通用的停车费电子支付系统。

第二十六条 鼓励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

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信息化等部门组织建设本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停车诱导,实时向社会发布停车信息。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系统传输准确停车数据。

停车信息系统的联网管理规定由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专用停车位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放。专用停车位错时停放信息可以利用停车信息系统向社会发布。

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位在满足自用的条件下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错时停放。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中止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中止或者终止经营的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施划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停车泊位),合理设定停车时段。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物。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标准;
- (二)周边停车需求较大;
- (三)道路通行不受影响;
- (四)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与区域内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六)停车时段设定合理。

第三十条 学校和医院出入口,市区主干道和城市快速路,消防通道、消防施救场地、医疗救护通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道路各类管网井盖周边一点五米、消防栓周边三十米范围内,以及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站点附近的路段,不得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严格限制在人行道上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确需施划的,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并应当按照车行道的承载标准进行改造,施划后人行道(含盲道)的净宽不得小于二米。

第三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在显著位置公示管理者名称、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
- (二)停车设施设备整洁完好、运行正常,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 (三)工作人员佩戴明显标志,文明管理,指挥车辆按序停放;
- (四)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可以采取按时或者按次方式计收停车费;采取按时方式计费的,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实行累进制收费。

采用电子收费方式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电子收费设施的使用说明。

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属于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按照标示停放车辆,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机动车停放者不得在非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的非停车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影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功能或者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时间持续超过四十八小时。

第三十四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三十五条 不按照规定交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和机动车转移、变更和注销登记手续时,应当督促机动车所有者补交。

不按照规定交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有权督促其限期交纳。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形式,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停车位供求情况,每年组织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经评估后,已设置的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撤除:

- (一)停车泊位对行人、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道路停车泊位撤除的,应当及时将道路恢复原状,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及有关单位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对道路停车泊位开展评估的申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条规定,已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以及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停车位一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停车位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建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建的,处以应当配建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时向停车信息系统传输准确停车数据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在中止或者终止经营前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人行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阻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建设、规划、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用于停放装载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车辆的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06年7月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的《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3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 林德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必要性

2006年6月1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实施六年多来，通过制定落实停车配建标准(2010年版)、编制实施停车相关规划体系〔《厦门停车场规划(2003年)》、《厦门本岛部分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点近期实施方案(2005年)》、《厦门岛公共停车场近期实施规划(2008年)》、《厦门市公共停车场(楼)布局规划(2010年)》及各年度公共停车场实施性规划〕、研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相关政策〔《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3〕127号)〕以及建设停车信息公众服务平台(厦门市停车场公众服务网)和路面诱导系统(中山路及其周边路段、禾祥西路、鹭江道、火车站周边路段等)、加强停车服务管理(实行临时停车场备案，出台《厦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措施，推动建设了一批公共停车场，提升了停车场利用水平，对改善我市城市交通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而由于存在停车场建设相对滞后，停车泊位总量不足、布局不平衡，管理不专业、不到

位等诸多问题，导致停车供需矛盾日渐突出，造成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城市的发展。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如何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土地供给和资金保障、鼓励社会多元投资、规范经营服务管理、合理调配使用停车资源等方面，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停车场管理，有效缓解停车难，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市民生活品质。此外，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了多部有关停车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其中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也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化和提升。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立法计划安排，市建设与管理局高度重视《条例》的起草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法制、业务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抓好立法起草各项工作。一是针对立法任务时间紧、立法内容难点多的实际，于2012年底快速成立起草班子、增派工作力量，倒排立法工作时间进度，着力有序推进立法起草工作。二是从去年底始组织进行多轮次内部起草修改，局领导具体参与指导把关，并充分吸纳立法调研、立法后评估有益成果和外地立法经验，注重提高起草质量，几易其稿。三是通过金宏网、局官方网站、召开专场座谈会和书面发函等形式广泛征求各级政府、市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法制委、部分市人大常委，有关协会、企业、组织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建议，对条文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

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主动与市法制局、市

人大城建环资委、法制委等立法审查单位联系沟通,争取大力支持和提前介入,明晰立法思路、方向和重点。2月初,专门邀请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市法制局和有关专家进行封闭式起草修改;2月中旬还专门向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汇报立法重点、难点和草案主要内容等相关情况。4月初按规定将相对完善的《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法制局审查。

市政府法制部门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反复进行审查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5月31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基本就《条例(草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6月17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管理部门

鉴于停车场管理涉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较多的实际以及当前存在的问题,为协调、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以加强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条例(草案)》明确市区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第三条);同时,根据市级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与区级政府部门职能的差异性,并结合我市停车场管理工作的延续性,《条例(草案)》规定: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第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规划管理

我市停车难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和老旧城区,一方面可供用于设置停车场的建设用地少,另一方面,又要兼顾城市总体规划和老旧城区改造。因此,为推进停车场建设,需要优化专项规划的编制执行效果,在集约节约土地的前提下,保障停车场建设数量:一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以及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二是根据城市发展

和城市规划,组织制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第八条第一款)。三是合理确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并明确公共停车位的数量及位置(第八条第二款)。四是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根据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和有关设计规范配建停车场,划定公共停车位区域(第九条第一款)。五是要求在城市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游客集散地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以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第七条第二款)。六是明确符合停车场专项规划的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可以建设公共停车场(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建设管理

在停车场建设管理方面,《条例(草案)》从用地保障、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标准、建设程序等方面作出创新性、务实性规定,一是允许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的单位用地、政府储备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作为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同时,明确财政投资或者政府委托国有企业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是实行多元化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并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第十二条)。三是在建设标准方面除应当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外,还应当根据需要配建照明、通风、通讯、排水、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智能化管理等设施以及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车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四是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对单独建设的停车场,实行简易的工程建设审批程序(第十五条第二项)。

(四)关于停车场使用管理

为满足智能化、标准化停车服务需求,实现停车服务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切实保障停车服务质量,《条例(草案)》通过以下方面措施加强停车场使用管理:一是实行停车场经营备案制度,规范停车场经营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第十八条)。二是规范停车场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明确其应

当履行的具体职责(第十九条)。三是对机动车停放者的停车行为进行规范(第二十条)。四是通过建设本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系统,引导市民出行和停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是鼓励错时停车,并强调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位提供错时停放的义务(第二十四条)。六是就停车场收费的价格管理方式、收费票据等予以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五)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基于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与建筑物配建及单独建设的停车场存在诸多差异性,《条例(草案)》对其实行专章规定,并在施划主体、施划要求、收费方式等方面加以明确。一是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第二十六条)。二是规定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在人行道上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第二十七条)。三是规定道路停车泊位可

以采取按时或者按次方式计收停车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四是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状况组织年度评估的义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根据行为模式条款的相关规定,有针对性地设置违法责任,具体违法情形包括:一是将已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以及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的(第三十二条)。二是停车场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以及实时传输停车数据的(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三是停车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四是机动车停放者在非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的非停车时段停放车辆的(第三十四条)。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13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7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7月15日的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

《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还分别召开了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部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单位和设备供应企业等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我委就修改内容与市建设局、市法制局、市人大法制委等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共识。

在此基础上,于8月14日召开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以下简称《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加强我市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管理,是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停车状况、缓解停车难的客观需要。《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自2006年9月1日施行以来,市政府通过制定落实停车配建标准、编制实施停车相关规划、出台鼓励建设公共停车场相关政策、建设停车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路面诱导系统等措施,推动建设了一批公共停车场,提升了停车场利用水平,对改善我市停车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汽车拥有量的快速增长,加上停车设施总量不足、配置不够合理、利用效率不高和停车管理不到位,导致了停车供需矛盾日渐突出,造成了机动车停车困难。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停车场管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此外,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了多部有关停车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的一些经验和做法,也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化和提升。

二、《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草案》根据国家相关立法精神,总结了我市多年来在停车场管理工作上的成功做法,并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对我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与使用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立法规范。《草案》明确:市、区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并规定了市、区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在规划方面,要求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以及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合理确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和项目配建指标,并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配建停车场设置进行了规范;在建设方面,从用地保障、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标准等方面作出规定;在使用方面,从停车场经营者和机动车停放者的行为、建设停

车信息系统、鼓励错时停车和停车场收费的价格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基于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停车泊位)与建筑物配建、单独建设的停车场存在诸多差异性,《草案》对其实行专章规定,并在施划主体、要求、组织年度评估等方面加以明确。总之,《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市实际,是基本可行的。同时,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立法建议,对《草案》提出一些修改完善建议。

三、对《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总则

一是明确停车场的定义与分类。为有利于对不同类型的停车场采取相应的管理模式,建议将停车场按照不同服务对象分为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两大类,并对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名词解释,在《草案》第二条后增加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分为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或者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项目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泊位等。专用停车场内应当含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停车泊位”、“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的,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三条。由于已明确了概念解释,建议相应将《草案》第二章的标题修改为“规划与建设”,第三章的标题修改为“使用管理”,删除《草案》第三十六条。二是增加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的原则。停车场管理中遵循的原则,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来加以保障和实现,建议增加“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规范使用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引导机动车有序停放、提高停车场使用效

率”的规定,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四条。三是规范行业协会的表述。由于停车场管理属于静态交通的范畴,带有很强的公共属性,仍需要政府进行监督调控,行业协会应当侧重于引导停车服务行业自律方面。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鼓励依法成立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加强对停车服务行业的指导,引导停车服务行业自律,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七条。

(二)关于停车场规划工作

一是关于停车场专项规划。由于停车场专项规划的调整范围一般不涉及到具体项目,《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对调整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相关表述不够准确,建议删除“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就近补足的原则确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将该款修改为“经依法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为进一步强调对旅游大巴和集装箱大货车等其他车型的停车需求考虑,建议在《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后增加“综合考虑各种类型车辆的停车需求”的表述。由于《草案》第十条也涉及停车场专项规划,建议前移至《草案》第七条之后,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十条。二是提高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由于当前我市已经出台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的原有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适时提高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并征求市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三是重点提高新建商品住宅配建标准。根据现有商品住宅配建车位不足的现实,参照其他城市的配建标准,增加刚性要求,建议在《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后增加“新建商品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车位的标准进行配建,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户型要适当提高配建标准”的规定,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十一条第二款。四是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中公

共停车泊位的比例和属性。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满足外来车辆的停车需求,避免擅自降低公共停车泊位比例和改变公共停车属性行为的发生,建议在《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内容中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的比例不得低于全部车位的 20%,不得通过转让等方式改变其公共停车属性”的表述。

(三)关于停车场建设方面

一是停车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为防止停车场建设单位不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建议在《草案》第十条之后增加“停车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通知书及变更设计图纸,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动后的停车位数量不得低于配建标准”的规定,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十三条。二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条件。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有助于缓解岛内部分区域停车难现象,但应当在满足交通、安全、绿化等方面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建议将《草案》第十一条最后一款修改为“在满足交通出入、行人安全、绿化覆土 2 米以上等要求前提下,可以利用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三是单独建设停车场的审批程序。《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建设停车场的,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实行简化的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具体办法由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与《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对工程建设程序的规定相矛盾,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五条。

(四)关于停车场建设鼓励措施

一是扩大鼓励措施的适用范畴。采用机械式设备、智能化管理等手段对现有停车场进行改造,可以在不多占土地的情况下增加停车泊位,应当予以推广;现有停车场改造和经营缺乏鼓励社会力量进入的措施,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中适用鼓励措施的范围扩大,增加“改造”、“经营”两种类型。二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共停车场申请人防建设补助。当前,很多地下公共停车场

建设项目结合人防要求进行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原有工程造价,人防方面又有相关补助规定,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应当兼顾平战结合,并不得影响应急避险功能。结合人防要求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可按规定申请人防建设补助”。

(五)关于方便群众使用停车场

一是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收费系统。为与智慧城市建设相接轨,应当推动建立全市通用的停车费电子支付系统,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后,增加“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本市通用的停车费电子支付系统”的一款规定。二是公共停车场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前应当公示。公共停车场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容易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告知,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四條之后增加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中止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中止或者终止经营的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二十七條。在《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中也相应增加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后“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六)关于道路停车泊位

一是划施道路停车泊位后人行道净宽要求。人行道的主要功能是供行人通行使用,应当在充分保证行人顺畅通行的基础上方可划施停车泊位,建议在《草案》二十七條第二款后增加“施划后人行道(含盲道)的净宽不得小于3米”的规定。二是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为鼓励机动车优先到同区域的公共停车场停放,尽量减少占用道路行为,建议在《草案》二十九條第一款中增加“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标准,应当高于同区域公共停车场”的表述。三是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属性。鉴于道路停车泊位毕竟占用了道路资源,应当将收取的停车费上缴财政,建议在《草案》二十九條第一款后增加“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上缴财政,专项用于公

共停车场建设、使用和维护”的一款规定。四是避免道路停车泊位被占用。为避免少数车辆恶意长期停放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将道路停车泊位长时间占用,建议在《草案》第三十條第二款中增加“不得影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功能或者将道路停车泊位长时间占用”的表述。五是道路停车泊位逃费现象。考虑到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属于财政非税收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不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行为予以督促;同时,为了强调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拥有向欠费者催缴停车费及起诉的权利,建议在《草案》第三十條后增加两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和机动车转移、变更和注销登记手续时,应当督促机动车所有者办理补缴手续”、“不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有权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三十三條。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对应新增的《建议修改稿》第十二條第一款相关内容和第十三條规定,建议增加“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规定,未划定公共停车位区域、公共停车泊位的比例低于全部车位的20%或者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建停车场的,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建的,处以应当配建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罚则,作为《建议修改稿》的第三十五條。为避免罚则缺乏,建议违反《建议修改稿》第三十條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同样适用《建议修改稿》第三十七條第二项。由于停车场经营者向停车信息系统传输停车数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为更有利于实际操作,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项的罚则由“处五千元的罚款”修改为“每次处五百元的罚款”。为对应新增的《建议修改稿》第二十七條规定,建议增加“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條规定,未在中止或者终止

经营前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罚则,作为《建议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为对应新增的《建议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建议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中增加“影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功能或者将道路停

车泊位长时间占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罚则。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许多修改建议和意见。会后,法制委召开了由市财政、规划、公安、民政、物价、行政执法、思明区中华街道、筓筓街道等参加的座谈会。同时,到湖里区人大,召开了由市和区人大代表、区停车场管理部门、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和停车场管理公司以及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在上述调研的基础上,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建设局、法制局等单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10月15日,法制委举行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停车场的概念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建议稿关于停车场的概念内容太多,应予精简。法制委研究认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属于公共停车场的一种,应

放在公共停车场的概念中一并表述。据此,建议删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规定,将其纳入公共停车场中表述。

二、关于停车场管理的职责分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规定的部门职责应进一步理清,与停车场管理有关的其他部门的列举应补充完善。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五条中增加城乡规划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停车场管理中的职责,分别作为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表述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市公安机关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工作”。同时,将发展改革、国土房产、市政园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与停车场管理有关的部门,补充列举在第四款中。

三、关于停车服务行业协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立停车服务行业协会是一项具体的工作,没有必要写入法规。经征求市民政部门的意见认为,成立行业协会属于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只要符合相关规定,按照程序报批就可,法规中规定与否并不影响行业协会

的成立。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有关建立行业协会的规定。

四、关于停车场的变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停车场规划之后,不能随意改变,确需要变更的,应有明确、严格的程序限制。法制委调研时也有意见认为,为防止停车场随意挪作他用,改变停车场的用途和性质,对停车场规划变更的问题,要设定严格的程序。一是只能因特定事项变更,防止变更的随意性,二是变更后必须有相应的补偿方案,三是调整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四是变更应当严格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据此,法制委建议恢复草案原有的表述,即:“经依法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就近补足的原则确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此外,对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变更停车场规划的,增加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岛内外车位配建标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利用岛外空间较大的条件,按照高于岛内的标准,从规划源头上抓好停车场的建设。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九条中增加“岛外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应当高于岛内同类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的规定。其具体配建标准,由于不同的建筑物、不同的区域情况有所不同,难以一刀切,建议由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关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车位配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新建商品住宅应当提高车位配建标准,除规定按照不低于一户一车位的标准建设外,对13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应按照面积的大小进一步提高车位配建标准。法制委征求意见时,对此问题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应提高配建标准,一户至少应有一个车位,大户型应配多车位,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以免今后再出现新建商品住

宅车位供不应求的情况。另一种意见认为,车位配建标准具有政策导向效应,车位越多,车子就越多,车位配建标准较高客观上会鼓励支持公众购车,加速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目前厦门的动态交通状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已无法满足车辆的过度增长。因此,岛内应根据需要和客观条件许可,将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控制在一个适当、合理的范围内。经了解,目前我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依据的是《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根据该规定,住宅建筑面积小于90平方米的标准车位是0.5,90至150平方米的标准车位是0.8,15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车位是1。草案修改建议稿中规定“按照一户一车位的标准”已经较大地提高了现有的配建标准。法制委专委会在审议本条时,多数委员认为,新建商品住宅应满足一户至少有一个车位,保障每户可以拥有一辆机动车。但是大户型是否需要配建多个停车位,由于商品住宅的位置不同,定位不同,住户的需求不同,应由开发商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法规中不宜作出硬性的统一规定。为此,法制委建议,法规只规定新建商品住宅车位配建的最低标准,即:“新建商品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不低于一车位的标准进行配建”。在此基础上如需多配建停车位,由开发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七、关于公共停车位比例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建议稿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划定公共停车位,其比例不得低于全部车位的20%,这样一个统一的比例规定不够科学合理。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不同类型的建筑物对公共停车位的需求是不一样的,在住宅小区中划出20%的车位作为公共停车位可能会造成车位的空置,浪费停车资源,而在商务中心、文化中心等公共建筑物中20%的比例可能难以满足公共停车的需要。据此,法制委建议,将“公共停车泊位不得低于全部车位的20%”的规定修改为:“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确定一定比例的停车位作为公共

停车位,具体办法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八、关于房屋销售时的车位处分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房屋销售时应公示车位处分情况,车位的出售、出租应保证本物业区域业主的需求。据此,法制委经征求市国土房产局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时应当公布车位出售、出租的方案;车位的处分应当优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车位不得单独提前预售。

九、关于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停车占用人行道的现象比较突出,影响了行人的通行权,应当对此进行限制和规范。经研究,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问题,一是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规定,可以在人行道上施划泊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3条、第56条的规定,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根据公安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规定,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后剩余宽度不小于3米。二是厦门停车泊位紧张,机动车保有量较大,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有实际需求,且部分人行道特别是一些商业建筑周边的人行道,尚有施划的条件。据此,法制委建议,保留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的规定,但对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应作出严格限制,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严格限制在人行道上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确需施划的,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并应当按照车行道的承载标准进行改造,施划后人行道(含盲道)的净宽不得小于三米。”

十、关于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的确定

目前,我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各区做法不一,思明区是由各街道办事处分别管理,湖里区是由湖里国投公司管理,岛外四个区基本没有确定管理单位。征求意见中,有关部门提出,法规应统一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理顺管理体制,特别

是为将来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效率、方便使用奠定基础。经了解,道路停车泊位按照《厦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是由市政府授权各区自行确定管理单位。分散管理这种管理体制,在一定时期内还将存在,同时立法要为将来统一管理预留空间。据此,法制委建议,将第三十一条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由区停车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修改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这样,与现行的管理体制不冲突,也为将来的改革留下了空间。

十一、关于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管理规定较少,尤其是对特殊情况下的使用应作规定。据此,法制委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规定:“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十二、关于道路停车泊位的撤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完善道路停车泊位的评估制度,明确道路停车泊位撤除的情形。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明确评估的根据,即:“公安机关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停车位供求情况,组织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进行评估”。同时,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分别明确评估后道路停车泊位撤除的情形和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评估的主体。

十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部分对能够界定清楚的违法行为,应明确罚款的数额,减少处罚的种类,压缩自由裁量的空间。根据行政处罚设定的原则,设定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因此,由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行政处罚必然要设定不同的处罚种类,规定一定区间的处罚幅度。这在国家法律、法规中都是客观存在的。

本条例中,由于违法行为相对比较清晰,同类别的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后果差别不大,因此,可以将处罚幅度修改为具体的处罚标准(罚款幅度修改为具体标准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第四十条)。但是,由于法规调整的对象、适用的范围不同,法规与法规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在今后的法规中,可能会出现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因素区别较大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仍应遵循行政处罚设定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设定一个合理的处罚幅度,给予不同的处罚,这样才能保证法规与现实情况相符合,以利于使法规真正得到实施,也才能提高法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4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城建委、市建设局、法制局等单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12月16日,法制委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岛内外停车位配建标准的问题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停车位配建标准岛外高于岛内的规定没有必要。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第九条第一款“其中,岛外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应当高于岛内同类型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的规定。

二、关于房屋销售时配建车位的处置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房屋销售时配建车位处置的规定,应简化表述。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第十三条第三款,将其内容并入第一款,表述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时公布车位的出售或者出租的方案,不得单独提前预售。”

三、关于停车场使用功能的变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停车场使用功能的变更,不仅要报原审批部门审批,还应从严管理,要有更严格的变更程序。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二十条增加“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

四、关于停车场经营者的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要求停车场经营者定期清理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二十二条增加

一项停车场经营者的职责,表述为:“定期清理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的或者可疑的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关于停车者的义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规定驾驶人员不得在消防通道等场所停放机动车。据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二十三条机动车停放者应遵守的义务中增加“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安全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内容。另外,经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研究,鉴于这些行为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规定法律责任,本法规不再重复规定。

六、关于在人行道上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不应规定在人行道

上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关于装载危险物品车辆的停放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停放装载危险物品车辆的停车场应作出特殊规定。据此,法制委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表述为:“用于停放装载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车辆的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中的一些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201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市法制局、建设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如下: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每二年组织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适时提高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十条中的“一百三十平方米”修改为“一百四十四平方米”。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十九条中增加“可以对现有停车设施按照规定进行改造”的规定。

4、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与有关部门协调,将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的时限由三日改为二日。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鼓励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

6、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严格限制在人行道上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确需施划的,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泊位,并应当按照车行道的承载标准进行改造,施划后人行道(含盲道)的净宽不得小于二米。”

7、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条规定,已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以及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停车位一万元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停车位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8、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作为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罚则,具体表述参见第四十条。

9、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罚款由二百元改为五百元。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的个别文字作了相应修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于2013年12月27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发行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商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宗教活动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运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程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适用相应的安全标准及安全工作规范。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实施联合审议、联勤指挥和联合检查制度。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由承办者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承办者不明确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制度;
-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三)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 (四)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五)按照安全风险等级要求,配备现场安检和监控设备;
- (六)保障临时搭建设施的安全;
- (七)组织实施活动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八)加强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
- (九)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十条 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活动现场踏勘调查,走访调查活动各参与方,全面掌握评估资讯;
- (二)按照规范格式,客观撰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具体风险及解决对策方案。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等级及风险防控措施等事项,并对活动场所周边交通、治安等条件及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工作规范由市公安局组织制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承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同时承担同一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和保安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保障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国家、省、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

(二)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出入口、安全通道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三)配合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四)保障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疏散通道、引导标志符合安全标准;

(五)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配备必要的停车设施引导标志,并维护安全秩序;

(六)配备完好、有效的应急照明、应急广播、消防和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

(七)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职责;

(三)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消防、治安等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诚信档案,并依照规定提供咨询和查询服务;

(七)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八)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现

场临时搭建设施安全监督检查;

(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三)卫生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的公共卫生监测控制;

(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及周边市容环境秩序巡查;

(五)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实行联合审议制度:

(一)市、区公安机关与市、区有关部门及时相互通报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情况;

(二)市、区公安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申请进行审议,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三)市、区公安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者应当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举办场所跨区级行政区的活动;

(二)预计参加人数在五千人以上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览、展销活动。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向举办地所在区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需要,市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区级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也可以指定区公安机关对市级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七条 承办者在相同地点一年内举行相同内容、相同规模的多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可

以向公安机关提出一次性安全许可的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三)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人数、内容、组织方式等方案说明;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五)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承办者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共同承办的协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九条 承办者根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定的安全风险等级,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规范的要求,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现场平面图;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识以及岗位功能设置、岗位安全力量的配置;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及交通组织示意图;

(七)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票证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当包括票证管理方案、样本及查验票证的措施;大型群众性活动采取安检措施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当包括按照相应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的安检方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收到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之后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

安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未当场予以书面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公安机关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勘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予以安全许可:

(一)承办者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活动内容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公德;

(三)有健全的安全责任制度;

(四)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符合规定;

(五)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需要变更的,承办者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扩大活动规模不改变安全风险等级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举办地点、内容变更或者扩大活动规模导致安全风险等级提高的,承办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规模缩小,承办者申请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应当在原举办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调整安全工作方案。

第二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取消的,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原举办活动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的以外,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日的五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

安机关,并交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证件。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安全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公安机关审核确定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根据承办者的申请或者特殊情形需要对安全风险等级予以调整的,应当作出决定,承办者应当根据要求调整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舞台、展台、看台等临时设施的,承办者应当与场所管理者、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等签订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

承办者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大型演出舞台、特装展台展架、灯组等超大型临时搭建的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电检等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的二十小时前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

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或者取消后,承办者应当组织安全拆除临时设施。

第二十六条 承办者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安全服务工作的,应当做好相关安全服务培训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承办者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八条 需要凭票入场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在现场配备专业验票人员和器材,保证人员正常流动入场,防止人流聚集。

对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携带物品有限制性要求的,承办者应当提前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自

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的安全进行联合检查,并制作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达到规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联勤指挥工作机制,在活动场所设立有关部门和机构参加的联勤指挥组织,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现场指挥,协调解决活动现场相关问题。

第三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指导应急处置,保护参加活动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三条 负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督管理无关的要求,不得向承办者指定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要求配备现场安检和监控设备的;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导致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承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承办者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并对承办者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承办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或者向承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督管理无关的要求,强制承办者委托

指定的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其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活动实施单位,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并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控制直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数量,努力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环境。

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预计每场次参加人数五千人以上且占用公共场所、道路举办的民俗活动,由活动所在区公安机关参照本条例实施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小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作为海西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的凸显和“会展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市大型活动数量正以每年 20% 的比例快速增长,呈现出“数量增加、规模扩大、类型多样、规格提升、媒体关注”等显著特点。2012 年,我市举办的千

人以上大型活动共 202 项 686 场次,接待观众达 882 万人次。同时,大型活动的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与之相关的会展业、演艺业、临建设施搭建等关联产业迅速兴起。目前在我市经常举办活动的本市会展企业机构就有 25 家,演出经纪公司近 30 家,从事展览设计、搭建服务的本地企业有 100 多家,这在推动我市会展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加强和创新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仅靠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管理需要,我们有必要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优势,固化大型活动安保经验,制定更具厦门特色、更具可操作性的大型活动安全法规,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安全风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安全健康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1 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就将《条例》列为法规调研项目。2012 年,又将《条例》作为法规备选项目,确定市公安局为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今年,市人大和市政府又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确定为法规正式项目。为了做好相关工作,市公安局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立法工作方案,对我市大型活动及安全管理工作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多次征求了市文化、体育、建设、安监、工商、商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并学习借鉴了北京、上海、青岛、杭州、深圳等会展先进城市的成熟经验与做法,力求《条例》更具前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反复研究与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于去年 12 月送市法制局进行审查。市法制局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31 号)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内司委、市政协社法委、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商务、文广新、体育、市政园林、行政执法等 30 多个单位的意见;二是召开了由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

会,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法制局“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三是专门举办了由相关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和来自基层组织群众等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四是根据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送审稿作了反复修改,修改过程中,还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内司委提前介入指导。4 月 18 日,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的调整范围。《条例(草案)》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对大型活动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大型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体育、文艺演出等五类活动(第二条)。这些大型活动的举办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四条)。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政府举办的群众性活动,《条例(草案)》作了区别处理:一是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应当明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单位作为承办者,并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实施安全许可(第八条第三款);二是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庆典和纪念庆祝活动虽不属于《条例(草案)》所列举的大型活动,但有关安全保卫工作应当由公安机关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十八条)。此外,考虑到安全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操作性,《条例(草案)》还对民俗活动作了特别规定:预计单场次参加人数 5000 人以上且占用公共场所、道路举办的民俗活动,由活动所在区公安机关参照本条例实施安全管理(第三十九条)。

(二)关于大型活动承办者的确定。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明确了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由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但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存在个别大型活动的承办者不明确,或者其安全责任不到位的情况。《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大型活动承办者及其安全

责任人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同时规定承办者不明确的,举办大型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承办者的安全责任(第八条第二款)。另一方面,针对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为了将活动承办者安全责任和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管职责加以区分,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趋势,《条例(草案)》规定“市、区人民政府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明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单位作为承办者”(第八条第三款)。

(三)实行大型活动分级管理制度。为了推动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社会化,进一步规范大型活动各项安全工作流程,细化承办者、场所管理者、保安从业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责任,提升大型活动安保及监管水平,《条例(草案)》确立了大型活动的分级管理制度(第六条),明确由承办者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和安全工作规范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进行岗位功能设置,配备相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和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第十七条)。与之相适应,《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制度(第十条),并将安全工作方案、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等内容作为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的重要条件(第十六条)。

(四)实行大型活动联合审议、联勤指挥和联合检查制度。为了加强部门间在审批大型活动工作中的沟通和协调,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减少因审批结果不一致给管理相对人带来的损失,《条例(草案)》规定了联合审议制度:一是市、区公安机关与市、区有关部门及时相互通报有关大型活动申请情况;二是对于比较复杂的大型活动的审批,市、区公安机关牵头组织对大型活动的举办申请进行联合审议,对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三是市、区公安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第十三条)。同时,还对联勤指挥制度作了规范,大型活动达到规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联勤指挥工作机制,在活动场所设立有关部门和机构参加的联勤指挥组织,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现场指挥,协调解决活动现场相关问题(第二十六条)。《条例(草案)》还规定了联合检查制度,要求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大型活动场所的安全进行联合检查,并制作安全检查记录(第三十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立法计划,内司委承担了《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初审任

务。从年初开始,内司委即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和调研论证工作。5月上旬接到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后,内司委即向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将《条例

(草案)》在《厦门日报》、厦门市人大网站上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在组织专家论证,召开演艺协会、会展协会、有关企业、场所管理者等 20 多家单位座谈会的基础上,常委会分管领导又带队到市文广新局、体育局调研征求意见;并就相关修改意见,与市公安局沟通协商,形成了共识。内司委综合各方面的意见,会同市人大法制委、法制局、公安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较大的修改。6 月 17 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07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其核心是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几年来,我市在转变政府职能,改变过去由公安机关包揽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情况,把工作重心回归到监管职能定位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许多经验。随着我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会展业的快速发展,大型活动不断增多,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安全管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也日益增多。据统计,2012 年,我市举办的大型活动共 202 项 686 场次,其中政府及部门举办的,达 116 项 375 场次。公安机关为确保大型活动安全,在安保工作投入的警力一年达 5、6 万人次。有时不堪重负,警力不足的矛盾愈加凸显,在一定程度上也牵涉了公安机关开展其他工作的精力。如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好市场、社会机制的作用;如何处理好公安机关与政府其他部门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国务院条例已难以完全适应我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需要。开展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立法,就是顺应形势发展要求,发挥特区立法权优势,进行社会管理创新,进行新的实践探索的体现。

二、对《条例(草案)》的基本评价

《条例(草案)》遵循“承办者对大型活动的安

全负责,公安机关代表政府对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立法思路,明确了安全责任体系、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创设了大型活动分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设计体现了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力量社会化和安全工作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具有前瞻性。

《条例(草案)》在全面总结我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并借鉴国内外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切合我市实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着力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如针对大型活动管理过程中涉及领域越来越广泛,统筹协调问题越来越突出,规定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实行大型活动联合审议、联勤指挥和联合检查制度。针对大型活动中搭建的临时设施越来越复杂,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进一步强化临建设施安全责任,明确验收、检测要求,确保临时设施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这些规定,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

内司委审议认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还要保障体育、文化、会展等相关产业蓬勃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二者不能偏废;在坚持安全保卫工作社会化的同时,也要注意循序渐进、切实可行。按照这样的思路,内司委重点就大型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厘清各方面职责、回应承办者合理关切、完善执法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

1、关于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条例(草案)》对大型活动只规定分级管理,实际上没有分类。征求意见中,一些部门和单位反映,他们所承接的大型活动,有的是国务院部门、省政府主办,由市政府承办的,或者市、区政府自行举办的,如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海峡杯帆船赛、国际钢琴比赛、国际马拉松赛等。这类活动组织比较复杂,综合管理性强,影响面广,安全工作由承办部门负责,工作量大,压力太大,他们建议仍沿袭以往的做法。内司委审议认为,立法既要推动大型活动安

全管理社会化的改革,也要考虑到部门、社会可承受的程度,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更要确保活动的安全。为此建议,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并具体分为三类进行安全管理,增设一条分四款进行表述(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条)。同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自行举办的大型活动,应当启动联勤指挥工作机制,在活动场所设立有关部门和机构参加的联勤指挥组织(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国务院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条例(草案)》作前述修改后,仍然有较大的突破:一是实行安全许可,二是承办者承担安全责任,这样规定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既有利于改革的平稳过渡,也体现特区立法先行先试。

2、关于公安机关及各有关方面的安全职责。《条例(草案)》对公安机关的职责规定散在各章,没有集中表述,加上对政府及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也实行“谁承办、谁负责”,一些部门和单位有些误解,认为公安机关在推。征求意见中时有这方面的反映。针对这种情况,内司委建议在建立分类管理制度的同时,参照北京、珠海、杭州等相关立法例,将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管职责,在第二章中专条予以规定(见条例修改建议稿第十四条)。将其他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也调整至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安全职责”。同时,对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安全风险评估机构、保安服务公司的职责也作出了规定,相关条文表述作了相应调整。这样修改,各方面的安全职责界定更加清晰,逻辑结构更顺,文字比较简练。

3、关于采纳管理相对人的合理意见。一是允许承办者在大型活动中使用本单位自行招用的保安员。《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

定,承办者应当“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指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员)。不少行政管理相对人反映,本单位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具有情况熟悉、易指挥调度的优势,条例作此限制并不合理,而且会增加活动举办成本。内司委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项作相应修改(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条第(四)项),并删除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是允许承办者自主选择是否委托安全风险评估。《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办者“没有能力自行评估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实施。”有意见提出,承办者是否具备自行评估的能力,没有评价标准,实践中难以把握。对此,内司委建议,将是否委托安全风险评估交由承办者选择,监管重点应放在审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是否符合规定(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三是允许对安全风险等级、安全工作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征求意见中很多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大型活动尤其是一些营业性演出在举办过程中,因为市场营销等影响,没有达到预计人数,活动规模缩小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还要按照原先确定的安全工作方案配备安保力量,将加重企业的运营成本。对此,内司委审议认为,大型活动实行分级管理的本质就是风险程度与安全工作强度相匹配,如果大型活动规模缩小,应当允许对安全风险等级、安全工作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四条)。

4、关于权力制约监督。《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有关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许可条件的规定,均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这样的兜底条款。内司委审议认为,为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防止行政许可权滥用,许可的条件和标准应当具体明确,经征询市公安局、法制局意见,建议将这两项兜底条款删除。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项“活动内容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公德”中的“符合”修改为“不违反”,以

体现“法无禁止即自由”的私权保障原则。并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进一步明确安全许可的实施程序(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防止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内司委建议增加相关禁止性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强化执法监督(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考虑到《条例(草案)》第五章主要内容均已

调整至第二章规定,建议将本章删除,有关联合检查规定移至第四章,章名相应修改为“安全实施及监督”。

此外,内司委还对大型活动的范围、一些罚则规定,以及个别文字和条款排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及修改建议稿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内司委、市法制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7月份,法制委调研走访了市体育局、文广新局等各相关部门,并邀请市有关部门、会展协会、演艺协会及有关演艺公司等管理相对人参加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9月份,法制委会同法制局、公安局赴国务院法制办进行请示,详细了解国务院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本意,并调研学习北京市的立法成果和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专委会的初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草稿)》。10月15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

在审议中,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及其他城市的法规名称中都使用“大型群众性活动”一词,我市法规名称中使用的是“大型活动”,建议斟酌。法制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与国务院条例的规定基本一致,安全许可也是行政法规的细化和落实,建议将标题和法规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大型活动的分类管理

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将政府交由部门承办的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明确为政府部门负责,并实行安全许可的规定淡化了政府的安全责任,减轻了公安机关的职责,这一规定也与国务院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一致。

国务院法制办对我委的请示答复认为,考虑

到政府举办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对于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并交由相关部门承办的情形,应认定为政府举办,并由政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以强化政府的责任,并要求制定更严格的安保方案,以确保安全。

根据国务院条例、国务院法制办的解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了确保法制统一,草案修改稿根据举办大型活动主体的性质及承担责任的不同,在第五条确定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分类管理制度,以是否由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举办为标准,将活动的举办主体分为政府及非政府类。一是,政府类主体具体表述为“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对该类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承担,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这一规定明确了政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责任主体,强化了政府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所负有的安全职责。二是,非政府类活动举办主体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安全责任由承办者自行负责,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三是,针对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形式众多、职责不清的现状,法制委建议在该条中明确二方面内容:一是要求政府控制直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数量,将精力更多的放在培育市场主体和优化举办环境上;二是授权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具体的直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办法。(详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安全风险评估

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评估市场的发育程度、评估规范的制定实施等环节提出意见,认为上述几项关键问题,缺少实践基础,条件不成熟,建议立法决策应慎重考虑。

法制委对此进行认真研究,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闽公综〔2008〕475号)第十条已有关于开展安全

风险评估的规定,同时厦门市委办、市政府办2009年8月21日曾下发试行文件推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于今年1月28日正式出台《厦门市全面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意见》(厦委办〔2013〕8号),对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开展程序及要求做出详尽规定;目前依法设立的保安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安全风险评估事项,可依法开展该项服务;作为配套制度要求,条例草案已规定由公安机关制定风险评估及风险等级评定的工作规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展中;草案修改稿已将风险评估明确可以自行评估或委托评估。

法制委考虑到上述原因和立法可发挥推动引领作用,建议保留这一制度规定,并根据常委会的意见作相应文字修改。(详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项)

四、关于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

根据草案修改建议稿的修改方案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四条关于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职责进行梳理整合,删除重复条款以及公安机关内部具体工作职责的规定,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中明确公安机关七项职责(详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另外,法制委还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实际工作职责对其监管职责作了修改。(详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项)

五、关于第五章安全监督

草案修改建议稿将第五章安全监督一章中关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调整到了第二章,与第二章的原有内容合并作为第二章安全职责进行规定,第五章中关于联合检查的规定调整到了第四章,并对第四章的章名也作了相应的修改。常委会审议未提出不同意见,法制委建议,草案修改稿据此作出相应修改。

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关于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规模的有关规定作了相应修改。(详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议,法制委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和个别条款顺序等作了修改和调整。草案修改稿已

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23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研究,并会同市人大内司委、市法制局、市公安局进行了讨论、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草稿。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招聘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人才招聘会”、“劳动力招聘会”与第二款中的“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表达方式类似,容易混淆。法制委建议参考其他地市的表述方式,将“人才招聘会”、“劳动力招聘会”加以合并修改为“招聘会”。

二、关于承办者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恢复条例草案关于承办者作为安全责任主体的表述。法制委研究后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增加“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

人”,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承办者不明确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三、关于风险评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关于风险评估可以自评和委托评的方式,不尽合理,建议应进一步完善该项制度。法制委根据这一建议,删去评估方式的表述,但保留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规定,从而为今后制度的推开和方式的探索提供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第十条风险评估规定进行完善,内容包括了风险评估的要求、报告内容以及风险评估的工作规范,并将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制定安全风险等级工作规范的内容调至此条合并表述。

四、关于保安服务公司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同时承担同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和风险评估工作的规定不合理,需进一步商榷。法制委经研究认为,保安公司与承办单位之间系平等的市场主体,依照协议提供具体的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管理活动中利害

关系的回避,且风险评估结论仍需由公安机关进行最终评定。据此,法制委根据委员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删除。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参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增加活动举办前和举办过程中的两项安全工作职

责的内容,并对展览、展销活动的申请许可的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201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市法制局、公安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如下修改: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更好地完善法规表述体例,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活动现场踏勘调查,走访调查活动各参与方,全面掌握评估资讯;(二)按照规范格式,客观撰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具体风险及解决对策方案。”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恢复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表述。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第一款第二项中“职能”的表述。

4、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一项调整到第五项。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区”修改为“区级行政区”。

6、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中增加“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原举办活动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的以外”的表述。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修改二稿的个别文字作了相应的修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 服务中心建设条例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目标是促进两岸金融合作,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形成联结漳(州)泉(州)、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金融集聚区、试验区和示范区。

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应当坚持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统筹规划、先行先试,突出特色、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发挥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国家战略;

(二)组织编制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

设和发展规划;

(三)争取并落实国家、省有关支持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政策;

(四)组织制定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

(五)协调、配合国家驻厦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机构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营造金融发展环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金融协调服务机构负责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组织规划、协调服务和指导促进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

设的政策措施;

(三)开展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四)依法开展金融管理、监管工作;

(五)组织协开展金融交流合作活动;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金融市场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建设多功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的要求,制定金融市场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与服务平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两岸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两岸金融机构参与对方金融市场活动。

推动两岸货币的双向兑换和计价结算。

鼓励台湾地区及其他境外的人民币参加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设人民币代理清算账户,支持开展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在厦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

第九条 鼓励商业银行建立票据专营中心,增强票据融资服务功能。

第十条 培育和推动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鼓励引进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展新型农村保险、责任保险和互联网保险业务,扩大保险覆盖面。

支持商业性保险机构参与全民医保和社会养老保障。

鼓励两岸保险机构在产品开发、渠道开拓和理赔服务等方面开展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鼓励本市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等方式再融资。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辖区内企业的境外关联机构在台湾地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投资台湾地区证券交易市场。

第十二条 推动辖区内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鼓励和支持本市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支持建立产权交易平台,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或相关融资服务,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拓宽投资和退出渠道。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安排引导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四条 推动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探索建立规范便捷的直接投资渠道。

支持通过新设、并购、参股等方式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第十五条 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应离岸投资贸易业务发展的存贷款制度、税收制度、外债管理制度和外汇资金结算制度,建设对台离岸金融市场。

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推动具备离岸金融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本市设立离岸业务分支机构。

鼓励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在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第十六条 支持建立各类专业交易平台,培育和发展跨区域金融要素市场,完善相关投融资服务体系和配套服务。

推动在本市建立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培育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增强其资金结算功能。

第十七条 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形成

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鼓励本市第三方支付企业依法经营,拓展行业应用,开展各项业务创新。

鼓励第三方支付企业间资源整合,合理引导第三方支付企业间开展市场化兼并重组,促进第三方支付产业区域集聚。

鼓励传统产业、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积极应用电子支付平台。

第十九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两岸贸易投资结算需求的金融产品,完善对台资企业及台湾同胞的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在厦金融机构、企业及其关联机构开展两岸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金融外包服务,支持金融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促进金融专业化服务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两岸在科技企业信用保证、知识产权投融资、建立创业投资体系等方面开展合作和创新。

支持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推动银行、担保、保险、科技中介有机结合,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债券等业务,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航运、海洋、信息、旅游、文化、医疗等专业金融领域,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第三章 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相关公共资源,扶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逐步形成以大型金融机构为核心,以中小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企业为基础的金融市场主体格局。

第二十四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总部。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升级为区域性总部或者注册为法人机构。

第二十五条 支持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法人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代表处,或者小企业服务中心、银行卡中心、票据中心、研发中心、灾备中心、防灾防损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对台业务中心等金融专营机构或者后台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参股本市金融机构。

依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支持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法人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改组、增资扩股、兼并整合等方式,支持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发展。

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应当通过拓展金融服务领域,完善金融服务功能。

第二十八条 支持在本市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在辖区内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

第三十条 鼓励培育和引进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开展高端金融业务,支持财富管理培训基地建设和财富管理人才的培养。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以入股等方式参与辖区内金融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的设立、兼并重组和增资扩股。

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第三十二条 支持本市金融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或发行上市。

鼓励符合条件的辖区内金融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台湾地区以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开设营业性分支机构。

第四章 金融人才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金融人才发展规划,以及金融人才引进、培养等相关政策措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用人单位利用市场机制,从境内外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提供财税扶持、人才培养、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住房购置、出入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

第三十五条 支持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本市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基地,并与台湾地区以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金融培训机构开展金融人才联合培训,推动金融人才交流。

第三十六条 推动持有台湾地区金融专业证照的台湾金融从业人员获得在本市从业的资格条件,简化办理程序。

加强两岸金融人才信息交流,推动开展两岸从业人才资格互认。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引进境内外优秀金融人才担任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中高层职务。

第三十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教育。

第五章 金融环境

第三十九条 本市设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

中心金融产业集聚区,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金融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金融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金融产业集聚区集聚。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金融市场建设、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金融创新的奖励以及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相关的其他扶持项目。

第四十二条 推动金融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适应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需要的数据处理、互联互通等现代化金融支持体系。

第四十三条 鼓励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会计、审计、征信、法律服务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提升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四条 支持金融行业协会的发展。金融行业协会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金融行业有序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本市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完善金融仲裁规则,提高金融仲裁专业水平和国际化程度。

第四十六条 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健全征信体系。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供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等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收集处理信用信息、开发和提供信用信息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在金融业务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产品。

第四十七条 支持本市金融机构与台湾地区

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建设、产品创新、风险防范、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战略合作,开展金融产业的对接,促进两岸金融交流合作。

鼓励本市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台湾地区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高层论坛、专业交流、行业协会互访、学术研讨会等形式进行金融业务、学术交流。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漳州、泉州以及海峡西岸经济区其他城市在金融领域的相互协作,增强本市金融辐射功能,推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

支持本市与漳州、泉州三地金融机构建立区域性统一授信审批中心,加快推进金融市场建设、金融业务拓展、金融服务标准、金融产品定价、金融信息共享、金融人才交流、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监管协调等方面的同城化建设。

第六章 金融监管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和稳定机制,建立完善金融风险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制定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金融风险防控

体系,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与稳定。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理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及民间借贷的地方监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请;对已经取得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收回。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优惠政策、奖励措施及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 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

设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的必要性

2010年6月20日,国务院批准将厦门经济特区扩区到全市,要求厦门发挥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试验区作用,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此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以及《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等重要文件中都多次提及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战略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各项要求,省政府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市政府也先后制定了《鼓励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促进股权类投资企业发展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但由于现有文件层级较低,影响面较小,缺乏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统一规范,很难与国家对我市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战略定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充分发挥我市立法权优势,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为促进推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持和保障。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是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立法计划所确定的法规调研项目。当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将该法规由调研项目调整为正式项目;10月中旬,市金融办将草拟的《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送审稿)》)送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立即按照有关立法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针对该法规项目专业强、难度大、时间紧的特点,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按照“三结合”模式组成了由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和立法工作者共同参加的立法审查工作小组,同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

导审查、修改工作;二是书面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一行三局”、专家学者及金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对《条例(送审稿)》进行了集中修改,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三是进一步强化了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分别召开了部门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等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又组织立法审查工作小组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集中修改,吸收和采纳了大部分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是通过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法制局“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在书面征求国家“一行三会”和国台办意见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12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16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金融协调服务机构

为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发展,应当加强本市金融协调服务机构的建设。综合各方面因素,《条例(草案)》在强调市政府应当加强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协调相关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共同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第三条)的同时,对市金融办的定位也作了规定,即市政府设立的金融协调服务机构负责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组织规划、协调服务和指导促进工作(第四条)。下一步,市政府还将专题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人员和力量建设。

(二)关于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建设是《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也是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重要环节。为此,《条例(草案)》以我市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为切入点,着眼于制度创新,从金融场所涉及

的主要领域作了以下制度设计:首先,《条例(草案)》规定市政府按照建设多功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的要求,制定金融市场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商品交易与服务平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第七条)。其次,根据“综改方案”的要求分别在《条例(草案)》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针对建设两岸货币清算中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对台离岸金融市场以及发展期货市场等方面制定了相应支持、鼓励措施。第三,根据《中国保监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合作备忘录》的相关精神,《条例(草案)》在第十二条专门针对推动发展我市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制定了相应措施。最后,《条例(草案)》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规定了一些支持人民币跨境业务的内容。如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与本市金融机构开展两岸跨境人民币业务(第九条);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本市企业的境外关联机构在台湾地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投资台湾证券交易市场(第十一条)等。

(三)关于金融机构

引进金融机构和推动本市金融机构向周边省市辐射是壮大厦门金融业规模的关键。《条例(草案)》一方面注重“引进来”,即制定鼓励措施,吸引金融机构在厦设立总部、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产品研发中心、灾备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第十八条);并规定市政府推动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依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审批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法人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第十九条)。另一方面鼓励“走出去”,即大力推动本地金融机构向外辐射,即市政府支持本市金融机构或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增加注册资本、运营资金或公开发行上市,鼓励其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或在台湾地区以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开设营业性分支机构(第二十二條)。同时还鼓励社会资本以入股方

式参与金融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的设立、兼并重组和增资扩股(第二十一条),不断做大金融产业规模。

(四)关于金融人才

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需要大量的金融人才作为支撑。为此,《条例(草案)》规定,市政府应当制定金融人才发展规划和引进、培养年度计划,以及金融人才引进、评价、激励等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第二十三条);同时规定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为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提供财税支持、生活待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第二十四条);支持金融机构、高等院校在厦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基地,并与台湾地区以及其他知名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培训,提升我市金融从业人员素质,培养高端金融人才。为体现对台特色,《条例(草案)》还规定了要推动国家有关部门降低持有台湾地区金融专业证照的台湾金融从业人员在本市从业的资格条件,简化办理程序(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金融布局

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作为全市性的金融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服务资源在全市均衡配置至关重要。为此,《条例(草案)》规定市、区政府应当根据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对台贸易中心和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等特定产业集中区以及岛内外一体化的要求,不断完善金融布局,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配置金融服务资源(第二十八条)。此外,根据我市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特别是集聚区建设实际,《条例(草案)》还专门规定本市设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金融产业集聚区,作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招商引资的平台,并规定经批准的本市金融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第二十九条)。

(六)关于金融环境

金融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优良的金融环境。

《条例(草案)》为此作了专章设计,主要内容有:一是市政府将积极推动金融信息资源共享,健全现代化金融支持体系;二是提升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会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注重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四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健全征信体系,应当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通过以上措施,营造适合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发展的金融环境。

(七)关于金融交流合作

为加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辐射能力,《条例(草案)》针对金融交流合作制定了相应的规定。有关规定包括四个层次:一是推进本市金融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之间关于金融信息、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合作(第四十一条);二是推进与厦漳泉同城化以及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其他城市关于区域性统一授信审批、业务拓展、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第四十二条);三是推进两岸之间的金融交流与合作(第四十三条);四是推进金融机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金融教育研究机构与香港、上海等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金融交流合作(第四

十四条)。

(八)关于金融风险防控和监督

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中,做好金融风险防控,保障地方金融安全与稳定是法规应予考虑的重要环节。为此,《条例(草案)》分别从以下两个层面作了制度设计:一是规定市政府支持和配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和稳定机制、制定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第四十五条);二是规定市、区政府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及民间借贷的地方监管体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第四十六条)。

为了加强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监督,《条例(草案)》还参照外地立法经验,分别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加强内部管理,即规定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并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第四十七条);二是接受外部监督,规定市政府应当定期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监督(第四十八条)。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 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3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月1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

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1月16

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分别召开了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类金融机构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就修改内容与市政府金融办、市法制局、市人大法制委进行沟通协调,在此基础上,于1月31日召开市人大侨外委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中都多次明确提出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战略目标,要求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试验区作用,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先行试验一些金融领域重大改革措施。

目前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已达到较高水平。但与此同时,厦门金融业发展在体制机制、战略规划、硬件配套建设和政府服务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这些问题难以通过单方面的政策规定予以解决或者调整,有必要运用地方立法,统合政策,对涉及到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安排。为此,制定《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是结合厦门当前实际情况,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考虑,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进行顶层设计的需要;是解决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中面临的体制机制性问题的需要;也是促进两岸乃至全球性金融合作,实现国家战略的需要。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侨外委审议认为,《草案》根据国务院对厦门

提出的“先行试验一些金融领域重大改革措施,为全国的金融改革与发展探索新路”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并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优势,从集聚金融资源、培育金融要素市场、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金融环境、引进金融人才等方面,大力推动金融体制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这对于扩大我市金融服务范围,加快建设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该《草案》是基本可行的。同时,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立法意见建议,对《草案》提出一些修改建议。

三、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市政府组织协调上级相关部门方面

1、第二条,金融政策的制定主导权集中在中央,我市能自主突破的较少,市政府可以在地方职责范围内大力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尽力扶持本地金融企业发展壮大,增强地方金融机构市场话语权,为此建议在第二条增加“支持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建设,扶持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大”内容,具体修改为“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先行先试、突出特色、风险可控的原则,推动本市金融发展,支持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建设,扶持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大,深化两岸金融合作,建成联结漳泉、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金融集聚区、试验区和示范区。”

2、第三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不同于其他金融中心建设,它将涉及两岸金融事务,除了需要协调相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外,还需要争取国家对台事务管理部门、国家发展改革部门等单位的支持。因此建议第三条第一款增加协调“台办、发改部门”内容,具体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协调相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对台事务管理部门、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共同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二)关于金融体制、金融产品创新方面

1、第七条,金融交易、商品交易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交易形式,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过程中,大力推动培育发展金融交易平台有利丰富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的内涵,促进金融人才、资本的引进。因此建议增加“金融交易”内容,具体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按照建设多功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的要求,制定金融市场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金融交易、商品交易与服务平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2、第八条,由于“新台币通钞、通汇、清算、兑换、产品研发”是未来新台币业务发展总体方向。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综改方案》,推动两岸经贸紧密合作,推进我市“一区三中心”平台建设,尤其是对台贸易中心建设,建议积极争取在我市对台贸易区实施新台币直接标价和结算政策。因此,建议将第八条的表述作如下修改:

“市人民政府推动扩大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支持在本市率先开展新台币银行柜台公开挂牌,设立新台币帐户,拓宽新台币清算渠道。

市人民政府推动新台币在区域性银行间市场挂牌,支持厦门区域内金融机构获得参与行或报价行资格,进行人民币新台币直接兑换交易。

市人民政府推动在本市对台特定商品交易区域内使用新台币直接标价和结算。

鼓励台湾地区及其他境外地区的人民币清算行、代理行、参加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设人民币代理清算账户,支持企业开展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第九条,目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没有政策限制,第一款中“符合条件的”表述不准确,建议删除,具体修改为“支持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与本市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两岸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九条第二款,抵押品融资仅是众多融资担保方式的一种,开展两岸金融合作应当鼓励两岸广泛合作,因此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本市金融机构与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两岸融资担保业务。”

4、第十条,第一款在《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经有该款内容,建议删除。

5、第十二条第二款,“提高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的保障标准”与推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没有直接关联,建议删除。

另外,为促进厦台两地保险业务合作,建议增加“市人民政府鼓励厦台两地保险机构在产品开发、渠道开拓和理赔服务等方面开展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为第三款。

6、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是股份转让的基础性工作,为了有利于从制度上推进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增强市场的公平竞争意识,建议对第二款指定性机构的表述予以删除。因此,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或相关融资服务。”

7、第十六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要培育和发展的不仅是金融衍生品市场,应当是包括金融衍生品在内的金融要素市场,因此建议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各类专业交易平台,培育和发展跨区域金融要素市场,完善相关投融资服务体系和配套服务。”

8、第十七条,融资产品是金融产品的属概念,两者不宜并列,第十七条第一款建议删除“融资产品”。

(三)关于金融机构的培育方面

1、第十八条第一款,票据和银行卡是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银监会将其定义为专营机构。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两岸金融业务,建议增加支持设立“对台业务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为理清相关概念,将其它配套服务机构用“后台服务机构”加以区别,建议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鼓励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法人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代表处,或者对台业务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银行卡中心、票据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灾备中心、防灾防损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金融专营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

另外,为鼓励和扶持壮大总部设在我市的金融企业,提升本地金融服务水平,建议政府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总部设在厦门的金融企业。因此建议增加“对总部设在厦门的金融机构给予同等优先支持。”作为第十八条第三款。

2、财务公司作为具有融资性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在企业融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建议第二十条第二款增加“财务公司”内容,将第二款修改为“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财务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

(四)关于金融人才方面

第二十三条主要阐述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制定和实施金融人才发展规划等内容,第二十四条主要阐述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依据相关鼓励政策引进金融人才,与第二十三条内容相似,建议与第二十三条归并,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具体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用人单位利用市场机制,从境内外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并提供财税扶持、人才培养、生活待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个别条序作了调整,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 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3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2月2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侨委、市法制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此后,法制委调研走访了市、区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召开了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各有关部门、台商协会、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企业参加的六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常委会领导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还委托厦门大学法学、金融方面的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并成立有“一行三会”有关专业人士、立法工作人员和厦大专家参加的草案修改小组,共同参与条例草案的研究修改。6月,法制委专门走访有关金融专家,征求修改意见,并研究学习了市有关方面关于金融中心建设的专项调研课题成果。7月份,法制委将征求意见稿发给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征求意见。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多次会同有关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草稿)》。8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

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修改思路

1、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在调研中,多方面的意见认为,制定本条例对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有着重要意义。有关专家指出,金融投资者尤其是海外投资者较为看中投资目的地是否有稳定的促进投资环境,法制保障情况是考虑投资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有意见认为,进行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立法,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做好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也有利于今后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法制委综合各方面意见认为,制定本法规能够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一个稳定的政策预期,有利于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推动综改方案的实施。

2、关于修改思路。在审议和调研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意见提出,条例草案多为鼓励、支持类的条款,缺乏可操作性。也有专家提出,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基本金融制度的立法权属于国家,地方没有主动权,另外,我国目前正处于金融改革的重要时期,金融政策的变动速度很快,地方立法需要处理好立法权限、现实需要与可行性几个方面的关系。

法制委综合各方面意见认为,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立法,需要考虑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近期工作需要与远期发展目标相结合,立法的稳定性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动性相结合,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增加部分刚性条款。通过立法,一方面宣示我市建设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基本政策,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另一方面以本法规作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基本制度支撑,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确立总体的原则和方向,并在将来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细化、补充和配套。法规通过后政府部门可以结合有关政策,在税收优惠、土地利用、金融市场、金

融机构、金融人才以及金融监管等方面细化、完善配套规定,增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

二、关于增加补充的主要内容以及重要修改的部分

遵循上述修改思路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从七个大的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主要是:明确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应当遵循的原则和长期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及其金融协调服务机构的职责;对本条例最为核心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两章,根据国家、省最新出台的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重新编写,对条文进行了充实,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考虑到篇幅太长以及实际内容的相关性,建议将金融布局、金融环境、金融交流合作等三章合并为一章;进一步突出金融监管,建议理顺我市金融监管体制,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一)关于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应当遵循的原则和长期发展目标

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应当坚持市场导向为主,遵循金融中心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因此,有必要明确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中政府服务与市场导向相结合,建议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规定精神,在条例草案第二条中增加“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坚持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改革导向。”(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有意见认为,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应当在法规中明确建设目标,以此为基础做好顶层设计,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作”。据此,法制委建议增加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目标为“促进两岸金融合作,形成联结漳泉、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金融集聚区、试验区和示范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及其金融协调服务机构的职责

为了更好地落实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这一国家战略,有必要对市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金融协调服务机构的职责进行规定,以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因此,法制委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和第四条中进一步细化市人民政府及其金融协调服务机构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中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

（三）关于第二章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建设是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核心部分。在原有条款的基础上,法制委经过调研,结合我市金融市场的发展特点,对第二章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了金融市场发展目标,鼓励推动形成货币、票据、保险、债券、股权、基金、个人直投、离岸金融、期货现货、第三方支付、金融外包、融资担保、科技金融等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着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

为更好地支持两岸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落实国务院《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的有关要求,法制委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增加鼓励和支持两岸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和互相参与、支持人民币铺底资金额度管理、建立和完善人民币新台币汇率形成机制、推动两岸货币双向兑换和计价结算、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等方面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积极推动我市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以便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为此,法制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或者相关融资服务,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拓宽投资和退出渠道。”(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有意见提出,积极争取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

资试点,对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支持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的意义。经研究,并参照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规定精神,法制委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对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投资境外非金融机构企业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有专家提出,厦门在石油、石材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方面有很好的基础,应鼓励和大力促进这一市场的发展。据此,法制委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培育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增强其资金结算功能。”(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有意见提出,近年来随着网上银行以及网络购物的迅速发展,第三方支付平台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并已成为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规应重视对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培育。经研究,为更好推动我市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发展,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对第三方支付企业发展、创新以及促进第三方支付产业区域集聚给予鼓励,同时也鼓励传统产业、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积极应用电子支付平台。(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有意见提出,科技企业的创新离不开金融支持,科技与金融的有机融合是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和保障,法规要体现支持和鼓励科技金融创新。法制委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鼓励两岸科技金融创新以及支持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第三章金融机构

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是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基础。为更好地引进外地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本地金融机构,用足用好民间资本,优化金融机构的行业和区域布局,构建和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推动“联结漳泉、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目标的实现,经过认真调研并结合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法制委建议在第

三章增加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市人民政府扶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的目标,为金融机构的布局设置明确发展方向(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條);二是根据省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厦设立总部的规定,以更好地吸引外地金融机构来厦落户(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是为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规定市人民政府应以多种方式支持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发展,并承担推动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四是根据省政府《意见》精神,为两岸金融交流合作发挥先行先试作用,规定支持设立两岸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五是为更好地完善金融机构业务布局,规定鼓励培育和引进财富管理机构,引导开展高端金融服务业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六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参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建议增加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用担保公司、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方面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五)关于第四章金融人才

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人才尤其是高端金融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为了更好地吸引金融人才尤其是台湾优秀金融人才来厦发展,法制委建议增加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金融人才在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子女教育、

住房购置、出入境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二是加强两岸金融人才信息交流和两岸金融从业人才资格互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三是鼓励引进境内外优秀金融人才进入企事业单位担任中高层职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六)关于第五章金融环境

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章金融布局、第六章金融环境、第七章金融交流合作三章合并为一章“金融环境”,并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缺乏针对性的条款予以删除。

(七)关于金融监管

有专家提出,目前属于地方权限的基金、小贷公司、信托等金融领域的监管,在我市分属多个部门,不利于监管职责的统一行使,建议进行有效整合。法制委研究后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十六条增加要求市、区人民政府“理顺监管体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另外,为了加强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防止申请人弄虚作假,增加了相应的处罚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议,法制委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和个别条款顺序等作了修改和调整。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 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侨委、市法制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法制委还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的意见，根据十二位立法顾问的书面反馈意见，以及国家新近出台的关于金融方面的规定精神，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草稿）》。10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改二稿的主要特征

1、进一步明确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原则、目标及政府的职责

为了落实综改方案，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修改二稿在第二条规定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目标和原则，表明了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在全市工作大局中的位置，以及我市重视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稳定的预期。修改二稿突出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责任，在第三条、第四条具体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在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方面的五项职责，以及金融

协调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基本形成了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

2、在推动金融市场建设方面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

建设多功能、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是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核心内容。为此，修改二稿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支持金融服务中心开展两岸银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包括人民币与新台币的兑换、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人民币回流；第九条规定，支持建设区域性票据市场；第十条规定，培育和推动保险业务发展，第十一条规定，鼓励本市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等方式融资。特别是在第十二条规定，支持建立股权交易平台，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或相关融资服务，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拓宽投资和退出渠道；在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设立引导资金，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在第十七条规定，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形成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在第十八条规定，鼓励本市第三方支付企业依法经营，拓展行业应用，开展各项业务创新。鼓励第三方支付企业间资源整合，合理引导第三方支付企业间开展市场化兼并重组，促进第三方支付产业区域集聚等。修改二稿力求从市场体系建设有关的各个方面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培育、推动我市金融服务市场在各个类别、各个层次特别是新金融领域，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

3、结合国务院新出台的规定精神,充实了关于民营银行等方面的内容

国务院于今年7月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法制委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加了部分新的内容,包括支持金融机构来厦设立总部、支持境外金融机构来厦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参股本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发展、支持设立紧缺型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特别是在第三十条规定,鼓励培育和引进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开展高端金融业务,支持财富管理培训基地建设和财富管理人才的培养,在第三十一条用五款的篇幅规定,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民间资本以入股等方式参与辖区内金融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的设立、兼并重组和增资扩股。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在法规条款中作出以上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可以依此开展先行先试,进行细化、补充。

4、进一步完善关于金融发展环境的规定

修改二稿在推动体制改革创新、营造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方面,结合我市实际,在金融人才发展规划的制定,人才培养、引进,与台湾地区的有关人才资格互认,以及在推动金融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健全征信体系等方面,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法制委已认真研究并吸取上海、深圳、青岛等地法规的有益经验,并研究采纳了国家新近出台的金融政策,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具体的修改内容

1、关于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原则

有立法顾问提出,要在总则中规定对台的整体政策要求,因此,法制委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中增加:“同等优先、适当放宽”这一原则规定。

2、关于人民币业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中关于人民币铺底资金额度管理的规定过于具体,且这一规定还有调整变动的可能,不宜在法规条款中规定;另外,有意见提出,建立和完善人民币新台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是地方立法的权限。因此,法制委建议删除相关表述,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推动两岸货币的双向兑换和计价结算。”

3、关于“市人民政府支持、鼓励”的表述

有立法顾问提出,“市人民政府支持”、“市人民政府鼓励”的表述,多出现在政府文件中。除非是为了规定政府责任,一般在法规规定中较少使用,建议删除这类表述。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市人民政府”以及第十一条中“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表述。

4、关于互联网金融

有意见提出,当前及未来,互联网与金融业结合越来越紧密,二者相互渗透将成为一个大趋势。在某种程度上,厦门金融服务中心也应成为网络金融服务中心,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表述为“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形成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

5、关于引进境内外优秀金融人才的具体政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关于引进境内外优秀金融人才进入事业单位不受现行编制和岗位数限制的规定过细,不宜在法规中规定。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删除这一表述。

6、关于加强金融法制环境建设

有立法顾问提出,要明确政府对金融法制环

境建设的职责,以更好地促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金融法制环境建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

方面的建议,法制委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和个别条款顺序等作了修改和调整。草案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 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25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对照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金融改革方面的精神,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三稿草稿。法制委将草案修改三稿草案寄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再次征求了有关金融专家的意见,根据相关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三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并购基金”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增加“并购基金”的表述。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支持”的表述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对

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梳理,除对明确市人民政府职责的表述予以保留外,删除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二十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中“市人民政府”、“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表述。

三、关于民间资本设立银行

根据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法制委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表述修改为“支持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中小型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四、关于地方金融风险处置责任

根据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法制委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条中“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金融监督职责”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草案修改三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 中心建设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

——201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5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三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三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市法制局、金融办，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三稿作如下修改：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草案修改三稿第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表述。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修改三稿第七条第一款中“银行业”、第三款中“地区”和“企业”的表述。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修改三稿第八条中“金融机构探索”的表述。

4、根据厦门证监局意见，将草案修改三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推动辖区内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鼓励和支持本市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体系”修改为“功能”。

6、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八条中增加“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修改三稿的个别文字作了相应的修改。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若干问题”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刘 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推进解决社会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议案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就我市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提出了“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议案就如何在传统养老服务方式上拓展创新,发展我市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合力推动,着力将建议转化为各部门的具体工作举措。议案主办单位主动与市人大相关部门衔接,共同研究推动议案落实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在办理议案过程中同步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一)加快筹划新建养老服务机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市共有户籍人口194.58万,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26.5万,人口老龄化比例为13.62%。全市现有养老服务机构37所、床位6772张(市、区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6所,床位2124张;民办养老服务机构31所,床位4648张),比2012年增加5所(公办3所、民办2所),新增养老床位1510张(含扩建增加床位60张)。2013年度我市每千名老人的养老床位占有率达到28.38‰,与2012年度22.90‰的占有率相比,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增长7.01%,增长率为23.95%。到“十二五”末,我市将新增公办、民办养老床位5000张,比“十一五”期间的养老床位增长一倍。届时,我市公办、民办养老总床位将达到10000张以上,每千名老人的养老床位占有率将由“十一五”的21.36‰提高到“十二五”末的35‰,达到全国平均水平30‰以上的目标。

2013年我市计划筹建养老项目8个(公办项目4个、民办项目4个),新增养老床位4500张(公建民营养老床位3300张、民办1200张);截至目前,已完成2013年度建设养老项目5个(公办3个、民办2个),新增养老床位1450张。2014年,拟建设养老项目3个(公办),新增养老床位2050张(其中:湖里区社会福利中心1000张床位2014年初开工建设)。2015年,拟建设养老项目1个(公办),新增床位1000张。

(二)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优惠政策

2013年,我市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府〔2013〕112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69号)两个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养老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优惠,发放床位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床位综合责任险补贴、特定服务对象补贴等。具体为:对用房属自建(含通过购买、新建、改建并拥有房屋合法自有产权)、核定床位数达50张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的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开办床位建设补贴,每张床位补贴10000元;对用房属租用(含公建民营承包的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核定床位数达50张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开办床位建设补贴5000元,分5年拨付,即每个床位每年补贴1000元。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投保床位综合责任险的保费支出,市财政补助80%。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接收安置城市“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以及低保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市财政对全护理老人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半护理每人每月补贴600元、自理每人每月补贴400元。2013年,全市24家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办理资金补贴共计456.88万元(其中:省级补贴104.15万元、市级补贴272.95万元、区级补贴79.78万元),年底争取全部发放到位。与2012年办理资金补贴42.7万元(其中:省级补贴10.5万元、市级补贴32.2万元)相比提高10倍多,补贴项目也增加了床位综合责任险保费补贴、特定服务对象补贴等。

(三)进一步落实养老机构用地保障政策

今年以来,市民政、规划等部门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两轮《厦门市养老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对养老设施用地进行控制,可提供的床位数在规划户籍常住老年人口的5%左右(国家规范为1.5%—3%)。目前,每个区都安

排了一处公建民营社会福利中心,均为新增用地,且部分已建成或在建。除思明区外,其他几个区还另外控制、预留了2-4处养老设施用地,以便将来以公有民营或“招拍挂”等出让方式供地。

(四)做好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配套保障

市民政、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正在协调落实医保定点刷卡结算的医养结合养老配套保障工作。拟参照我市农村医疗机构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标准要求,对规模较大(经批准核定养老床位为15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准予申请办理审批内设医疗机构;对其他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采取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合作和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由医院、社区医生上门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开展医疗护理服务。

二、推进社会养老信息化建设

今年以来,市老龄委制定了《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智慧养老计划)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市级统一的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目前,已确定深圳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我市居家养老信息化建设的运营商,选定湖里灿坤文化产业园区场所,着手建设“厦门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硬件平台。现该办公场所筹建、装修等已基本完成,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正着手进行“厦门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申请启用全国统一的养老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12349”、服务供需资源对接、制定居家养老基础民生保障政策等工作。争取2015年逐步将全市各区养老服务供需资源并入市级平台,形成岛内外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与社会服务网络,努力打造“无围墙”的全市智慧养老院。平台建成后将是全省首家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对于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现有养老服务机构的作用,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市委、市人大要求服务保障好民生的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三、推动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

(一)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体系

一是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全市新建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对我市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社会养老服务事业进行整体性规划。二是全市建立了市、区、街镇、社区上下联动的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市老龄委出台了《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指标发展监测和服务信息公开方案》,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动态指标监测体系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二)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一是落实市级经费保障。市级财政配套给予每个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社区(村)6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金,全市290个社区(村)共投入建站经费1740万元。二是推动区级财政投入。湖里区每年下拨给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10万元运行经费;海沧区每年下拨给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3万元工作经费;集美区为每个站提供5万元启动经费;同安区、翔安区分别为每个站提供3万元、2万元的工作经费。思明区政府每年还投入500万元,作为安康计划的专项资金。2013年,为解决省级财政不再补助厦门新成立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短缺问题,市老龄办、市财政局经多方协调,出台了《关于下达2013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社指[2013]42号),决定继续执行居家养老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经费保障政策,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原由省、市财政按1:1标准给予每个社区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12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金,专项用于改善居家养老服务站硬件设施、重点服务对象购买服务和相关工作经费补助等。据此,2013年厦门市财政共投入612万元,解决全市51个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站难题。

(三)增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一是充分发挥部门服务保障作用。市教育局在各学校开展感恩父母、孝敬老人活动;市民政局从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拨付200万元资助20个农

村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市司法局组织全市 7 家公证处免费为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偿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服务;市卫生局组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镇卫生院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的常住老年人进行健康管理;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组织各类志愿者与老人结对,开展爱心理发、代购代买、送医送药、精神慰藉等志愿服务。二是整合居家养老人力资源。经整合,全市共有 664 支助老服务队伍,其中专职人员 396 人、兼职人员 2917 人;志愿者队伍共 602 支、人数 1.4 万人。三是整合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全市共整合为老服务资源 1287 种,共有老年人活动室 381 个,老年学校 27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86 个,日间照料室 81 个,老年人应急呼叫系统或服务热线(含电话平安铃、安康通等)310 部。

(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思明区联合夏商集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发挥志愿者的作用,为辖区特困老年人免费送餐,社区开展了“志愿者爱心银行卡”、“智慧社区网站服务”、“老厝边联谊会”、“青春互助超市”、“温馨对账单服务”等工作;湖里区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家庭病床”服务项目;集美区试行特困老人个案救助制度;海沧区推行“爱就在身边 15 分钟服务圈”新型居家养老服务等。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着手解决制约机构养老发展的突出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对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我市正在抓紧起草贯彻落实的实

施意见,预计明年初出台实施。二是评估测算好我市养老床位与用地需求。市民政局根据民政部“十二五”规划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正在研究测算我市 2013 年至 2020 年所需养老床位与用地需求,以此作为今后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参考。三是统筹规划好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布局。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中,统一规划和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我市人口增长速度和发展需要,参照建设部有关居住区建设规划设计要求,每张养老床位可按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来预留储备用地。四是协调解决好养老机构老人医护保障配套问题。协调相关单位,加快解决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人看病难问题,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护理、医保定点的配套保障工作,切实为老年人医护保障提供方便和优待。

(二)加快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一是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智慧养老计划)实施方案》,以建设救急呼叫救助系统为抓手,加快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启用全国统一的公益养老服务专用电话号码“12349”。二是支持运营商有效运作。积极协调各区以及相关部门,支持运营商建立应急救助和养老服务网络。协助、督促智慧养老中心在广泛征集加盟商的同时,建立自己的应急、服务队伍。三是做好智慧养老服务监管。会同各区与智慧养老中心共同建立综合考核评分体系,对加入智慧养老服务网络的机构出现服务态度不规范、接听处置呼叫不及时、服务质量差等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给予扣分。扣分达到一定分值时,取消其取得政府支持、资助资格,推动提高我市智慧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问题”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吴阿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安康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议案”和蔡品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入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合并为“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问题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推动“议案”办理，内司委加强了与市民政局、老龄办等议案主办和协办部门的联系沟通，并将议案督办与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集中视察和“发展老龄服务业工作”专题询问相结合，同时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与上述活动，共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12 月 16 日，内司委召开第九次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办理“议案”的主要情况

1、领导高度重视。在今年市人代会闭幕后的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刘可清市长强调要把养老服务作为三项重点民生问题之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把社会化养老服务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纳入财政预算来推进。9 月 4 日、12 日，刘可清市长、郑道溪主任带政府有关部门到市爱心护理院调研，协调推动养老机构用地，确定搬迁保安服务公

司用于爱心护理院扩建，调整原“种子大厦”预留用地用于新建慈心颐养院，目前此两项目已计划列入 2014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区、街镇、社区上下联动的四级组织体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措施具体有力。市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关于下达 2013 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力度，海沧、集美区的社会福利中心今年已建成投入使用，同安、翔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已完成主体建设，预计明年可开业运营。编制了两轮《厦门市养老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土地供应，除思明区外，在各区预留 2-4 处养老设施用地用于今后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3 年财政对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的资金补贴达 456.88 万元，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10 倍；今年在省财政对厦门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建设补助取消后，市财政承担全部的经费补助，共投入 612 万元用于 51 个社区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从今年开始，政府每年固定从市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200 万元资助 20 个农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3、议案办理成效显著。今年来,我市新增养老机构 5 所,新增养老床位 1510 张,千名老人养老床位占有率达 28.384‰。建成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290 个,在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51 个,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已完成系统运营商招投标、场所装修等前期筹备工作,明年初在试点社区启动运营。各区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财政保障力度,通过政府购买、鼓励志愿服务、整合居家养老人力资源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送餐、“家庭病床”、日间照料、精神慰藉等各具特色的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有较大提升。

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所提的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题,政府已采取有力措施稳步推进,“议案”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内司委审议认为,“议案”目的基本实现,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二、几点建议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在实践中根据群众的需求不断调整工作方式和方法,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这是实现美丽中国梦,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题中之义。对政府及相关部门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司委建议:

1、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引导。《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出台后,市民政局已完成我市配套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市政府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究,争取政策尽早出台。通过完善投融资政策、土地供应政策、税费优惠政策、补贴支持政策、人

才培养和就业政策进一步深化我市养老服务体制改革,强化政府的兜底功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2、继续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要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社会养老床位的指标要求,有计划安排用地指标,建设分层分类的养老机构。根据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尽快修订《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简化社会力量申办养老机构的程序。做好医保定点刷卡结算的配套保障和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医养护相结合的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模式。尽快完成市保安服务公司异地搬迁,重点推动市爱心护理院扩建和慈心颐养院建设,争取明年开工。探索建立行业监管和市场退出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外养老服务业的先进管理手段和服务理念,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3、重点扶持社区居家养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展日常照料、短期托管、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要按计划完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步骤,通过试点社区的运作,不断修正和完善信息平台的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配套服务。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预约、紧急呼叫、物品代购、健康咨询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总结思明区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老人服务的工作经验,逐步推动“义工银行”、“劳务储蓄”等自助互助服务工作机制的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畅通办主任 郑东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2年12月19日至2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宝贵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在充分肯定市政府议案办理工作及其成效的同时，指出了交通需求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牵涉面广、周期长，鉴于我市岛内道路交通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市人大内司委的审议意见，决定该议案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会后立即部署，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要求相关市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抓紧组织研究，切实改善交通状况。各位市领导经常深入基层和一线调研交通需求有关情况，准确掌握当前我市道路交通存在的问题，研究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市政府在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破解交通难工作做出了明确部署，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及专题协调会，对重大交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调整充实市实施“畅通工程”领导小组组织架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交通需求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市财政专门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全力推进道

路交通改善工程建设。

为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将议案协办单位由原先的四家扩充为九家，进一步增强议案办理实效。各协办单位认真对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内司委的审议报告，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抓好落实，切实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同时，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内司委以及议案领衔代表汇报办理进展情况，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视察，仔细听取市人大领导及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短期内能否实现的，立即动手，千方百计落实好；对办理时间跨度大，需要分期分批解决的，诚心诚意向代表解释答复，赢取代表支持和理解。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为缓和实有人口、机动车保有量和市民出行需求快速增长与交通供给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今年以来，我市主要采取科学规划，控制交通量产生的源头，减少出行生成；引导和鼓励居民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方式，调整出行结构；强化机动车管理，优化路网布局，加强交通组织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一）加强规划，促进交通供需平衡。我市强化规划牵引，坚持通过城市规划提前“减量”交通源、开展交通影响评价降低交通强度等措施，引导发展与城市形态、人口密度相适配的交通模式。一是科学编制城市规划。围绕跨岛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严格控

制岛内人口规模、建筑密度、容积率,高标准规划岛外市政基础设施、公建配套,引导岛内中心城区部分功能的转移,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减小中心城区交通源和吸引源。对本岛实施“减量”的发展策略,对于国际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自行车厂、农科所等重大片区开发从交通、市政、景观等角度谨慎论证,并下调原方案的开发容量。二是强化交通影响论证。在我市原有交通影响评价政策基础上,市规划局制定完善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规划指引,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妥善处理项目生成交通与背景交通之间的关系,先后对夏商汽车文化产业园等 12 个重大项目、重要片区地块进行了交通影响评价,提出了开发强度、交通配套、路网优化等建议,并具体落实到规划控制要求中。三是优先规划公交配套。在岛外新城规划中,充分考虑公交枢纽、公交首末站和社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配套需求,在土地利用规划中予以落实用地并严格控制,目前正在建设的公交场站有 5 个,面积合计 53000 平方米。为适应岛外开发建设需要,在新近全市规划的 22 个公交场站中,服务新区开发的公交场站达 18 个,总用地面积 74808 平方米。四是加快新区停车建设。在岛外新城建设中,优先规划建设停车场,因地制宜地建设地面停车位、机械停车楼、地下停车场(库)、多层停车楼等;同时,通过土地征用、市政设施配套等优惠政策,鼓励超额增建配建停车位并向社会开放,或结合公建建设公共停车场,确保公共停车场与片区土地开发同步建设。如厦门北站及周边片区在充分满足配建停车需求基础上,规划设置 13 处公共停车场共 3570 个公共停车位,建成后将满足该片区对外交通枢纽、商业办公综合开发等功能的停车需求。

(二)优化服务,加强公共交通建设。我市始终坚持实施公交优先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一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推进以换乘为核心的公交线网改革,今年累计投入 15281.8 万元,新开通

公交线路 14 条,优化调整线路 40 条,更新和新增投放公交车辆 179 台,提高 BRT 快线 18 米车辆比例,大大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力。目前,全市公交线路达到 326 条,总长 5545.5 公里,公交日均客运量 250.8 万人次。大力推进“社区公交”班线试点,开通了首条社区公交线路“枋湖发展中心—安兜”431 线路,有效缓解社区居民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加快岛外换乘建设。继续推动岛外六个“P+R”换乘枢纽规划建设,建立配套的停车换乘收费政策及引导体系。目前,厦门北站停车设施正在加快建设,力争今年底或明年初投入使用。海沧新城综合客运枢纽已列为今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地勘已进场作业,力争尽快开工。集美园博苑停车场、华强科技产业园旅游集散中心均初步具备停车换乘条件,其余枢纽中心正在推动建设中。三是优化完善交通路网。进一步扩大交通供给,先后完成了枋钟路下穿金尚路通道工程、疏港路仙岳路口立交通道工程、厦漳跨海大桥、厦门北站快速进出岛通道工程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力推进莲岳隧道工程、火车站南北广场及其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集美大道和杏锦路提升改造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交通改善优化,通过采取完善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增设交通科技管理设施、打通“断头路”、拓宽改造路面、改造公交车站、应用匝道控制系统、优化片区交通组织、调优交通信号灯控制等综合措施,先后对厦禾路火车站路段、仙岳路中医院路段、成功大道梧村转盘等岛内突出拥堵点(段)实施交通改善工程,大大减少了致堵因素。四是推进慢行系统建设。按照我市绿道与慢行系统总体规划,大力推进东部及全市绿廊、绿道及慢行系统建设,已先后完成西郭片区 8 条市政道路建设,完善老铁路带状公园步行系统工程,建成海沧区慢行系统。在今年成功申报住建部第二批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项目城市基础上,推动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配套停车场、运营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目前首批正在开展湖里高新技术园等区域公

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工作。

(三)综合施策,强化交通系统管理。针对岛内和高峰期交通拥堵的情况,我市综合采取经济、行政等多种方式,对交通需求进行系统管理,尽量减少机动车使用强度。一是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为缓解岛内机动车保有量过快增长与车位供需失衡的矛盾,今年3月1日起我市大幅调整占道停车收费标准,同时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满足自身停车需要的前提下,开放内部停车场,增加社会车位的供给量;鼓励区、街挖掘停车资源,将辖区内符合停车条件的边角地开辟为临时停车场,解决周边居民停车需求。新标准新措施实行以来,中心城区车位周转率明显提高,“停车难”现象得到初步缓解。二是综合采取交通限行措施。针对当前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路网、交通流运行特征及区域性交通需求等实际情况,先后对翔安隧道、集美大桥、新阳大桥采取了大型货车限行措施,规范货运交通运行秩序;对岛内37处禁左路口进行优化,对17条道路采取单向交通组织管控措施,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根据九八投洽会等大型活动交通组织保障需要,采取机动车单双号通行、分车型通行等限行措施,缓解重点区域及周边路网交通拥堵问题。三是鼓励使用校车通勤车。大力推进校车工程,目前全市备案校车有290辆,分属135所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运送10609名学生。公交集团全面开通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周末班车和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学生上下学公交高峰专线,并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为自购校车不足的学校提供租赁服务。通过上述措施,对学生上下学时间机动车出行需求起到有效调控。我市大部分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均采用通勤车模式集中上下班,有效减少了对道路及停车资源的占用。四是做好重大工程施工交通保障。为减轻地铁1号线、海沧大桥桥面翻修、东渡路、枋钟路下穿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期间交通压力,保障市民基本出行,有关部门加快施工区域周边路网微循环改造,对主要道路“占一还一”,增

加相应的公交配套服务,综合采取分流、绕行、截短、暂停等交通管理应对措施,制定交通勤务管理及应急处置等交通保障方案,尽可能缓解施工期间交通拥堵问题。五是大力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年内,我市制定了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暨岛内智能交通试点工程设计方案,并已通过专家评审。改造升级厦门市智能交通控制中心,在全国首创推出微信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三分钟撤离、十分钟定损、一小时理赔到账。在岛内主干道实施“绿波带”建设,在湖滨南路等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试行左转待行区、综合待行区,设置道路交通信号“红末闪烁”、全周期倒计时,有效提高路网通过能力。六是加强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强化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17万起,有效整治了道路交通秩序。结合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文明行走、安全过街”文明交通系列创建活动,通过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完善交通设施、整治不文明行为等措施,对“中国式过马路”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综合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

(四)深入调研,加强政策研究论证。在开展交通需求管理工作中,我市有关部门认真吸收市人大代表提出车辆总量控制、拥挤收费、错时上下班等意见建议,综合考虑现实与潜在的交通需求,继续加强政策调研论证,积极推动破解交通难题。一是关于机动车总量调控问题。在认真研判我市道路交通发展形势和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市在2012年提出了机动车总量调控总体设想,同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政策风险评估,并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我市实行机动车总量调控的条件和政策环境尚不成熟,当前主要采取调整用地功能布局、交通结构等源头性管控措施来推动和解决交通需求增长过快问题。二是关于实施拥挤收费政策问题。当前我市交通拥堵问题主要集中在岛内主干道,并逐

步向岛外延伸。在高峰时段大部分重点道路交通负荷接近饱和状态,源头性交通需求没有减少,配套的公共交通系统尚不能提供有效支撑的情况下,倘若实施拥挤收费措施,只会将交通压力转移至其它道路,极易引发区域性交通拥堵问题。有关部门将从法规、政策、社会反响等方面就拥挤收费措施作进一步综合研究论证,防止出现以罚代管的负面效果。三是关于实行错时上下班问题。经调查统计,我市居民平均出行时耗约 25 分钟,错峰半个小时效果较为明显。目前,金融保险业、部分国有企事业单位、口岸单位及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已实行“朝九晚五”作息制度,大大方便了市民办事需求,也缓解高峰期交通压力。党政机关、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目前均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朝八晚六”的作息模式。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轨道交通一号线已全面动工,建设周期长、施工影响面广,对城市交通系统运行将造成巨大影响,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交通需求管理工作面临巨大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人口总量大,增长迅猛,分布不均衡,给交通供给系统带来巨大压力。二是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职能主要集中在岛内,致使向心交通过于集中。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快,居民出行需求呈多元化发展。三是机动车增长快速,已突破百万辆,且大部分集中在岛内使用。外地来厦车辆日趋增多。四是岛内路网结构不合理,十字型快速路交通压力大,缺乏分流的环形快速路网。五是公交运营线网布局不尽合理,公交线路重复率高,公交列车化现象突出,分担率不高、吸引力不强。六是

停车空间总体不足,违法停放现象不少,影响动态交通。

下一步,我市将针对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及道路交通实际,从以下五个方面重点做好交通需求调控工作:一是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交通的协调性和引导作用,系统把握城市道路交通发展趋势与需求,使路网配置与土地开发强度相适应,从源头上解决停车设施不足、道路通行能力不足导致拥堵等问题。二是加快推动岛外大型换乘枢纽建设,对公交换乘优惠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尽快施行。推进公交专用道及相关配套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交通组织与技术控制方式,保障公交专有路权与优先通行。探索实行公交“点对点”服务,逐步吸引和调控市民私家车出行需求。加紧规划环岛水上交通线。三是继续加强岛内外路网建设,对重要交通交叉点、拥堵点实施立体交通改造,推进和落实目前已开展的交通拥堵点段改善项目,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加快南湖公园等一批公共停车场建设。继续调整完善差别化收费体系,对停车紧张区域和交通拥堵路段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四是研究细化轨道交通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保障方案,适时推动实施机动车尾号限行等措施,调节小汽车保有量和道路承载能力之间的动态平衡。加快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建设,完善环筭筭湖步行系统等城市慢行系统。五是加快推进我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对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动静态交通资源进行全面监测,为公众出行方式选择、出行路径规划、出行中交通换乘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王唯山等 10 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2012 年 12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及内司委的审议报告，决定该议案继续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推动“议案”的办理，内司委多次到市畅通办、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调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进行了视察，听取了承办单位“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征求了“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12 月 16 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市政府办理“议案”的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林国耀、王小洪、张灿民等副市长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协调推动，市畅通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物价局、公安局、建设与管理局、市政园林局、规划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等密切配合，采取了许多措施，做了大量工作，“议案”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1、强化规划控制，从源头上调节交通需求。着手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策划工作，启动《本岛开发建设控制策略研究》、《厦门市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跨岛发展战略，调整城市空间布局。高标准规划岛外市政基础设施、公建配套建设，严格控制岛内开发强度，调减国际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等重大片区开发容量，疏解岛内中心城区功能，从规划入手减少岛内中心城区交通发生源和吸引源。制定《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规划指引》，促进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先后对夏商汽车文化产业园、海峡成功大厦项目等 12 个地块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工作，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2、落实公交优先，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采取加大公交运力投放、调整公交线网、试点开通首条社区公交线路、提升公交服务质量等措施，推进公交换乘优惠方案研究论证、“定制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引导市民选择公交出行。目前公交日均客运量约 250 万人次，公交分担率不断提升。在新区开发中，落实优先规划建设公交枢纽、公交首末站要求，目前在建公交枢纽 5 个，近期规划公交场站 22 个。规划布局的 6 个岛外大型换乘中心，2 个已具备停车换乘条件，1 个今年底或明年初可投入使用，1 个力争今年底开工。推进“公交优先与专有路权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探索在现有路网条件下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推进全市慢行系统建设，建成的全长 4.5 公里老铁路带状公园步行系统、海沧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运用经济杠杆，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进

一步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大幅调整中心城区、路面停车收费标准,车位周转率明显提高,对调控中心城区交通流量起到积极作用。通过价格政策增加社会车位的供给,提高社会停车资源的利用率,新区开发优先规划建设停车场,因占道停车加剧道路资源紧缺的问题有所缓解。

4、加强交通组织,推进交通改善工作。根据路网交通流运行变化,对“禁左”管控措施进行梳理优化。配合海沧大桥翻修、轨道1号线施工等重点工程建设,采取相应交通限制措施,做好交通组织保障应对工作。对厦禾路火车站路段、仙岳路中医院路段、成功大道梧村转盘等3处突出堵点实施交通改善工程,并着手开展第二批拥堵点段改造。完成东渡路、枋钟路下穿通道建设,莲岳隧道、同集路改造等工程在建,进一步增加道路交通供给。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及试点工程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绿波带”建设、“待行区”设置等交通优化工作,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议案”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内司委审议认为,“议案”可以办结:一是本“议案”主旨是交通需求管理,这与解决交通难有联系,但也有区别,议案是否办结不应以交通难问题是否解决为衡量标准;二是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对交通需求管理认真进行了研究论证,目前能够采取的措施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三是交通需求管理的理念已经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纳入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因此,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几点建议

交通需求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周期长。我市岛内道路交通面临的形势依

然十分严峻,特别是轨道交通建设施工期间,岛内一些路段交通可能还会恶化。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交通需求管理措施的落实。

1、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要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对已经研究多年的公交换乘优惠方案、慢行系统建设规划、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规划,要抓紧完成论证并尽快组织实施。探索推进交通“大部门体制”改革,整合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管理职能,理顺权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提高执行力。

2、进一步加强对交通需求进行系统管理。抓紧完成岛内机动车承载力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提高小汽车的拥有和使用成本,调节小汽车保有量和城市道路承载能力之间的动态平衡。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构建多元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市民将出行方式由低容量向高容量转移,减少小汽车出行量。加强停车换乘体系的规划与设计,引导换乘公共交通,减少驶向岛内中心城区的小汽车数量。加大力度全面推进差别化停车收费,利用价格机制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引导调节交通需求时空分布。

3、进一步提升交通组织管理水平。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路网运行需求等实际,研究实施交通限制措施,在中心城区以及轨道交通建设影响区域,高峰时段限号通行,扩大黄标车、大型货车限行区域和时段。加强对路面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管理,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加强施工组织管理,重大工程施工要进行交通论证,综合考虑交通组织问题,合理安排施工方案。运用云计算和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和完善综合交通信息平台、交通决策支持系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 林德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议案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积极破解停车难问题，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美丽厦门的重要抓手。今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快岛外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的议案》、《利用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议案》、《关于导入“云服务”加快破解厦门停车难的议案》合并列为重点议案。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由市建设管理局牵头抓好落实。11 月 20 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组织对江头公园公共停车楼、上古街公共停车楼进行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建设管理局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要求进一步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水平。下面，将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进展

（一）编制规划。委托市规划院负责编制《2013 - 2017 年厦门市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

该规划依据综合交通规划制定的停车系统发展战略，提出厦门市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目标、空间布局与推动策略，缓解厦门岛内停车供需矛盾，提前做好岛外地区的停车设施布局与建设工作。该项规划已按计划在 11 月底前完成初稿，目前正抓紧进行评审报批工作。

（二）建设情况。继续推动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目前市、区（包括岛外）在建的公共停车场共 5 个，其中上古街公共停车楼已投入试运行，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海沧湖市民公园停车场、同安双溪公园地下停车场等项目正在进行基础或主体施工。明年计划再启动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万寿路南侧、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公共停车库、双十中学海沧校区停车库、狐尾山公园东门公共停车楼等项目均已列入 2014 年度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目前正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三）利用闲置地块增设临时停车场。通过对政府储备用地和闲置地块的梳理，近两年，已有 11 个政府储备用地经市建设管理局备案作为临时停车场投入使用，提供了 1236 个车位。

储备用地临时停车场统计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停车位数
1	枋湖玻璃厂地块（枋湖客运中心北侧）临时停车场	54
2	后江埭路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80
3	原中药厂地块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80
4	会展南路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100
5	金龙地块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100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停车位数
6	柯达西南角地块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80
7	原厦工机械厂地块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100
8	原造纸厂地块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80
9	原自行车厂地块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300
10	将军祠 198 号用地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32
11	湖滨中路 532 号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230
总计		1236

下一步将继续摸清可利用的储备用地和其他闲置地块情况,按类分期分批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并加以管理,以缓解近期停车难和占道停车问题。远期将在政府储备用地或闲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时,在规划上明确提出公共停车的建设指标,督促开发商建设公共停车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

二、推进公共停车场信息化建设

今年初,依托“厦门市停车场公众服务网”平台,在各大电信运营商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手机上网、声讯呼叫等方式,实现了岛内部分停车场停车信息的公开发布和动态更新。据统计,在目前仅发布 16 个停车场实时停车信息的情况下,平均每月查询量约在 400 条左右,主要集中在查询停车场位置、收费情况及有无空余车位等。

三、开展政策研究和立法工作

(一)出台政策。2012 年以来,市领导多次召集各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加快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各项工作,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于今年 4 月份正式出台。按《实施意见》要求,建立起全市统筹协调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机制,成立了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牵头多个部门,着手研究制定公共停车场财政补助、地下空间结合人防开发停车场、规范财政投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收费管理等相关实施细则,依托市信息集团对原有停车信息平台进行评估,制定提升门户网站内容和智慧功能的停车信息化建设方案。

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思明、湖里两区的密切配合下,岛内规范设置了 8000 多个道路收费停车位,进一步便民、利民。

(二)正式立法。《厦门经济特区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条例》被列入市人大 2013 年正式立法项目。按照立法项目的程序和要求,市政府在 2012 年《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及其立法后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我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有效推进《条例》的编制工作。目前草案已报送市人大审定。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今年人大代表在议案中提出很多具有可行性的建议,在今后的缓解我市停车难工作上,将依托法律和政策的保障,采纳吸收以推动下一步工作:

(一)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抓紧制定 2014 年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继续推动市、区两级已确定的岛内外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尽快启动建设,着重尝试多渠道保障停车场建设用地供给,多种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力促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市场化运作。

(二)提升停车信息化管理水平。2014 年,计划在“厦门市停车场公众服务网”平台基础上,构建“厦门市智慧停车数据平台”,编制停车智能设备行业及联网标准和技术指引,拓展停车场动态实时停车信息的采集、发布和联网渠道,完善停车场非现金结算、错时停车自助、射频与视频结合的

不停车采集技术、道路停车智能收费管理等功能,通过手机终端、微信平台、车载终端、语音短信等多种方式,提供更多停车服务方面的便民项目,合理引导车辆停放,缓解道路拥堵。

(三)推广错时停车。为鼓励停车资源共享,下一步将在住宅区域开展错时停车的试点工作。通过筛选试点区域,搭建错时停车互动平台,并对实施错时停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均制定应对方案,推动“一对一”错时停车模式(车位业主与停车人结成固定的个体对子错时停放)和“多对多”错时停车模式(多个车位业主与多个停车人结成集体对子错时停放),促进全市停车资源

的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

(四)强化停车场管理。在人大立法的基础上,依托法规出台,加强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停车服务单位特别是道路停车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意识,细化并指导路内外停车差别收费,规范道路及物业区域的停车秩序,清理停车场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

(五)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市民之间的互动,大力开展法律、政策和管理服务方面的宣传,营造一个停车者、服务单位、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相互督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唯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苏颖等11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加快岛外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的议案”、张玉生等11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利用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议案”、张新怀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导入‘云服务’,加快破解厦门停车难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3个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做好督办工作,3月20日、21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率我委前往市规划局、市建设管理局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及部门办理思路,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督办要求和建议。之后,我委继续加

强与承办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度,促进相关工作开展。同时,我委结合今年立法项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将要求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以及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出台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优惠政策、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系统等措施和做法体现在法规之中,力促我市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更加规范化。11月22日,我委组织3个议案的领衔代表、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城建环资委委员对上古街(第一医院)停车楼和江头公园停车楼进行了专题视察,并与市建设管理局、市规划局、市信息化局、市物价局、市交警支队、思明区、湖里区等部门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我委于12月13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十次全

体委员会议,审议议案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布置,明确办结目标、细化任务分解、落实相应责任,扎实推进办理工作有序开展。一年来,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议案办理取得一定成效,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成立机构,出台政策。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由市建设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今年4月,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制定了公共停车场财政补助、规范财政投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收费管理等相关措施。同时,市建设管理局、市法制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融入法规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梳理地块,编制规划。进一步摸清目前我市可利用的储备用地和其他闲置地块现状,结合周边交通、环境和停车需求等情况,近期设置一批临时公共停车场并加以管理,远期规划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缓解停车难和占道停车问题。市建设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局委托市规划院编制《厦门市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年限为2013年至2017年。该规划将依据综合交通规划制定的停车系统发展战略,提出我市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目标、空间布局与推动策略,力争缓解本岛停车供需矛盾,提前做好岛外各区的停车设施布局等工作。

(三)加快建设,初见成效。今年来,建成并投入使用上古街(第一医院)停车楼和厦门高崎机场三号候机楼地下停车场,提供车位1911个。备案并投入使用了后江埭路、原厦工机械厂地块等10个政府储备用地临时停车场,提供车位1236

个。公安交通管理及相关部配合,在岛内规范设置了8000多个道路临时收费公共停车位。此外,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海沧湖市民公园停车场、同安双溪公园停车场等项目正在进行基础或主体施工,明年计划推动万寿路南侧、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公共停车库、狐尾山公园东门公共停车楼等一批公共停车场建设。

(四)强化措施,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的服务行为,明确其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履行的职责。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和财政管理,细化并指导不同区域、路内外停车差别收费。规范道路及物业区域的停车秩序,清理停车场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鼓励停车资源共享,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位错时向社会开放,目前已有市建设管理局、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在非工作时段向周边居民提供一定数量的车位。建设、物价等相关部门畅通监督投诉机制,方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停车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整合资源,优化系统。依托市信息集团对原有停车信息平台进行评估,制定停车信息化建设方案。市建设管理局大力配合市畅通办,在该局开发的“厦门市停车场公众服务网”平台基础上,通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的积极配合,将“118114、12580、116114”与“968890”声讯对接,通过手机终端、微信平台、车载终端、语音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岛内静态和部分停车场动态信息的发布,主要查询停车场位置、收费情况及有无空余车位,合理引导车辆停放,缓解道路拥堵。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关于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建设了一批公共停车场,对改善我市城市交通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对照议案提出的“强化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公共停车场规划、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等主要办理意见,该议案可以办

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同时认为:停车设施总量不足、信息化建设程度还不够高、岛外公共停车场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加强我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仍是市政府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重点推进的工作,希望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把各项工作持续做好。为此,提出以下三点工作建议:

(一)增加供给,大力推进建设。尝试多渠道保障停车场建设用地供给,允许企事业单位等业主利用红线范围内的空地、厂房和仓库等自有用地,改建成为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停车场;鼓励在不影响正常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利用更多的政府储备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制定更为优惠的政策,鼓励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实现投资多元化。继续推进市、区两级政府已确定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建设及供地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措施,确保

建设用地和资金双到位。

(二)信息共享,实现智慧停车。加快制定全市统一的数据采集和联网标准,推进我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大对“云服务”等数字信息化技术的运用,方便群众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话等方式进行查询,建设多级停车诱导系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提高车位利用率,推动错时停车,实现停车资源共享。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并加大对停车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的更新维护和监督管理。

(三)多措并举,推进岛外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岛外各区的中心城区及部分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关注,因地制宜,利用闲置地块或地下空间,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在商场、学校、医院等停车需求集中点及公共服务设施周边规划公共停车场,结合厦门北站、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枢纽站设置停车与换乘接驳的配套公共停车场。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规划局局长 赵燕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的通知》(厦常办〔2013〕16号),现将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缓解本岛人口压力

1、开展远景发展战略研究,控制人口总量。我市规划部门开展了厦门城市远景发展战略研究,在规划研究中提出厦门本岛规划人口控制在200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公里,较现

状人口约减少48万。

2、取消购房入户政策。为缓解本岛开发容量持续增加的压力,我市及时检视和调整相关的具体政策。2013年12月9日,市政府发布《关于调整我市购房入户政策的通知》,提出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取消“购房入户”政策。具体内容为:自2013年12月10日起,在我市出让成交取得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再享有“购房入户”政策;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购买2013年12月10日前出让成交取得土地的商品住房,仍按原

“购房入户”政策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购买我市商品住房,不再享有“购房入户”政策。同时,也请公安等部门牵头,加紧借鉴深圳、上海等城市的经验,研究探索采取积分制等新办法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此外,市规划局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草拟的《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中也提出,引导本岛人口向岛外新城集聚,缓解本岛人口压力。

二、严控厦门岛开发强度,对本岛进行分区管理

1、严格控制本岛居住用地供给,特别是经营性商品房用地供给。以 2013 年厦门上半年出让土地为例,本岛土地出让成交 6 宗,规划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均为办公酒店用地;岛外土地出让成交 7 宗,规划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全市占比 72%,以商住功能为主。

2、进一步研究完善“三旧”改造的相关政策。一是对本岛旧城更新政策进行研究。对需要更新的旧城不再进行成片的拆迁改造,避免就地就近安置、就地平衡导致高强度开发,研究旧城渐进式自主改造更新相关政策,选取湖滨三里 60-62 号、营平、厦港旧城片区做为试点,推进旧城区按“五原”标准进行自主改造。二是研究本岛旧村改造模式和实施策略。推动旧村进行一二级捆绑开发或村集体组织自主改造,尽量降低旧村改造开发强度。目前正在开展的有湖边水库城中村改造开发实施策略研究、湖里高林旧村改造开发实施策略研究和思明岭兜旧村改造开发实施策略研究。三是出台旧厂房改造相关政策补充规定,要求本岛旧厂房自行改造项目的容积率按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上限指标的 70% 控制。

3、针对大型综合开发项目或高强度开发地块进行专门的容量分析。如针对邮轮母港、两岸金融中心等进行容量分析(交通容量、市政容量、航空限高和景观影响分析),对湖滨中路公交总公司地块、卷烟厂地块、夏商地块进行容量分析,明确片区地块容量控制要求,避免单个地块高强度开

发叠加导致突破片区容量。

4、尽量降低已批未建项目容量。根据本岛控制要求,对已批未建历史遗留项目进行逐个梳理,通过与项目业主单位充分沟通协调,采取异地置换等方式,降低本岛项目容量。例如裕景中心、自行车厂、农科所等地块。

5、开展建筑高度控制规划。针对本岛中山路旧城、厦港、南普陀、曾厝垵和黄厝进行高度控制规划研究,明确环岛路黄厝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曾厝垵片区控制在 24 米以下;除规划建设提升区外,其余区域建筑高度均控制在 50 米以下。本岛尤其是环岛路沿线区域新建建筑高度得到了有效控制。

6、做好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合理调配轨道建设带来的容量增长。调整本岛一号轨道线,避免轨道一号线穿越中山路旧城区,破坏旧城区历史风貌,及刺激旧城人口增长。控制本岛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本岛与岛外采取差别化强度开发策略,本岛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适度控制,岛外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适度增高。

7、保护本岛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风貌,对本岛实行分区管理。将本岛划分为基本生态保护区、改造建设控制区和建设发展提升区。

基本生态保护区:包括风景名胜区、城市绿线、城市水系和滨海滨水岸线等。逐步减少现有的建筑,清理拆迁该区域内违法建设;除小型道路与交通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外,不得进行开发建设;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小型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 7 米以下。

改造建设控制区:包括旧城风貌区、旧厂房和旧村改造区以及建设高度控制区。旧城风貌区按照“原基地、原规模、原层数、原高度”标准实施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旧厂房和旧村改造后开发容量不得大于改造前建筑容量;建设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均控制在 50 米以下,其中环岛路黄厝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曾厝垵片区控制在 24 米以下。

建设发展提升区:包括邮轮母港城、滨北外贸仓库片区、自行车厂地块、公交车站-烟厂地块、农科所片区、高崎机场片区、东渡港片区、两岸金融中心等区域,邀请国内外一流的设计单位,按照“政府主导、专家领衔、群众参与、科学规划”的原则,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和天际轮廓线。

三、加强生态建设,提升环境品质

1、编制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大海湾、大山海、大花园城市发展战略。保育山海通廊,控制蜿蜒海岸线,划定生态保护区;建设多层级、全覆盖绿道系统;构筑多样化、多层级的花园体系;打造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交通体系等等。

2、继续扩大公园绿地面积。开展厦门本岛新增公园选址规划,对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进行修编,做好本岛公园绿地规划控制预留,提高本岛绿地率。

3、提升本岛城市道路景观品质。高标准编制城市道路景观整治设计方案,通过城市道路景观综合整治工程,打造本岛靓丽街道景观。本岛年底将完成金尚路仙岳路景观整治(含夜景)、人才中心景观整治、中兴路口景观整治。

4、全力推进本岛慢行系统建设。2012年编制完成《厦门市绿道和慢行系统总体规划》,对本岛仙岳山-火车站步行系统,禾祥西路步行系统,纪念碑片区步行系统,松柏湖、台湾街至观音寺步行系统,以及海湾公园至老铁路至厦大滨海步行系统等首批五条步行道,进一步编制概念性规划深化设计,目前本岛正在建设的慢行系统工程有松柏湖环湖步行系统和筓筓湖慢行系统等。

5、落实“美丽厦门”发展战略要求。出台“美丽厦门”规划建设八项规定,内容涵盖户籍、生态、交通等多个方面。

6、配合市人大推进《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制定和出台。拟通过人大立法,提出类似环岛路沿线的城市规划建设控制决定,有效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

四、调整优化本岛功能,加快岛外建设

1、进一步完善本岛公共服务实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思明区嘉莲街道莲花五村、莲前街道前埔北社区、滨海街道曾厝垵社区、中华街道镇海社区、筓筓街道振兴社区为试点,贯彻群众路线,城市规划进社区问需于民,解决社区居民实际问题,完善本岛社区公共配套及环境设施。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本岛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增加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广场,如提高营平片区居民生活品质,维护修缮人民体育场,翻新体育设施,满足老城区市民健身需求。结合旧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的改造,切出不少于20%的用地用于公益性项目,以改善环境完善服务配套。

2、提高本岛排水防涝能力。出台《加强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能力规划指引》(试行)规定,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排水防涝能力提高标准。

3、加快岛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火车北站、海沧港区的建设,加快推进翔安国际机场的建设。今年,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建设取得新的进展,空军已经基本同意翔安国际机场建设。目前,空港概念规划已经完成。

4、加快岛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人口向岛外集聚。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拓展厦门岛外,形成“一岛一带多中心”的空间格局,构筑厦门岛市级中心和岛外东部市级中心。将本岛五缘湾医疗园调整至岛外进行选址建设,本岛除预留一家综合医院和一家专科医院外,其余功能医院搬迁至岛外;并将科技中学、奥体中心等优质文教卫公共资源规划岛外,提升岛外公共服务水平。将大型的成片的综合开发项目选址于岛外。如海西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大卖场等项目均选址于岛外。在岛外交通便利,公共配套完善的区域规划保障性住房,引导人口向岛外集聚。同时,推动市劳动力大厦及人才市场、市档案馆项目等机关企事业单位迁移至岛外。

虽然我市采取了大量相关措施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加快岛外建设,但本岛开发控制依然存在

一定的问题。为此,需要综合协调各方的力量,建议尽快审议通过《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将规划控制技术要求与

政策上升为地方法规,强化本岛控制约束力,实现对本岛开发建设的有效控制。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王唯山等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该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不予办结,今年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为做好议案督办工作,3月20日、21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率我委前往市规划局、市建设管理局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及部门对议案的办理思路,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督办要求和建议。3月28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再次率我委至市轨道交通集团调研。结合3次调研情况,我委形成了1份书面报告、1份《呈阅件》,专门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告,提出了尽快出台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的决定、调整轨道一号线穿越中山路旧城区的线位、统筹协调轨道交通与周边用地开发建设等问题。之后,我委继续加强与承办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度,促进相关工作开展。9月以来,我委与市规划局、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部门,多次共同研讨和草拟《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经过反复修订、推敲,形成初稿,对本岛按分区进行控制、限制部分区域建筑高

度、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提交市政府研究。为全面了解并促进相关工作,10月2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厦门本岛提升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厦门本岛存在人口规模不断突破、开发强度过大、城市特色风貌破坏、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并提出了六点控制对策和建议。12月4日,我委组织议案领衔代表、部分常委会委员视察了嘉丽广场、裕景中心、厦港片区闽电大厦、湖滨中路公交总公司等项目,并与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政园林局、思明区、湖里区等部门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我委于12月13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布置,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议案办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开展控制策略研究。开展《厦门本岛人口增长及分布与土地功能关系的研究》,深入分析现有土地利用状态下我市人口的分布状态,评估

本岛土地、公共配套设施与环境的承载力水平,总体上框算本岛建设规划容量,为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做好基础性研究工作。编制《厦门本岛开发建设控制策略研究》和《降低本岛建设容量、提升环境品质的管理策略研究》,提出严格控地、减量建设、疏解旧城功能、增加公建配套等管理策略。

(二)降低本岛开发强度。严格控制本岛居住用地供给。明确本岛除湖里高新技术园区、航空物流园区等少数片区外,不再批准工业项目增资扩容和改扩建。通过进行交通容量、航空限高和景观影响分析,下调国际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轨道一号线站点综合开发项目、嘉丽广场、裕景中心、闽电大厦、公交总公司等地块开发建设容量,积极推进本岛工业、仓储、港口等功能疏解到岛外。推动市劳动力大厦及人才市场、市档案馆等机关事业单位项目迁移至岛外。

(三)改变旧城旧村改造模式。改变旧城、旧村“就地平衡”整体改造模式。开展《旧城危房自我更新改造政策研究》,以湖滨一里到四里、营平、厦港旧城片区为试点,推进旧城区按原建筑容量实施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编制《厦门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开发模式研究》,研究本岛旧村改造模式和实施策略,以思明区岭兜村、湖里区湖边水库古地石社、上湖、洪塘村为试点,在严格控制改造强度的前提下,推动旧村的自主改造。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我委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办理更加重视,相关部门也进一步形成了基本共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对照议案办理提出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手段,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和开发容量”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有:

(一)目前采取的措施仍是以项目个案、规划研究为主,尚未正式出台相应政策。市规划部门对许多政策进行了前期的研究和论证,但基本停

留在规划研究层面,市政府仍未配套出台相关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的政策和措施。目前,降低本岛开发强度的管理手段仍是在进行项目个案的调整,没有对本岛已有、在建、已批未建和规划建设规模进行总体平衡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体调控政策和措施。

(二)尚未出台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的决定。去年以来,我委与市规划局、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部门,多次共同研讨和草拟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的决定,于今年11月正式形成《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应该说,决定起草过程中,得到了方方面面的关注,许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对出台决定的呼声都很高,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也已形成了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的一致共识。但是,由于该决定目前尚未正式出台,也是无法达到议案办结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综合上述情况,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建议:该议案由市政府2014年继续办理,希望把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的理念贯穿在相关工作之中,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本岛开发强度,建设更加美丽、更加宜居的“海上大花园”。对下一步的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以下两点工作建议:

(一)研究发展规划,调控开发强度。结合“美丽厦门”建设,进一步核实本岛现有建筑规模,在建、已批未建的建筑有多少?已编制规划的还要建设多少?总体上框算本岛的建设规划容量,提出本岛适宜的人口规模和用地控制目标。在规划管理中,仍需积极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建设强度,进一步遵循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强严肃性与权威性,防止规划随意变更。

(二)出台降容决定,配套政策措施。应加快出台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强度的决定,有效降低建设容量,大力提升环境品质。决定出台之后,市政府应配套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使“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这项议案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进一步放大决定的

效应。

目前,全市上下正在全面推进“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实施,厦门本岛也正处于规划建设的重要转型时期,该议案如能得以落实、办结,无疑将在

厦门建设发展史上产生重大影响、也是一次重大转折,本岛建设“海上大花园”的美好愿景也一定能够实现。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卫生局局长 杨叔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多元化办医是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对构建美丽厦门、建设健康城市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市人大代表高度关注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2012年提出“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今年又提出“关于改善湖里区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重点议案,议案提出了许多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建议和意见,对我市下一步卫生工作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市政府领导多次做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议案提出的工作建议和要求,市卫生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密切配合、紧抓落实,共同推进议案的办理工作。11月27日市人大代表对该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并听取了办理情况汇报,对议案办理进一步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规划,提高社会办医比例,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

我市在严格机构、技术准入的基础上,积极鼓

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举办医疗机构,扩大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将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全市统一规划布局。在《厦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提出进一步提高社会办医比例,到2015年社会资本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床位数达到30%,到2020年达到40%;同时在《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将社会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同纳入规划,按照差异化发展的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市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专业领域投资办医。

截至2012年底,厦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233家,其中医院38所;所有医院中,社会资本办医占25所,包括17家综合性医院,8家专科医院。2012年我市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已达12299张,其中社会资本办医机构床位2003张,占总床位数的16.29%;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达2629.99万人次,其中社会资本办医机构为678.15万人次,占比25.78%。我市现拥有厦门长庚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等多家知名民办医院,其中厦门眼科中心被卫生部确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为福建省唯一入选的眼科专科医院,也是我省唯一入选的社会医疗机构。

二、出台配套政策,坚持公平竞争,营造多元化办医的良好环境

陈维加等代表提出,要按照“积极鼓励、规范引导、公平竞争、做优做强”的原则,进一步出台配套政策、营造多元化办医良好格局。我市早在2011年5月就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4个方面20条政策措施,为引入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创造了政策支持环境:一是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通过划拨医疗用地、土地出让竞标等形式支持社会资本办医;二是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价格等优惠政策;三是社会办医机构实行自主定价,在医疗保险定点管理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执行同等报销政策。在此基础上,2013年2月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的若干意见》,提出八项措施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社会办医。2013年7月,我市对《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年)》进行调整,取消了不利于社会办医的限制条款,并报送省卫生厅审批。

在鼓励社会办医同时,我市积极支持社会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互利共赢机制。2013年1月,推进厦门长庚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双方发挥各自资源,签订了《协作共建医院框架协议》,5月份又签订了《门诊协作协议书》,第一医院从中医、妇科、肿瘤、神经内外等八个专业派出28位专家定期到长庚医院坐诊,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双方合作将有利于解决社会资本在办医过程中遇到的人才引进、转诊会诊方面的实际困难,有利于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的合作模式,为扶持社会办医机构发展提供借鉴。2013年10月,市卫生局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合作共建签约仪式在复旦大学举行,厦门市7家三甲医院参与此次活动,其中社会办医机构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也参加了“双主任”签约合作。此次合作,旨在快速带动和提升厦门市医学学科发展和诊疗技术水平,拓展与厦门三甲医院医疗、

教学、科研的深层次合作模式。

三、积极扶持引导,补充稀缺医疗资源,发展高端医疗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和福建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我市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补充我市急需的医疗资源,发展高端医疗服务。

(一)加快五缘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吴阿娇等代表在议案中提出,湖里区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亟需启动五缘综合医院建设。我市早从2007年就开始规划建设五缘综合医院,厦门建发集团已有明确意向要投资建设该医院,并和市卫生局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积极推进各项筹建等工作,着手开展医疗机构的设计、工程招标等事宜。今年3—4月,市卫生局与建发集团前往台湾、上海、北京三地考察多家境内外知名医院,并进行多次讨论交流。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刘可清市长和黄强副市长多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专题会议,讨论建设五缘综合医院需要解决的问题,市卫生局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多次讨论。该项目总用地约127亩,目前已完成拆迁102亩,各项规划指标基本确定,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土管办会议研究通过,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争取明年1月底前完成土地出让工作。医疗机构投资主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的设立和基金会资金筹集等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该项目明年上半年能够开工建设。

(二)推进齐安堂中医院建设。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齐安堂民间传承人胡明越先生拟投资3.2亿元,在厦门市翔安区设置一所500床位的中医院。该项目将发挥中医药特色,突出中医养生、康复,并有效补充翔安区医疗卫生资源。目前,该项目已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三)吸引多家高端医疗项目落地。一年来已经有1家高端口腔医院和5家门诊部通过了我

市高端医疗服务项目评估并获批准设置,其中4家门诊部已完成执业登记并开始营业。瑞尔口腔门诊部采用美国及德国先进牙科设备,聘请外籍医师坐诊,以完善的医疗风险控制体系,结合商业保险,提供个性化私密性的医疗服务;州信医疗门诊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其医疗团队均为主任医师及高年资主治医师,采取后续跟进、转诊的一贯制模式,与各大医院顶级专家签约合作,为体检患者提供转诊支持。

(四)引进龙邦高端妇产医院。台湾龙邦兴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台北医学大学合作,引进台北医大的医疗技术与管理团队,在我市设置1所500床的高端妇产医院,市卫生局多次与台湾人寿、台北医大接洽,形成一对一工作小组与设置方对接。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设置材料的评估准备工作。

(五)引进日本肿瘤专科医院。目前有一家日资背景合作医院提出与我市一所现有医院合作举办肿瘤专科医院,规模为200张床位。经投资方考察,初步确定将肿瘤专科医院设在第一医院杏林分院,拟参照安宝医院模式由杏林分院提供部分场所与其合作先行开办。

四、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引进人才,保障多元化办医健康发展

我市将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同纳入评价、培训、管理体系,推行全行业监管,通过加强质控中心建设,建立医疗安全与质量常态督导机制。一是加强医疗质控建设,2013年我市设立了4位全市医疗质量总监,在2012年成立11个专业质量控制中心的基础上,再次委托省级专家评审推荐,成立第二批9个医疗质控中心,聘请了20位质控首席督导;二是加大对社会办医机构医疗质控检查力度,今年已组织质控专家110多人,督导评价医疗机构200余家次,对各家社会办医机构存在的质控不足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三是进一步扩大市医调委医疗调解对象单位,将部分社会办医机构纳入市级医疗调解对象单位。

近年来我市大力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将社会办医机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全市引进人才计划,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今年全市15家医疗卫生单位(含社会办医机构)共提出139名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五、借鉴先进模式,推动演武医院建设,发展心血管专科医院

2011年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心脏中心独立建制成为厦门心脏中心,设有病床160张,年门、急诊量13万余人次。2011年心血管内科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12年4月份获得卫生部心律失常介入诊疗培训基地和福建省“先心”定点救治医院。

吴丽冰等代表在议案中提出利用厦门心脏中心的行业影响,建设一所高品质的三级甲等心血管专科医院。我市一直以来积极鼓励厦门心脏中心做强做大,向“专、精、优”方向发展,努力将心脏中心建设成为技术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社会信誉高的医疗服务新品牌。建设心血管专科医院的选址应符合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的建筑综合要求,同时因心血管疾病的特殊性,需考虑到就医便利因素。去年以来,厦门大学多次提出整合厦门大学医院和原厦门大学医学院旧址地块建设演武医院,并建议将厦门心脏中心纳注入其中,从而将演武医院改造提升成直属厦门大学的高水平附属医院,2013年5月刘可清市长到厦门大学进行专题调研,初步确定了演武医院的改造提升思路。演武医院项目用地约41亩地,可建设一所600—700床的三级甲等医院,目前我市正积极与厦门大学商谈具体合作事宜,拟考虑采取股份制合作的形式进行建设,努力将演武医院建成国内最好的三甲心血管专科医院。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服务能力。加快五缘综合医院建设,落实土地出让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建设;推进齐安医院、龙邦妇产医院、肿瘤医院等项目尽快落地;研究厦门与厦大合

作建设演武医院(心脏中心)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动演武医院启动前期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鼓励社会办医优惠政策,加大引进力度。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走差异化发展路子,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推动公立医院人才采取柔性方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交流,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强做大。

(三)进一步推进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合作,引进高端医疗技术。继续落实厦门市与复旦大学市校合作框架协议,委托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托管市儿童医院;加快与解放军总医院远程会诊平台建设的合作,待远程会诊平台运行稳定

后逐步铺开;积极支持境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来厦设点办医,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要。

(四)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我市医疗服务水平。组织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每年计划引进(含柔性引进)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40名,培养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高级管理人才40名左右;在加快刚性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同时,以推行重点专科“双主任制”为突破口,突出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主动走出去延揽人才,组织市属医院直接到全国重点医学院校现场考核聘用我市急需紧缺的医疗卫生医学类博士、硕士毕业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吴丽冰等12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议案》,吴阿娇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改善湖里区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这两件议案与2012年未办结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并于7月25日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了解议案

办理情况,提出进一步办理的意见建议。11月27日,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实地检查议案的办理成果。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于12月16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的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市政府接到议案后,协调市卫生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及相关区政府在议案办理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修订完成《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年)》,将社会资本办医的设置规划、资源整合与优化等与公立医疗机构一同纳入规划体系,在规划上预

留发展空间。二是扩建提升了翔安区同民医院等 3 所三级医院,增加了一些公办医疗资源。与 2012 年同期数据相比,全市总床位数增加了 766 张,每千人拥有病床数由 3.2 张上升到 3.35 张。三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的若干意见》,引进了 1 家高端口腔医院和 4 家提供高端医疗服务项目的门诊部,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总床位数的比例从去年的 15.76% 上升到 16.29%。四是加强与国内知名医院的合作与交流,柔性引进医疗技术和人才,逐步提升我市医疗服务水平。五是加强行业管理,引进良性竞争机制。今年首次使用第三方评议机构进行医院服务满意度评议,并将民营医院纳入评价范围,营造多元办医、共同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这些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

但是,对照议案提出的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规划、确定五缘医疗园区整体规划、优化多元化办医政策、动工建设五缘综合性医院、启动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等要求,议案的办理与代表的要求还存在着一一定的差距,主要有:

1. 多元化办医的布局规划仍未明确,规划调整随意性过大。《厦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0-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虽于今年 7 月修订完成,但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布局规划仍在不断调整变动中,处于不确定状态。比如,《规划》已明确说明,“在五缘医疗园区采取 1+1+X 模式,新建厦门市五缘医院(社会办,三级医院),新建一所妇产医院,建设 X 家三级专科医院”,但 11 月底代表视察时却发现,五缘医疗园区规划已被调整,原有的“1+1+X”只剩一个“1”(即一所综合性医院),规划用地也从 37 万余平方米缩减为 8 万余平方米。对于多元化办医的布局规划最终如何调整?调整后的五缘综合性医院、X 家三级专科医院到底建在哪、谁来建、何时建?代表感到困惑。

2. 多元化办医政策实效性不强。今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新出台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医疗服务领域。对照国务院意见,这两年我市虽出台了一些鼓励多元办医政策,但总体而言,成效不明显,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办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职称评定、技术准入、人才流动等方面还无法做到同等待遇,现有政策对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和医疗人才的吸引力还不够大,招商项目落地难。近一年虽然引进了一些社会办医院、门诊部,但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也仅占全市总床位数的 16.29%,与《厦门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的“到 2015 年,全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全社会的 30% 左右”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不能满足市民对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需求。

3. 多元化办医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一是五缘综合性医院项目至今仍未动工建设。为了解决岛内东部地区医疗服务空白问题,2007 年,市政府正式立项建设五缘综合性医院(次年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2011 年,市政府将五缘医院项目调整为五缘医疗园区项目,作为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的重要载体和支撑项目,并多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推进项目建设;2013 年,市政府将该项目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几年来,两届市人大代表共提出 4 件议案、1 件建议推动该项目建设,今年三件合并议案之一,吴阿娇代表领衔的《关于改善湖里区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议案》,更是明确提出了“尽快确定五缘医疗园区整体规划”、“立即启动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项目建设”的建议。但是,时至今日,不仅五缘医疗园区规划面临调整,就连作为多个议案核心内容的五缘综合性医院项目也迟迟未能动工建设。与去年相比,该医院规划用地剩余的 1.67 万平方米地块的拆迁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项目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尚未启动建设心血管专科医院。今年三件合并议案之一,吴丽冰代表领衔的《关于加

快推进我市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议案》，明确提出了“在我市五缘医疗园区选址建设厦门市心血管专科医院”的建议，但目前该项工作还停留在规划设想和意向洽谈上，尚未见成效。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近两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虽然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但未达到议案办理要求，建议该议案不予办结，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对下一步的议案办理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建议：

1、尽快确定多元化办医的布局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要从我市医疗供需实际出发，依据我市最新人口数及未来人口发展趋势，科学民主地制定多元化办医中长期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多元化办医格局，以满足不同层次居民的看病需求。要维护规划的权威性，提高规划的执行力，规划调整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依法依规程序进行。

2、进一步优化多元化办医的政策，提高政策的实效性。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向社会资本开放医疗服务领域，降低社会办医门槛，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等

方面鼓励政策，建立政府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多元办医政策体系，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要更新观念，引才育才并重，形成既重视“增量”高端医疗人才引进，又加强“存量”现有人才培养的理念。要研究解决影响多元办医的医疗人才的身份、待遇、职称评聘等问题，切实改善医生的执业环境，为社会资本多元办医创造条件。

3. 加快多元化办医项目建设进度，力促项目尽快落地。一是要尽快开工建设五缘综合性医院。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五缘综合性医院的建设工作，完善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招商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力度，抓紧项目落地。特别是要明确项目动工时间，排出项目建设进度表，让这个历时7年、凝聚两届代表心力的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入使用。二是要采取切实措施推动专科医院建设。要积极探索多元办医新模式，通过扶持本地优势学科、引进国内有专科优势的医疗集团、加强与国际优质医疗资源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好选址工作，建设心脏、肿瘤等一批特色突出的专科医院集群，打造区域领先、国内先进的医学中心，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对我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

收支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管理制度，经过几个月来的努力，审计报告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已基本得到整改落实，广告管理、公房出租和国企代理销售等制度进一步得到修改完善，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现将整改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

市政府对 2012 年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委员们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7 月 12 日,刘清市长对同级审问题整改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请各部门对人大审议要求整改的问题,要专人负责,抓紧整改,落到实处”。黄强、国桂荣副市长对做好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7 月 9 日,黄强副市长召集市直相关部门,部署审计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和人大审议意见的落实,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端正思想,围绕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及时整改,从体制、机制上加以完善提高,真正达到以审计促管理提升水平的目的,会议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以同级审为契机,推动管理水平上台阶;二是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三是从制度体系上解决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四是按照会议部署的时间要求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出水平、改出成效。7 月 13 日,市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13]165 号),要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及时纠正问题,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屡查屡犯,同时加大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成效,在 8 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市政府和市审计局,并由市政府督查室全程督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关于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积极研究措施,逐项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已将鼓浪屿游览区管理处上缴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0 万元缴入国库。市财政局在督促预算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实际,按

照现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强专项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履行结余动用和专项变更报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预算开支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大对各预算单位财务规范性检查力度,严格财务会计制度执行,真实反映财政支出。

三、关于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地税局针对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加大力度对欠税企业进行清理,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查封拍卖,拍卖所得冲抵部分欠税;积极追缴厦门毅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欠税,已清欠 572 万元;强化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税收管征,对全市所有驾校进行核查,查补入库 2009 年至 2012 年税款及滞纳金 3,937.2 万元;企业缓缴的税款已全部清缴入库。

四、关于 43 个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召开了专题整改会议,责成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目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规范支出行为。

(一)17 个部门和单位超预算支出 2,290.80 万元、26 个部门单位扩大预算支出范围 2,254.68 万元、2 个单位虚列支出 219.95 万元和 10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2316.95 万元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已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调账和上交,共上交财政资金 2,393.91 万元。同时各部门、单位认真分析问题存在原因,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单位分别制定了专项资金、公务用车和驾驶员管理办法、机关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等,采取措施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加强车辆费用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车统一保险、定点维修等制度,建立单车核算和费用公示等制度,按照收支

平衡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把专项支出控制在财政预算额度内。

(二)关于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资产出租不规范和个别人员“吃空饷”等问题,目前湖里检察院正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中。7月25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夏商集团切实履行好对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的监管职责,加强指导监督,抓好整改工作:一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或人事关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二是完善店面公开竞争招租制度及相关奖惩机制,对于违规出租的店面能收回的应及时予以收回,并重新对外公开竞争招租;三是完善中心内部控制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目前,整改还在进行当中,市国资委将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三)对部分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着手开展了专项摸底调查,重点检查相关资产的出租出借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是否通过统一平台公开招租,是否实行专项登记和专项考核。对于调查发现的问题(包括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出租公房场地、无产权无规划房产场地的出租、部分单位改变房产用途等),在督促有关主管部门抓好整改的基础上,结合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探索建立法人问责等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对筲箕湖管理中心、松柏公园等部分资产出租不规范的问题,审计后已移送市纪检处理。市政园林局领导高度重视,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市政工程管理处、市筲箕湖管理中心的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组织召开全系统加强财务综合管理专题会议,制订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并对全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清理,出租不规范的立即整改,合同到期的收回,对新拟出租的经营性资产,将严格按照公共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市场配置,同时要求各单位加强对已出

租资产的监管工作,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管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确保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健康有序。目前,相关单位对公园出租资产清理后,合同到期的已收回7处,未公开招标的4处已收回,对忠仑公园部分土地被无偿占用问题,由于涉及到忠仑公园的拆迁问题,市委、人大、市政府很重视,已成立忠仑公园征地拆迁指挥部,目前征地拆迁方案正在制定中,土地被无偿占用问题将在拆迁中一并解决。

(四)部分单位未执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整改情况。存在问题的5家单位认真整改,今后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市政府要求各相关部门重视政府采购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管理,防患于未然,不留下任何“寻租”空间。

1、针对部分采购商品存在的价高质次问题,一是要求大宗货物采购平台逐步建立特殊货物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信息库,加强同类项目采购价格的比较、控制和监督;二是与产品供应商开展约谈协商,要求其出具政府采购承诺函,承诺确保其产品的政府采购价比市场价优惠、承诺政府采购价格及时调整等,确保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三是加强大宗货物质量检测。对大批量采购的大宗货物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保障大宗货物政府采购质量;四是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和市审计局将联合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治理,对包括政府采购中标价是否高于市场平均价等内容。

2、针对部分商品采购周期长的问题,一是明确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时限,切实加快政府采购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梳理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三是督促大宗采购平台提高服务质量,提高货物配送效率。

五、关于部分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问题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切实整改,并从体制机制入手,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度规范运作,形成相互牵

制、相互监督的有效内控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权。

(一)对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和分配管理中存在问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将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历年结余 951.60 万元上缴市财政;市保障办已追缴入库应上缴的车位费收入 218 万元,对闲置的住房、店面和车位制定规划,计划今年内可全部分配出去,已安排 3 个批次 1027 户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户选房,实际选房配租 908 套;对 16 户购买或承租保障性住房又拥有其他住房的家庭未按规定主动申报并及时退出保障性住房的问题,5 月 29 日,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发出收回房屋通知书,市建设局根据反馈情况,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严格按照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兼顾住户住房等实际情况,区分情况进行处理,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由住房保障部门依法收回房屋。如住户拒不主动退出的,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同时为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的动态管理,市建设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住房保障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和市国土局房产信息沟通,定期提供住户信息,由房产管理部门协查住户拥有住房情况并及时反馈,完善退出申报机制。

(二)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个别征地拆迁项目弄虚作假的问题,市国土房产局高度重视,要求集美征收办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同时采取三项措施:一是要求市、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严格制度规定,提高依法征迁意识,进一步规范征迁行为。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工作程序,加强监督,切实做到征收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三是加大对行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严格行业管理,加强责任追究。

(三)针对 2012 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提出的部分工程未经招投标直接承包和开工的项目,市政府进一步完善财政投融资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机制。一是加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资金管理立

法。2012 年 12 月出台《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加强我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合理控制建设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开展专项审计,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市审计局对仙岳路西段改造(续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目前审计调查报告初稿已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近期审计局将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调查,该项目在 6 个月内建成通车,实现了出岛交通与区域交通的分离,道路交通主、辅的分离,渠化路口交通,完善城市快速干网,疏解厦门岛东西向交通压力,实现了对海底隧道工程、城市轨道工程的交通分流,为厦漳泉同城化提供了交通便利,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科学增加不必要的支出,未按规定招投标,主体土建工程以概算代替决算,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工程决算申报数偏高,桥下停车场建设前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导致经济效益较差,建设项目资金未实行专户管理等问题。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切实抓好整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根据审计结果,对违反招投标、随意变更增减项目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市审计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强工程建设中的预决算、招投标、物资采购、土地出让和置换、征地拆迁资金的审计监督,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的合法、安全、有效提供有力的保障。三是加大审计执法力度。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已建立督查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法律监督与审计监督,共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

六、关于户外广告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户外广告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成立了以副市长张灿民为组长的清理整治户外广告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厦门市户外广告清理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户外广告清理规范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目前,1家公司欠缴的拍卖款189.75万元已上交财政,6家公司欠缴的超期使用费已上交510.47万元,尚余328.89万元未上交,对仍欠缴超期使用费的单位,市工商局将按程序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缴。截止11月25日,全市已拆除立柱式广告牌共408杆,拆除其他类型户外广告牌8663块,面积约12800平方米;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及超期使用的广告牌,由市、区工商局立案查处;市、区政府部门自行设置的高立柱公益广告,市委宣传部正牵头进行清理,目前已拆除20杆。市工商局于7月1日发函通知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利用这些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一经发现擅自发布行为,将组织人员及时查处。

七、关于公房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及时收取公房租金989.78万元的问题,公房管理中心和鼓浪屿房管所积极催收,目前已收回270.11万元;对欠缴的租金公房管理中心将继续运用电话催缴、上门催缴、书面催缴及发律师函等手段进行催缴。一是建立短信催缴平台,每月定期对承租人缴租和逾期未交等内容进行短信提醒告之。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部门联合追缴形成合力,推动公房租金追缴工作上台阶。三是加大宣传惩治力度。对影响恶劣、倾向性欠租现象和问题,重点整治。借助厦门电视台、厦门日报、网络等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二)针对缓调租金审批手续不完整问题,市国土房产局已会同市财政局、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市直管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通知》,对全市直管非住宅用房实行市场评估租金标准和相关核定程序给予调整,使直管非住宅用房租金定价与市场接轨;与此同时,经过多次调研座谈,拟订了《厦门市直管非住宅用房租赁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对租赁关系进一步理顺和调整,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处理。目前直管非住

宅用房合同签订率已达到了93%,有效地提高了公房租金收入,推动了公共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管理水平。

八、关于国有企业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市国资委等主管部门认真督促整改,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再次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度国有企业的监管,市政府办公厅11月25日印发了《厦门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对国有企业监事的管理、职责上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强化监事派驻国企制度,对国企的重大决策、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市国资委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督促企业整改。

(一)轮渡公司已按审计意见补提国有资本收益1652.72万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2252.84万元,补交财政利润76.52万元。

(二)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的问题。7月25日,市国资委向相关企业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完善资产出租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奖惩机制,加强对下属企业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其中:海翼集团已充实调整公司招投标工作小组成员,加强对下属公司招投标管理的组织领导,责成海翼大厦代建单位海翼地产公司领导班子和海翼大厦项目组作出书面检讨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为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行为,市国资委组织对国贸控股、住宅集团、特房集团和公交集团的资产出租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市国资委将根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继续完善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出资企业资产出租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不断完善资产出租管理制度,严格资产出租管理。

(三)关于“房地产项目销售代理不规范”问题。为规范国有企业商品房销售代理行为,4月28日,国资委制定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所出资企业商品房项目服务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推动所出资企业加强对与本企业开发建设商品房项目有关的广告、策划、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等服务采购的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要求企业及时制定或修改本企业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将商品房项目服务采购纳入制度规范范围。商品房项目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或代理商获得广告发布资源的或者发布广告的资源本身应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广告除外)采购合同单项金额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并尽可能公开招标采购。采购合同单项金额估算价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应规范采购程序,由有权机构集体研究决策,做到公开透明,比质比价。同时对加强采购的监督检查和职工民主监督提出明确要求。

(四)关于供销社集团钢材贸易被骗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已移送市纪检处理。市商务局高度重视供销集团钢材贸易重大损失问题,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对供销集团班子建设和财务、业务经营的管理,要求供销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建立健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针对市属国企部分企

业去年以来因市场环境影响,大宗钢材贸易法律纠纷案件多、金额大等情况,市国资委积极组织力量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大宗钢材贸易法律纠纷案件。8月,市国资委组织召开所出资企业大宗贸易风险管控座谈会,促进企业交流大宗贸易风险管控的有效做法和经验,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大宗贸易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和机制,防止出现大宗贸易被骗造成重大损失。下一步,市国资委还将根据市审计局关于大宗钢材贸易专项审计调查的报告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指导监督企业完善大宗贸易风险管控制度和奖惩机制。

尽管整改工作已告一段落,并取得初步成效,但实现财政财务工作法治化、管理规范化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把依法理财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落实;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关注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从源头上治理腐败;进一步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加大对中央“八不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强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力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继续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的监督下,不断提升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为推动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供积极有效的财政审计保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批评及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13年，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共272件（含议案转建议51件），其中重点督办建议5件。这些建议涵盖我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等各方面，内容广泛、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富有建设性、开拓性、前瞻性，汇集了民情民意民智，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美化环境的迫切愿望，体现了代表们强烈的责任意识、发展意识、全局意识和创新意识。

接到交办建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及时跟踪推进，协调解决问题，各项建议办理进展顺利。目前，272件建议均已按期办结答复。从代表反馈情况看，满意、基本满意率达到98.2%。

二、主要做法

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不断提高办理责任意识、逐步完善办理机制、着力增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力度，有效提高办理质量、提升办理实效。

（一）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的一项法定义务，也是倾听民意，了解民情的重要载体，更是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市政府领导历来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刘可清市长在不同场合多次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策，认真办理回复；在今年市政府全体成员会议上再次强调，人大代表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提出很多很好的工作建议和意见，要认真研究分析，全心全意吸收，对这些建议、意见，要全力以赴，抓紧办理，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位副市长强化对分管范围内建议办理的指导，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亲自组织协调落实。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均能主动负责，按照年初市人大议案建议交办会上提出的“高、新、强、实”的办理要求，切实加大办理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办理水平和实效。

（二）加强机制创新、提高办理水平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时效性很强的工作。市政府在强化办理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水平。一是加强调研实践，主动靠前服务。深入基层调研，加强协调沟通，加大现场办理、面商办理、走访座谈等工作力度，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责任分工，完善责任机制。逐步构建“职责分明、重点突出”办理机制，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业务部门抓落实”责任机制。三是加强协调合作，推动问题解决。各责任单位把解决实际问题摆在首位，及时协调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多个部门研究解决的，加强协调合

作、共同研究、统筹提出系统方案,推动建议得到圆满办理。

(三)强化督查督办、提升办理实效

加强督办是保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市政府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构建“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办理工作格局。一是加大督办力度,强化问责制度。坚持重点督办建议全程督办、坚持热点个案持续追踪、坚持绩效考核激励先进,有效协调解决承办单位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问责未能按进度办理的单位,并责成限期整改,适时编发《督查专报》通报办理情况。二是转变办理观念,促进工作落实。市政府注重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各级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融入工作实际,创造条件,破解发展难题,将可行性建议转化为实际工作措施,实现由“办理向办成”、“办结向办好”转变,切实提升办理工作实效。

三、办理成效

(一)推动制定、出台一批政策和制度

市政府系统结合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制定、出台一批政策和制度。一是出台《支持高职院校和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厦门教育信息化 2013—2015 年发展规划》及《2013—2015 年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岛外四区编制了《2013—201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二是实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厦门经济特区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条例》已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三是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厦门市鼓励民间投资导向目录》,着手推进诚信信息地方立法工作,为促进我市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四是出台《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暂行办法》,加强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五是关注养老事业,出台《关于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厦门市养老机构年度考评办法》。

(二)优化规划建设,推动“美丽厦门”扬帆起航

围绕办理“关于妥善处理岛内‘三旧’改造项目建设与控制本岛开发建设强度的关系”等建议,开展《降低本岛建设容量、提升环境品质的管理策略研究》的编制工作,对《关于控制厦门本岛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的决定》进行了补充和细化,科学控制老城区拆迁改造,疏解城市功能,降低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发容量,调整优化本岛功能,改善环境完善配套。正在研究制定《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将进一步优化岛内,拓展海湾,城市结构向“一岛一湾多组团”拓展,构建“山、海、城”有机融合的形态格局。

围绕办理“关于自来水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等建议,开展本岛雨(污)排放口截污工程,有效改善岛内水环境质量;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畜禽养殖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启动全市十条溪流流域的综合治理和景观规划,深化溪流流域综合整治;通过成本核算制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建立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监管体系,深化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化我市污水处理体制;积极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我市自来水管网更加畅通,城市污水处理体系不断完善,污水处理率逐步提高。

围绕办理“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等建议,制定具体方案,提出“成片改造为主、集资改造为辅”的改造思路。加强领导协调,成立了市危旧房屋治理改造领导小组。深入调查摸底,研究起草《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危旧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厦门市预制板房屋集资改造指导意见》,危旧房改造政策调研取得重要进展。

(三)围绕全市工作重点,催生厦门经济发展亮点

结合办理“关于切实加快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等建议,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凸显。一是入驻和意向入驻项目多。截至10月底,“两岸金融中心”已办理注册项目185个,正在办理注册和在谈项目194个,总投资额预计超过58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两岸人民币清算中心、建信金圆股权投资基金等企业入驻金融中心。恒生银行厦门分行等近20家金融机构相继成立。民生银行设立茶业金融中心,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设立离岸业务中心。富邦财险成为台资第一家、外资第二家获得“交强险”经营许可的产险公司。众多境内外金融机构纷纷前来金融中心洽谈商机。二是厦台两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成果喜人。截至9月底,厦台两地共有26对52家银行签订了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协议并开立了26个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成为大陆首个提出建立两岸跨境人民币结算清算群的城市。1-9月,厦门地区新台币兑换量为3.5亿元新台币,同比增长46.2%;银行累计办理两岸人民币结算330亿元,占全国份额近1/10,占全省份额近90%,规模居全国各城市前列。

结合办理“关于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港区建设”等建议,推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新突破。一是实施陆地港战略,陆地港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晋江、龙岩、三明、吉安陆地港的建设与经营,吉安陆地港工程即将收尾;完成与潮州三百门新港区合作项目的审慎性调查和资产审计工作,合资公司首期1000万注册资本到位;加快航空港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完成停车场土方施工和1号库主钢构制作。二是促进航运要素集聚,服务能力迅速提升。第四方物流平台建设、厦门无线港口(4G)项目、港务物流信息平台项目等科技信息服务逐步完善,正在编制方案,准备启动;交通运输部“国际船舶电子联合检验系统厦门港示范工程”项目完成招标工作,远海码头自动化项目完成固投3.69亿元,提前完成全年固投计划;厦门航交所加快业务拓展,目前已与上海航交所签

订合作协议,共同发布海峡航运指数。今年1-6月份二手船舶交易额突破4.2亿元,超过去年全年交易总额的一倍;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在海西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上半年共受理各类型航运仲裁案件30件。三是完善港航基础设施,综合竞争力有效提高。目前,厦门港主航道扩建三期工程已基本建成,厦门港航道通航等级将提升至15万吨级并实现双向通航;刘五店南部港区散杂货泊位、五通客运码头二期扩建工程、招银港区8#~10#泊位等重点项目基本完成;古雷航道二期主体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厦门港石码3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完成总投资的13.2%;后石港区15万吨散杂货码头、嵩屿二期项目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四是加强物流项目建设,做好临港产业布局。马来西亚IOI集团棕榈油深加工项目落户刘五店港区;正在积极接洽中粮厦门产业园项目,协商中粮仓储物流园选址建设;稳步推进中石油华南物流中心、中化石油海西成品油储备基地等大型临港产业落地。

(四)优化公共服务,着力保障民生

结合办理“关于加快推动岛内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建议,完善举措,促进岛内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积极开展中小学布局规划修编,制定教育基建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重点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全市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岛外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建设远程信息资源网络系统,健全岛内外互动共建机制,推进学区建制管理模式改革,合理配置岛内外生源,促进岛内外义务教育一体化。二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加大岛外教育资源布局和投入,拟新建改造公办幼儿园40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1520个。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三是完善岛内外教师定期交流考评机制,促进中小学教师合理流动。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整合。推动建立“校对校”对口支援关系,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功能。稳步

推进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推动职称“补偿性”倾斜岛外教师。

结合办理“关于优化厦门城市交通”等建议,深入开展调研,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厦漳泉同城化规划编制工作,从区域层面加强协作,在空间、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做好对接。二是推进公交枢纽站和停车场建设,在用地供给方式、商业配套、财政补贴、广告设置、产权办理、审批服务等方面制定鼓励措施予以扶持;编制《厦门市数字停车系统》,取消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利用闲置地块设立公共停车场,目前已改造使用 10 个政府储备用地和闲置地块,提供车位 932 个,在建公共停车场 2 个、公交场站 5 个。三是进一步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制定《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规划指引》,完成《厦门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厦门岛公交专用道网络规划》和《厦门岛近期实施“两纵两横”4 条公交专用道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四是轨道交通 1 号线已开工建设。五是加大对慢行系统道路的投入,着手研究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六是完善差别化停车收费系统,利用经济杠杆调控小型汽车使用。七是优化交通组织,推进“堵点”改善工作,研究制定相关交通限行措施。

结合办理“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等建议,出台优惠政策,在加强政府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力度、推进福利事业社

会化进程、着力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抓好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民办养老机构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实效,初步形成了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全市养老福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目前已选址一收储用地给市慈善总会,作为新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用地,同时按既有政策给予每张床位适当补贴,作为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启动资金。邀请市人大共同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导和监督,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在办理单位共同努力下,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完成了阶段性的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和较好成绩,仍存在若干不足和问题,与缔造“美丽厦门”的要求、与市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议案办理进展程度不一;个别单位主动协调意识有待加强,构筑常态化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若干答复函格式不够规范。下一阶段,针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市政府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理水平和成效,努力做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为缔造“美丽厦门”做出新的贡献。

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了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279件。根据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责范围,这些建议分别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2件、市政府系统办理272件、市委宣传部参考2件、市委政法委参考1件、市文明办参考1件、市妇联参考1件。2013年10月下旬,全部按要求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现将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代表提出的279件建议中,大会建议225件,议案转建议51件,闭会建议3件。建议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城建城管方面94件,占33.7%;教科文卫方面48件,占17.2%;公交经贸方面42件,占15%;政法民政方面37件,占13.2%;农林水利方面15件,占5.4%;计划财政方面20件,占7.2%;劳动人事方面15件,占5.4%;其他8件,占2.9%。

各承办单位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建设美丽厦门,加快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注重抓好跟踪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从收到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其中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187件,占98.4%;不满意的3件,占1.6%。不满意的建议,经重新交办,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或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一)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类)89件,占总数的31.9%。如,林金水代表提出“建议我市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这一问题,由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将《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执法检查列入2013年度工作计划,并于今年5月组织城建环资委委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工作也邀请了林金水代表参加,有力地促进这一建议的办理,达到预期目的。

(二)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166件,占总数的59.5%。如,柳春福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五缘湾污水处理工作的建议”,市两岸金融中心指挥部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专题协调会,会议同意启动五缘湾内湾水质提升项目,对五缘湾内湾进行综合整治,由市土总作为项目业主,市路桥集团作为代建单位开始项目前期工作。湿地公园污水处理站已于2013年2月18日公开招投标,当年内开工,2014年竣工投入使用。

(三)建议所提问题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24件,占总数的8.6%。如,吴阿娇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绿色公交自行车体系的建议”。此类建议中,有一部分虽然事关社会和民生问题,但由于各种复杂原因的限制,目前暂不具备条件解决,承办单位均作了解释答复并与代表进行沟通,代表们表示理解。

二、主要做法

(一)加大督办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开展督促检查。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召开议案建议交办会。分管代表建议工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亲自检查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市人大有关专委会选出了“关于尽快出台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安全政策措施的建议”等5件建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领衔督办,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采取座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积极邀请宣传媒体介入,加大舆论宣传,有力推动建议的办理,提高办理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积极主动与建议办理单位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厅认真做好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定期通报办理进度。办理中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还专门听取市政府“代表议案及重点建议办理进展情况报告”。为了提高代表建议水平和办理质量,我们将228件代表建议和办理结果在厦门人大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占全部建议的81.7%,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加大督办力度。

(二)注重成果转化,注重办理实效

在建议办理、督办过程中,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注重围绕工作大局,破解发展和民生难题,提升办理实效。如,通过办理方庆明代表提出“关于切实加快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的三点建议”和邱德明代表提出“关于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港区建设的建议”,推进了两岸金融中心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再比如,市市政园林局通过办理王静代表提出的“尽快采取措施保护消失144年后复现的紫水鸡等珍稀鸟类的建议”,积极主动与观鸟爱好者进行沟通,共同探讨紫水鸡保护措施和重建适宜紫水鸡活动区域的办法,向市政府提交了《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在杏林湾营造紫水鸡生境建立保护小区的请示》,取得政府资金等各方面支持,在园博苑附近区域划出一片区域作为保护小区,采取人工营造一处适合紫水鸡和其它依

赖沼泽植物生存鸟类的生态环境,通过就地吹填方式营造人工湿地生态小岛3200平方米,种植紫水鸡喜食的香蒲、酸模等水生植物,在完成生境再造的基础上建立紫水鸡保护小区。

(三)完善落实机制,保证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都能充分认识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主动完善建立各种机制,保证办理质量。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务员局、国土房产局、教育局等大多数承办单位,都建立一套有效的办理工作机制。如市工商局建立健全工作领导责任机制。市公安局建立进行通报批评,倒查问责,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机制。市环保局建立办理工作“三次沟通”机制,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市国资委办理中通过“三访,做好‘三通’,即办理过程中积极联系或走访建议代表、责任企业和会办单位;畅通建议办理的信息交流和联系渠道,积极采纳其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工作,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共识,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同安区政府制定“五化、五定、五率、五注重”制度,即:“五化”——“强化领导,深化认识,细化责任,硬化措施,优化质效”;“五定”——“定责任单位、定责任领导、定责任人员、定办理时限、定责任目标”;“五率”——力争实现“面商率达100%,办结率达100%,答复率达100%,代表满意率达100%,办理工作建档率100%”的办理目标;“五注重”——“注重与代表的沟通与交流、注重工作方法和办理程序、注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注重办理实效、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办理工作思路和目标措施,促进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四)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办理水平

大多数承办单位能积极主动与代表联系、交流、沟通,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获得代表的赞同和理解。厦门电业局将提案建议分解给营销部、发展部、基建部等部门,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确保责任分解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多场各级人大代表“走进国家电网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供电生产服务现场、电力建设现场,感受电力一线风采,了解电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百姓民生的重要作用,加深对国家电网的了解。

市发改委把沟通贯穿在办前、办中和办后的全过程,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密切与代表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直到代表满意后,才正式书面答复,从而确保建议办理的质量。

市交通运输局主动与会办单位、主办单位沟通联系。吸收会办单位的意见,使办理意见更具针对性。同时,密切配合主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及时提交会办意见。

市公安局把走访工作与正在开展的“三访三评”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顺利完成,在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及规范化上有了进一步提高,代表满意率高。但是从办理工作检查和代表的反馈意见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办理单位答复简单,过于强调客观原因,积极主动性还不够;个别单位没有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建议,个别件以办理答复的形式退件,延误了办理时间;个别代表建议上所留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不明确,造成承办单位难于及时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等。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办理,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要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网上交办、督办,提高网络运用水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厦门海事法院 2013 年工作报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黄勇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3 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3 年的主要工作

2013 年,我院在党委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践行群众路线,提高司法公信,取得新的成绩和发展。今年 1-11 月份,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185 件,其中新收 1079 件,收案标的额 10.97 亿元,结案 948 件,结案率 87.8%,扣押船舶 40 艘。今年新收执行案件 289 件,标的额 2.7 亿元,结案 254

件。

一、能动司法,延伸服务,依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加快厦门海洋经济发展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总体部署,公正审理涉海案件。规范货运、代理等航运服务经营行为,审结海上货运合同纠纷 81 件,诉讼标的 8270 万元,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44 件,标的额 1537.5 万元。审理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案件 64 件,标的额 4814 万元,服务海运、造船行业。针对海洋开发中海域养殖损害增多的情况,化解敏感性、群体性突出的海上养殖损害责任

纠纷案件 11 件,标的额 1419.6 万元。

服务两岸经贸发展。受理主体涉台海事案件 17 件,标的额 4127.5 万元,审结 13 件,其中,台湾本岛当事人案件占 76%,适用台湾地区法律审理案件 2 件,增强台籍当事人对大陆司法的认同。高效灵活送达文书,六成案件在 100 天内审结。在全国海事法院中率先聘任台籍陪审员 11 名,首次办结两岸司法互助案件 4 件。有 3 名台湾学者到我院参访,选派 3 名法官赴台交流。

深化无讼品牌建设。发挥诉调对接平台作用,指导港口行政调解委员会、海事调解机构等调处案件 7 件。与台商协会等涉台部门协作调解,聘请台籍特邀调解员 7 名,参与调结案件 3 件。加强行业调解,首次指导厦门市国际货代纠纷调解室诉前调结纠纷。与省海洋与渔业厅启动共建和谐海洋良性互动机制,多元化解渔业纠纷。

构建全员信访工作格局。做好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市两会期间维稳工作,坚持信访风险案件“提前排查、逐一评估、择机下判”,对敏感案件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亲自下访、长期联系,将信访风险控制萌芽状态,如妥善处理何顺英等诉福州港台江港务公司码头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今年我院无信访案件。

二、公正司法,铸造精品,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扩大司法公开。在全国海事法院中率先选聘人民陪审员 22 名,在厦陪审员参审案件 107 件,参审率 35.6%。组织法院开放日 5 场,网上公示裁判文书 150 份。利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宣传,彰显法治精神,共刊发新闻报道 51 篇,一则新闻专题片获全国法制题材电视节目类三等奖。

统一裁判尺度。拓宽上级法院监督指导途径,首次召开三级法院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统一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的认识。推动建立全国扣押与拍卖船舶统一规范,制定的海事保全担保规定被最高院收集推介,张副院长参加最高院关于扣押拍卖船舶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召开审判联

席会,研讨疑难复杂、短期内数量激增的同类案件,制定统一审理方案。部门协同调查、统一部署,防止集体虚假诉讼案件 53 件。

强化庭审合议。将提高开庭质量作为保证审判质量的重点环节,严格庭审督查和评查,做到事实调查、证据展示、裁判说理在法庭。改进案件合议模式,采取合议前“背靠背”书面提审理意见、合议时主审人最后发言的方式,要求法官独立发表意见,并将合议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完善财产调控。推进“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初步建立法院执行信息查询服务终端,开通 18 家银行的查控布网,通过该系统查询被执行人企业 25 家。公布失信人员名单 12 名。根据海事案件特点,探索船舶“点对点”网络查控新机制。

改革船舶拍卖。出台船舶拍卖工作规定,实行法院拍卖或委托拍卖行拍卖的双轨制,争取以商业化运作模式增加拍卖成功率及提高拍卖价格,如委托拍卖行以高出保留价 110 万成功拍卖“兴航海”轮。

三、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努力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

高效司法,注重效率和均衡。通过加强立审执沟通、规范庭审、优化送达方式等,缩短诉讼周期。加强审限管理,防止变相延长审限。加快程序性事务处理,做到“保全不过夜,调查取证不过周”。注重均衡结案,坚持年底收案不关门,审限内结案率 95.32%,同比增长 1.46 个百分点。

便民司法,提高群众满意度。发挥小额诉讼便民作用,审结全国首例海事小额诉讼案件。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涉台法庭、派出法庭、法律服务点作用,实现诉讼事项就近办理,调整法庭干部 12 名。在互联网公示审执工作及船舶拍卖流程图,及时公布审判信息,方便群众诉讼。一半以上的案件采取邮寄立案,帮助拟写诉状 23 份。

亲和司法,密切与群众联系。深化司法“走转

改”和“四下基层”活动,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25 次,主动下访 20 次。与同安洪塘村、上海海事大学开展共建。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发送手机报四期。提高调解质效,加强调解案件基本事实及责任归属的审查。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增强群众司法认同。

民生司法,多举措保护弱势群体。坚持扣押船舶引进第三方垫付船员工资的措施,解决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共审结船员劳务工资纠纷案件 228 件,标的额 4512.4 万元,如妥善化解柬埔寨籍货轮 17 名船员讨薪案件。发放涉讼涉法救助基金 4 万元。减免缓交诉讼金额 26.4 万元。

平安司法,防抗台风保安全。做好台风季节被扣船舶及人员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定人、定船、定时限的责任要求,及时掌握突发情况。协调涉海行政单位帮助被扣船舶做好防台抗台工作,如协调帮助韩籍货轮选好避风锚地。派出法庭台风过后及时走访灾区,了解司法服务需求。

四、锤炼作风,提升素质,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深挖“四风”问题思想根源。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开展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学习调研,共梳理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 30 条,制定切合实际的整改方案。作为市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单位,召开高质量的党组班子“开放式”专题民主生活会,提高法院司法作风水平。

狠刹享乐奢靡之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坚持“一次出差几个案件捆绑解决”的办法,降低工作成本。规范和简化公务接待,接待费同比下降 47%;规范公务用车,费用下降 7%。

杜绝官僚作风和形式主义。深入开展“下解办促”、“四难”问题整风等活动,突出窗口服务、庭审规范等方面的督查,问责到人。把司法统计纳入纪检监察和审务督察范围,杜绝数据作假。增加上诉案件复查环节,查找案件审理中的不足和疏漏,把好案件质量关。

以监督促廉洁自律。组织廉政监察员年度述职和新任廉政监察员培训。逐案向当事人发放《廉洁司法公开信》和廉政监督卡,扩大民主监督范围。加大对委托评估、拍卖的监督,坚持摇号和执行案件拍卖现场监督,共监督选择鉴定、评估、拍卖机构 68 次,参与拍卖现场监督 5 次。

注重司法能力培养。加强对新民诉法等新修订法规的学习。推进“传帮带”活动,提升青年法官司法能力。抓好“两评查”活动的整改,实现“两评查”制度化。注重群众能力的培养,选派 2 名干警到乡镇挂职。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省级高层次审判人才等先模人物。选拔审委会委员 1 名,提拔处级干部 10 名、科级干部 10 名、助审员 3 名。

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有力领导、正确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海事司法发展水平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还存在差距;海洋法治环境同“美丽厦门”战略目标还有距离;司法公信力还需要提升;司法公开还要进一步扩大;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还需要继续提高。为此,我们将立足自身,积极探索,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克服和解决。

2014 年的主要任务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市委会议精神 and 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围绕“公正司法,公信为民”两项基本要求,为“美丽厦门”、“平安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海事司法助力。

一、推进精品战略,捍卫司法公平正义

——服务海洋经济。围绕海洋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的改革和建设,处理好与之相关海事海商案件,特别是要确保航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履行好司法职责。加强对陆源污染海域案件、船舶排污、海洋工程等开发利用活动污染海域案件的审理,依法维护海洋生态安全。

——优化审判运行。发挥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优势,排除法外干扰因素,确保在党的领导下的审判独立。推动将海事行政案件正式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加强与其他海事法院的配合作,解决海事法院跨区划执法难题。

——统一裁判尺度。加强内部管理,做到同一法院内部裁判标准的统一。注意保持海事法律和民商事基本法的统一适用。加大对争议较多、认识不统一的问题开展调研活动,与上级法院积极研究讨论调研成果。

——提高文书质量。出台制度规范裁判文书格式和写作方法。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裁判文书的评查和管理,改进并推广文书纠错软件运用,落实裁判文书制作、校对、审核责任制。加强案例的调研和总结,积极参与优秀裁判文书评选。

——打造涉台品牌。依法审理涉台海事案件,维护台商和台企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台商贸企业延伸服务,打造优质投资法治环境。发挥对台属地管辖优势,在对台司法管辖中求突破。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好台籍陪审员、调解员的调解作用。服务保障两岸直航。加强对台司法交流。

——维护海洋主权。积极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准确适用国内法、国际条约惯例,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海事案件,树立良好国际形象。关注东海敏感海域海事纠纷,适时受理与之相关海事案件,积极宣示国家海洋主权。

二、践行群众路线,提升司法公信力

——推行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

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完善网站建设,开通微博,增强互动交流。落实陪审员“倍增”计划,加强陪审员培训、考核,启动福州法庭陪审员的选任。多形式开展法院开放日等普法活动。重视网上舆情监督和引导。支持派出法庭通过当地媒体开展宣传。逐步实现宣传机构专门化。

——密切群众联系。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建立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长效机制。优化派出法庭办案地点,完成两个法庭搬迁工作,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发挥基层法律服务点、调解室服务作用。坚持和完善领导下基层调研、带案下访的好做法,倾听民声民意。

——参与社会管理。深化“无讼港”建设,支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完善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协会调解的司法协作,加快建立与船员服务行业协会、厦门贸促会等协会的调处机制,推动在中心渔港设立渔业纠纷调解室及指导室。

——源头治理信访。根据民诉法科学分流案件,强化诉前调解,开展小额速裁。畅通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坚持涉诉信访诉前评估、全员参与、全程跟踪、依法化解,保持零信访。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海事审判可持续发展

——以加强作风建设促形象提升。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群众观点,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加强效能建设,落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加强审执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防范司法腐败的制度体系,确保司法廉洁。

——以审判机制改革促专业化建设。探索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推进法官专职化。重视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监督,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增强裁判文书写作技能。根据审判需求调整培训科目,提高培训的实效。

——以加强保障促职业化建设。按上级要求探索实施分类管理,强化法官职业保障。健全法官职业培养体系,注重法官身心疏导,落实法官晋升民主考核和职级保障制度。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驻厦部队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妙华、元成茂,同安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明镜,调离本市,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四条、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3人代表资格终止。

驻厦部队军人大会分别补选方寿祥、吴文祥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方寿祥、吴文祥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04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2月27日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明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驻厦部队选出的市人大代表、73111部队装备部原副部长陈妙华调浙江衢州军分区,由驻厦部队选出的市人大代表、92985部队原政委元成茂调海军宁德快艇第21支队,由同安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武警厦门市消防支队原政委杨明镜到外地任职,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四条、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3人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条

的规定,驻厦部队军人大会分别补选73111部队装备部副部长方寿祥、92985部队政治委员吴文祥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确认方寿祥、吴文祥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补选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学历	职务级别	选举单位
1	方寿祥	73111 部队装备部副部长	男	1965.9	汉族	中共	研究生	副师	解放军
2	吴文祥	92985 部队政治委员	男	1969.8	汉族	中共	研究生	副师	

厦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市委领导(4 人):

王蒙徽 刘可清 钟兴国 陈秋雄

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 人):

郑道溪 杜明聪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陈紫萱(女) 胡家榕

三、市纪委领导(1 人):

燕苏闽(女)

四、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 人):

郭晓芳(女) 黄清河 黄志杰 边经卫 杨益坚 陈鸿萍

五、各区委书记(6 人):

游文昌 刘育生 倪超(女) 郑云峰 陈琛(女) 陈永裕

六、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 人):

许跃生 梁美丽(女) 陈锦标 李大辉 毛立臻 黄奋强

七、各界代表(11 人):

陈永红 胡盛 吴亚汝(女) 则悟 朱奖怀 吴丽冰(女)

巫斌 林金水 郑幸红(女) 王学斌 柯溪水

八、市级老领导(2 人)

庄亨浩 林柏龄

九、解放军(1 人):

陈龙德

十、秘书长:

杜明聪(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确定下列原则安排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 1、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
- 2、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省十二届人

大代表;

- 3、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监委领导;
- 4、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 5、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委办室领导;
- 6、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
- 7、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 8、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人士。

本次常委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3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伟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的日程安排

经市委同意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会定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报到,举行预备会议;21日上午开幕,24日下午闭幕,会期共4天。根据大会的议程,会议日程安排

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日下午半天,主要是与会人员报到、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第二阶段,21日至22日共两天,主要是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和《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第三阶段,23日至24日共两天,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和“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表决《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以及“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举行大会闭幕式。会议期间共安排三次全体会议、两次主席团会议。日程安排建议(草案)见附件一。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根据法律规定,并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原则上按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名单安排,仅根据有关人事变动作个别调整,共由45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4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人,市纪委领导1人,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各区区委书记6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各界代表11人,市级老领导2人,解放军1人。秘书长由杜明聪同志兼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并表决,表决通过之后形成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

审议通过。

三、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根据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提出了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大会列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是依法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在厦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委办室领导,因工作需要列席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以及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人士。

本次常委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以上意见及说明,请审议。

附件一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程安排建议

时间		议 题	地点
1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 3:00	1.代表报到; 2.各代表团活动: ①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②审议大会议程草案,酝酿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③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④代表团其他事项。	按通知报到 地点
	下午 4:00	●举行预备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2.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3.表彰。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下午 4: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4.决定会议日程; 5.决定议案表决办法; 6.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7.原则通过“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1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开幕式; 2.听取刘可清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3.听取市政府____副市长关于《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的说明。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下午 3:00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按分组名单 通知
1月22日	上午 9:00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	按分组名单 通知

时间		议 题	地点
星期三	下午 3:00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	按分组名单通知
1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何清秋） 1.听取郑道溪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陈国猛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黄延强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听取杜明聪副主任作市人大关于“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的说明。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下午 3:00	1.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审议“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	按分组名单通知
1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1.继续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按分组名单通知
	上午 11: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审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的修改意见,通过战略规划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审议“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的修改意见,通过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 4.审议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修改意见； 5.通过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6.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厦门人民会堂国际会议厅
	下午 3:00	●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表决《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草案）》； 2.表决“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决议（草案）； 3.表决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4.闭幕式。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附件二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王蒙徽 郑道溪 陈秋雄 杜明聪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陈紫萱(女) 胡家榕

附件三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胡家榕 陈 津 王伟文 林培森 石牵助 封斌林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3年1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伟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稿)”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起草好这个报告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过问起草工作，亲自研究报告提纲，对修改好报告提出许多具体要求。10月上旬，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秘书长胡家榕为组长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在各委办

室(局)年度总结和明年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写作素材。“工作报告(稿)”形成后，先后印发常委会领导、各委办室(局)和“一府三院”征求意见，征求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意见，吸取市人大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12月13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12月17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主任会议研究。12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年度务虚会，起草小组根据务虚会的精神，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充实。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两新一

压”:一是创新结构。打破过去工作报告的传统结构,突出过去一年的常委会工作的重点亮点。二是创新写法。对一般性、常规性的工作尽量不写,将更多的笔墨用于描写常委会的工作创新上。三是压缩文字。对报告的文字进行大幅度压缩,约比往年减少 1000 字左右,文字更加简洁、凝练。

二、“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主要分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主要是按照四项职权,以清单的形式,盘点了常委会过去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同时,突出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內容。第二个层次,叙述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效。有四个方面:一是更加重视提升立法质量。二是更加重视提升监督实效。三是更加重视提升代表履职责任。四是更加重视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整体活力。

对过去一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点了四个方面:立法的引领作用还需加强,立法质量还需提高;监督力度还不够大、实效还不够明显,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还不到位;“双联系”制度还需强化,代表联系群众还不够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素质和能力还需提升,干部拼搏、担当意识还需增强等。

第二部分:扎实做好 2014 年工作。具体包括五个方面:

1、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统领,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市人大常委会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

2、立法工作方面:拟安排正式立法项目 7 项,其中滚动项目 2 项,新定项目 5 项。新定正式项目有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查处无照经营办法(修改)、社会保障性

住房管理条例(修改)、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改)。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管理、风貌建筑保护、预算审查批准监督等 7 项条例或规定列为备选项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东南航运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赴台投资管理、社区等 13 部条例或规定列为调研项目。

3、监督工作方面:除听取计划、预算、审计工作报告等常规工作以外,拟听取和审议 7 项专项工作报告,包括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侨资企业发展、破解就学难、城市排涝工作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办案质量管理、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情况。开展 4 项执法检查,包括水资源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组织代表视察政府绩效评估制度建设、岛内外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化、食品卫生、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实施情况。会同漳州、龙岩两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共同决定的联合检查。

4、代表工作方面:继续组织代表回原选区或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建立代表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代表联系群众若干规定,探索由街道人大在社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点,建立各级人大代表联动制度,加强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对区、镇(街道)人大工作指导,举办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培训班。

5、自身建设方面:继续做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以更高标准抓好作风建设。建立专题讲座制度,推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建设。坚持综合考试、民主推荐、领导评价相结合的干部选拔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不断增强机关的整体活力。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团结协作。以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6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5 周年、全国人大授予厦门经济特区立法权 20 周年为契机,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

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进一步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工作报告(稿)”将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道

溪代表常委会向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3〕104号)要求,经与市人大财经委沟通,现就有关审议意见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法制建设和统计工作

(一)关于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更好地管理养老等保险基金,对于成熟的制度可以适时通过立法,将制度提升为地方性法规问题。

各相关部门将以《社会保险法》为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各项制度,密切跟踪国家层面社会保险政策动向,共同协调研究,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规定修改的前期调研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社保政策:

养老保险方面。一是抓紧完善企业职工养老金计发办法,在我市养老保险条例修改前,目前已形成计发办法调整的意见(稿),拟于近期进行研究。二是修订《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该条例于2000年出台,部分条款与《社会保险法》相悖,且已出现条款与目前现实情况不相适应的情况;三是修订《厦门市外来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该办法部分条款与《社会保险法》相悖,将影

响外来员工今后的退休待遇,不利于社会保险基金的长期安全运行。

工伤保险方面。一是出台《厦门市补充工伤保险暂行规定》,造福参保者,化解社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二是结合《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修改工作,完善机关和参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有效消除政策盲区。

生育保险方面。《厦门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已进入调研阶段。

劳动能力鉴定方面。现行政策为1995年制定,人社部工伤保险条例已作了两次大的修改,不少条款与工伤保险条例冲突,实际工作中依据不充分。待人社部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出台后,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制定新的规定。

(二)关于人社部门每年统计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上报养老保险基金可能存在的缺口数额,及财政部门在每年预算报告中明确补充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资金数额问题。

人社部门历年与财政部门联合上报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告及其基金财务说明书均有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缺口数额等信息。

自2007年起,我市土地基金并入年度预算报告向市人大报告。财政部门每年都从土地基金

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充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并在年度预算报告中明确该项资金安排情况。今后有关补充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仍将在年度预算报告中体现,报市人大会议审议。

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机制

(一)关于做实个人账户的问题

有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做实问题是全国普遍性问题,2000年中央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实个人账户,但由于做实个人账户问题涉及的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国务院国发(2005)38号文件规定现阶段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做实需由省一级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鉴于社保法已明确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最终实现全国统筹,有关个人账户做实问题我市将按中央统一政策实施,不宜单独进行。

(二)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问题

我市2005年1月启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2009年进一步修改完善,降低了参保门槛。参保对象由土地被征用60%以上的行政村或村民小组的村民调整为耕地被征用40%以上的村民小组的村民,扩大了参保覆盖面。同时,锁定缴费和待遇计发基数,即将月缴费基数锁定2413元,使缴费总额与逐年增长的社平工资脱钩,解决了缴费总额快速增长导致被征地人员无钱参保的问题。

各区财政在失地农民参保时都给予了补贴,有的区是提供了贷款贴息,有的区是直接提供了近2万元的参保补贴,还有的区是贷款贴息和参保补贴同时进行。按照现行体制,市财政主要承担后期兜底责任,因此市财政每年都从土地基金预算和公共预算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财政风险准备金,目前财政风险准备金规模已达到25.3亿元。今后,我们将视财力情况继续从土地基金预算和公共预算等方面安排资金作为财政风险准备金,用于防范包括社保风险在内的财政风险。

三、关于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水平

的问题

(一)关于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强化社会监督

1、2009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厦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通知》(厦府办[2009]244号),因政府换届及人员调整,目前部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工作单位及岗位等已发生变动和调整,对社保基金社会监督开展较为不便。2014年初将重新调整确认委员会组成成员,以便今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工作开展。

2、根据我市社会保险管理实际情况,今后将分别由征收部门、财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以及基金监管机构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报告社保费征收、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社保基金运行及管理、监管等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情况,视情况每年报告一至二次,以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能够较为详细地了解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及监管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实施社会监督。

3、今后将敦促社保基金征收、管理、发放、监管等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定期、不定期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传递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信息,加强与委员会成员的信息沟通,保证委员会成员及时、全面了解社会保险政策、社会保险发展动态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等情况。

(二)关于要严厉打击冒领养老金、医保卡套刷等骗保、套保行为和不规范管理的医院乱刷医保卡等问题的监管

目前,我市基金监管部门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打击骗保、套保行为的工作机制,集预警、稽核、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第三方审计等有效手段为一体,多渠道、多方面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同时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基金监管部门不断调整工作方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在继续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努力做好社保基金监管的同时,今后将借鉴外地的监管经验,按照社会保险执行和监管职能分离原则,着眼我市当前和今后社保基金监管任务和压力不断增长、监管队伍和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人手不足、点多面广等现实问题,抓紧相关问题的研究,争取早日组建整合起专门的社会保险稽核监管队伍,加强基金预警稽核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力量。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

一直以来,市政府都十分重视社保资金保值增值,由于地方社保资金只能采取银行存款和购买国债的方式,不能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在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积极采取措施实现保值增值,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调整存量社保资金存款结构。对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结存在各社保专户的资金进行结构调整,除预留一部分活期存款作为备付金用于日常社保资金支出外,其余社保资金全部转为定期存款,同时与存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按此调整后年可增加收益约 2 亿元。

二是对新增社保资金实行利率招标。通过对社保专户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分析,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将 2009 年 5 月 31 日以后新增的社保资金,全部以五年期定期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商业银行。为提高收益率,采用利率招标的方式选定存放银行。从 2009 年至今已成功开展了十六次招标,涉及金额 255 亿元,在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年可增加收益 2 亿元左右。

下一步,我们将完善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规则,采用购买国债等方式拓宽资金运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社保资金保值增值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市 201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 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3〕103 号)的要求,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明确由市财政局牵头立即组织整改落实。经报市人大财经委审议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财源结构方面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财源结构优化

问题,采取系列措施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经济综合实力。一是出台支持企业技改、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策,提高实体经济质量效益。二是积极落实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筹融资、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提升税收服务水平。三是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微电子产业园、台湾科技产业园、软件园三期等园区建设,吸引中船重工 725 所、法拉电子三期、电信、移动、联通动漫基地和百度云平台等一批项目相继落户,以项目为抓手推动产业

升级。

下一步,我市将在引导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财源建设。一是集中资源和力量,壮大产业链群,扶持一批骨干行业做强、做大;支持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初创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催生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的新经济增长点。二是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整合各种资源要素向园区和优势产业集聚;以重大平台和产业功能区为载体,推动总部集聚区招商和建设工作,提高投资效益。三是加强各类科研机构、公共创新平台的建设,扶持科技研发,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推进“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近年来,市政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市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绩效考评试行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从事前绩效审核、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三个关键环节加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管理,基本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开展对重大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市财政局等部门每年都会选择一定数量的社会普遍关注或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事中或事后评价。同时,还积极探索从单个项目的评价,拓展至对某专项工作或投资领域进行跨年度、跨部门的总体性评价,更加科学地评价财政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预算资金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挥预算单位的主体作用,加大绩效目标的评审力度,拓展绩效评审范围、层次和评价方式,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

三、关于预算细化和公开方面

(一)关于预算细化。近年来,我市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均严格按照《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各项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草案和主要政策措施以及相关报告附表。今后,我市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各位委员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编制工作,完善和细化相关附件内容,包括重点支出项目情况等,努力为委员们审议报告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二)关于预算公开。自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我市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按照中央的要求,市财政局将财政预决算报告和相关表格对社会予以公开。二是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市属一级预算单位(涉密部门除外)已按要求对外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三是逐月公开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财政收支总量、增减幅度、执行进度等信息。下一步,我市将在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健全公开手段,改进公开形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同时,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将做好2014年“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市 2013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钧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3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3〕101 号）收悉，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整改和落实。经市人大财经委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度认识工业长期支撑作用，解决经济发展后劲不足问题”的意见

工业是我市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1 - 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35 亿元，增长 12.9%，高出 GDP 增速 2.8 个百分点，高出第三产业增速 4.5 个百分点。但是也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

第一，工业投资比重偏低。近年来我市工业投资比重基本保持在 20% 左右，低于全省和部分副省级城市水平。主要是缺乏新建大项目支撑，特别是随着天马微电子、开发晶照明等大项目的建设进入尾声，缺乏新引进的重大项目支撑工业投资增长。同时，由于部分行业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经营效益偏低等因素，也影响企业投资积极性。

第二，缺少新增长点，依靠存量企业支撑工业增长。今年前三季度仅 4 家企业新投产，贡献产值仅 4.3 亿元。主要是近几年新引进的工业大项目偏少。市场需求不足及工业经营效益偏低，部分项目推迟投产。

第三，企业效益下降。1 - 9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47 亿元，下降 12.2%；亏损

企业数 511 家，同比增长 6.7%。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劳动力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二是企业的产品出厂价格持续下降，特别是我市电子类企业居多，电子产品降价快、盈利空间更小。三是为降低信贷风险，银行更倾向于为企业提供短期贷款，导致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上升。四是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挤占了企业的利润。

下阶段，仍然要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保持工业稳定增长，增强工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形成一批新的工业增长点。抓好项目建设协调，重点做好 50 个市重点工业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推动拟开工项目早动工、早建设，在建项目早投产、早达产。密切跟踪服务好天马微电子等 35 个拟新投产项目，力争多贡献产值。抓好新纳入规上统计的 195 家企业稳定生产，通过加强服务指导，力争企业逐步做大规模。

二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技改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对我市企业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研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扶持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创新产学研项目、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引导企业提升管理，通过节能减排、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减少制造环节的成本，控制经营成本。

三是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以抓龙头项目、打造园区载体、营造创新环境为抓手，盯住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和优质民企,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龙头大项目,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投入产出比高、税收贡献大的大项目,增强厦门工业发展后劲,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升级。

四是推进工业园区整合。通过合理定位各产业园区功能和产业布局,整合产业空间资源,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二、关于“消费市场疲软”的意见

今年以来我市消费市场不景气,1-10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增长9.9%,但仍低于年度目标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主要消费类型增长偏慢。其中:家电类受网络消费、家电节能补贴政策到期等因素影响销售持续低迷;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下滑明显;烟酒、食品增长缓慢。二是高端住宿餐饮市场下滑。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下降4.3%,部分高端饭店下降超过20%。三是会展旅游业拉动不足。1-10月外来会议数量下降4.8%,参会人数仅增长6.7%。今年1-9月我市接待的国内游客是3517万人次,其中过夜游客是1622万人次,只占全部国内游客的46%。四是新增限上社零企业较少,缺少新的增量支撑增长。五是网络购物分流影响,对我市的百货、家电等实体店产生较大影响。六是周边城市消费环境逐步改善,分流部分消费如汽车等。

为提升消费增长,增强内需拉动,下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拉动消费。尽快研究出台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扶持政策。落实市里关于返还住宿餐饮企业价格调整基金措施。研究出台住宿餐饮企业用水、用电等价格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二是做大做强会展旅游业。发挥厦门的独特优势,重点做好吃住行游购娱这六大要素的文章。把握厦深铁路开通机遇,在沿线城市加大厦门旅游推荐力度。用好在厦暂住人员赴金门旅游的政策,吸引更多人流集聚厦门。引导高档酒店调整经营理念,向平民化消费适时转型。研究出台会

展扶持政策,推动自办展的培育和巡回展、大型会议的招揽引进。加大会展目的地宣传推介,吸引来厦举办巡回展、学术会议、企业会议等。

三是优化消费环境。优化全市商圈布局,改造提升中山路消费环境,加快打造文灶—莲坂等特色商圈。利用年末到春节前的消费旺季,组织全市性的促销活动,动员商家、行业协会举办主题促销活动。加大特色消费品市场的建设力度,改造提升果蔬水产、建材家居、电子通讯、汽车服务等专业市场,开辟茶叶食品、体育用品等新兴市场。

四是推动消费转型升级。加快信息消费城市建设,完善信息消费基础设施,落实发展电子商务的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品牌消费、特色消费。

五是完善消费统计。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法人和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下企业转为限上企业,实现应统尽统。完善电子商务统计。

三、关于“重视‘三农’工作,力争发展成果城乡共享”的意见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旧村改造。2006年我市启动旧村改造工程建设,按照“群众自愿、分批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目前已完成126个村的旧村改造,共建设道路730公里、排水排污沟(管)1153公里、挡土墙44万立方、路灯1.2万盏,同时全面实施村庄的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今年我市继续安排专项资金2900万,对一批村庄实施旧村改造,目前已基本完成陈年垃圾清理等环境专项治理项目,道路管沟等主体项目已全面启动和推进。

(二)持续推进老区山区建设。6年来全市共投入资金3.8亿元(其中市级2.5亿元)用于老区山区建设。村内基础设施方面,共兴建水泥砼路329公里、排水排污沟(管)405公里、块石挡土墙超过40万立方米、路灯6155套(盏)、文化活动室127个等。特色农业方面,共扶持33个“一村一品”特色农业项目和83个注册商标项目。安全饮

水方面,共解决了 25 个山区行政村农村村民安全饮用水问题。今年还将持续抓好同安区莲花镇水洋村、尾林村 2 个重点村建设和 22 个村提升完善,年内将全面完成纳入本轮老区山区 60 个重点村的建设任务。

(三)加快发展农村股份经济。把扶持发展农村股份经济项目列入帮助解决被征地村和村民生产生活出路,建设持续稳定机制。一方面是在征地、规划建设中,抓好落实村预留发展用地。另一方面是采取多项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目前主要推进形式有:一是村民(居民)融资的项目,如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高殿社区旗山物流园、后埔社区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枋湖社区发展中心(一期)等;二是区政府指定国企先行投入建设项目,如集美北站圣果院、厦大翔安校区商业一条街等;三是农民(居民)不出资,仅以土地抵价参与入股的合作项目。

(四)加大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的帮扶力度。一是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免收学费政策,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二是我市自 2005 年起实行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采取市兜底区奖励的办法,截止目前已达退休年龄被征地人员参保 8.5 万人,预计至年底参保超过 10 万人,全市平均参保率超过 70%。三是已有 73% 的中青年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四是国土、规划部门已批准 123 个村居预留发展用地 702 万平方米、占村居数 75%,已建 220 万平方米物业,20 万人享受了股份分红。

下阶段,我市还将进一步加强“三农”工作,力争发展成果城乡共享。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旧村改造。继续按照“年度分批实施”的原则,对尚未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庄,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实施旧村改造工程,同时,在工程推进过程中,要广泛发动群众,按照“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四共”总体要求,发动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开展房前屋后硬化、美化等自己身边项

目的建设,在财政资金的扶持下,让群众通过自己的努力把自己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

二是加快老区山区建设。在完成本轮老区山区建设的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市、区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做好老区山区农村公共设施的提升完善工作,不断改善老区山区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大力发展农村股份经济。各区要统一编制农村发展用地专项规划,将农村发展用地同时纳入全区发展规划中统筹布局,争取将好的地块预留给农村发展项目用地,最大限度地保障失地农民、退养渔民的发展和长久利益。总结推广湖里蔡塘、集美叶厝、同安东山及生态保护村异地建设的四种类型成功做法,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农村集体资产改制,按照“着眼长远,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确保稳定”的原则,抓紧出台集体资产改制的鼓励政策,实行“一区一策、一村一办法”,完善量化机制,明确土地和所建物业产权,妥善处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身份界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四是强化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保障。按照“市筹划、区统筹、镇实施、村主体”和“补贴启动、奖励先进”的要求,以不失保、不失业、不失收、不失学为重点,按照一年启动、两年铺开、三年基本完成的目标,争取在基本解决老有保障问题、基本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失地失海村居均有股份化项目和户户有股份收入、实行市政建管一体化、适当提高海域退养补偿标准等方面取得突破。

五是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逐步开通村卫生所医保刷卡功能,加快推进镇村一体化进程。实施城乡文化互动互补工程,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开展推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对我市全面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截至2013年6月底，我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37所、床位6772张，每千名老人的养老床位占有率达到22.90‰。目前，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中，统一规划和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根据我市人口增长速度和发展需要，参照建设部关于居住区建设规划设计要求，每张养老床位可按建筑面积40平方米来预留储备用地。2014年度拟建设养老项目3个（公办），新增养老床位2050张，2015年度拟建设养老项目1个（公办）新增床位1000张。总结推广市爱心护理院的公办民营、医养护融合的养老模式。目前正在研究市爱心护理院周边单位地块置换方案，启动爱心护理院扩建工作。厦门市爱心护理院扩建工程和厦门慈心颐养院两个项目拟列入201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到“十二五”末期，预计全市养老机构床位可达9625

张，每千名老人的养老床位占有率将达到35‰，养老机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将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将实现全覆盖。

（二）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前，市民政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厦门市养老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对养老设施用地进行了控制，可提供的床位数占规划户籍常住老年人口的5%左右（国家规范为1.5%—3%）。每个区都安排了一处公有公营社会福利院，除思明区现有市社会福利中心外，其他区均为新增用地，且部分已建成或在建。除思明区外，其他几个区还另外控制、预留了2—4处养老设施用地。针对已有规划养老用地服务半径过大，床位百分比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市规划部门又进行了《社区“乐龄公寓”规划模式研究》，借鉴新加坡“乐龄公寓”模式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分布密度，将集中社会养老从机构养老向社区化、分散化养老方向迈进。该研究提出，以10万人街道管理单位为单位，每个街道安排一处“乐龄公寓”，每处乐龄公寓用地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左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可接纳养老人口500人，可将我市集中社会化养老人口的比例由现有规划的5%提升至8%左右。市规划部门将在下一步各街道管理单元控规滚动更新中落实具体用地。

目前，市政府正在抓紧研究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我市养老床位与用地需求评估测算，具体见附表）。根据养老设施需求，安排用地指标，制定工作时间表，按计划分期分批完成。同

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市政府还着手研究制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拟于2014年初出台实施。

二、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

(一)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区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有效整合改造现有的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资源,认真抓好市、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完成了岛外4个区各建成一所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中心,不断扩大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满足我市弱势困难老年群体的需求。

(二)落实民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我市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府〔2013〕112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69号)两个文件,对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床位综合责任险补贴、特定服务对象补贴等。2013年度为全市24家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办理养老机构的资金补贴共计:4568800元(其中省级补贴1041500元、市级补贴2729500元、区级补贴797800元)正在落实办理,年底发放到位。2012年度我市办理养老机构的资金补贴共计:427000元(其中省级补贴105000元、市级补贴322000元)。2013年相比2012年提高10倍,同时增加床位综合责任保险补贴、特定服务对象补贴。

(三)发展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配套保障工作。以参照厦门市农村医疗机构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标准要求,对15家规模较大(经批准核定养老床位为150张以上、其中两家已办理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准予申请办理审批内设医疗机构;对22家规模较小(经批准核定养老床位为

150张以下)的养老机构,采取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合作和开通绿色通道,由医院、社区医生上门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开展医疗护理服务。加快解决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看病刷卡和医疗费报销问题,切实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和优待。

(四)着力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组织了全市33家养老机构进行管理服务经验交流,总结推广爱心护理院“医养结合”经营模式,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中、高级职称培训,进行养老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全方位推进管理服务的规范化建设,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以良好的服务形式、温馨的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创造一个安定晚年的良好生活环境。

(五)保障养老机构发展用地。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明确公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规划要求和《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可参照政府兴建的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政策,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协议出让的养老服务机构用地,适当降低土地出让底价;严禁以办养老服务机构为名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性质及服务设施用途,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对于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与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厦门市第二福利院(金山养老院)”项目的行为属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2011年4月8日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发出《关于责令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正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的通知》。2013年11月经双方协商拟重新签订联合建设经营“厦门市第二福利院(金山养老院)”协议书。市民政局积极督促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责令其按相关规定和政策开展养老服务,与入住老人签订《老年公寓使用合同》,不得对该项目房屋设施变相买

卖、抵押贷款或以小产权房出售。

三、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一)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目前,全市已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290 个,在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51 个,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的目标。今年以来,市老龄委等部门会同各区,通过制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同时积极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市老龄委在充分调研、考察国内有关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智慧养老计划)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市级统一的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目前此项工作通过评审,确定了奥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运营商,并选址湖里原灿坤旧厂址作为“厦门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着手进行机构民非登记、申请启用全国统一的养老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12349”、服务供需资源对接、制定居家养老基础民生保障政策等步骤。平台建成后将是全省首家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可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二)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经费。落实市级经费保障。市级财政配套给予每个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村)6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金。市级财政共投入全市 290 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站经费 1740 万元。推动区级财政投入。湖里区每年每个站下拨 10—15 万元运行经费;海沧区政府每年每个站下拨 3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集美区政府每年每个站下拨 5 万元启动经费;同安区和翔安区政府分别为每个站提供 3 万元、2 万元工作经费。思明区政府每年投入 500 万元安康计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经费。

2013 年为解决省级财政不再补助厦门新成立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短缺问题。市老龄办、市财政局经过多方调研论证与协调沟通,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3 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社指〔2013〕42 号),决定继续执行居家养老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保障政策,由市财政承担原有省、市财政按 1:1 的标准给予每个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 12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金,专项用于改善居家养老服务站硬件设施、重点服务对象购买服务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补助等。据此,2013 年厦门市级财政合计投入 612 万元,解决因城市化进程较快,全市 51 个在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的经费问题。下阶段,市老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还将探索改革政府补贴方式,将政府购买服务由暗补改为明补,直接补助到本市户籍老年人身上。

(三)推动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全市新建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对我市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社会养老服务事业进行整体性规划。全市建立了市、区、街镇、社区上下联动的四级组织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老龄委还出台了《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指标发展监测和服务信息公开方案》,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动态指标监测体系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动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目前,全市共有 664 支助老服务队伍,其中专职人员 396 人、兼职人员 2917 人;志愿者队伍共 602 支、人数 1.4 万人。全市共整合为老服务资源 1287 种,共有老年人活动室 381 个,老年学校 27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86 个,日间照料室 81 个,老年人应急呼叫系统或服务热线(含电话平安铃、安康通等)310 部。2014 年,市老龄办将加大工作力度,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评级制度,对优秀站点给予奖励。

四、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一)拓展养老服务内容。积极发展养老服

务业,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娱乐、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等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专业化服务。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厦门市瘫痪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暂行办法》,老年人中低保对象每人每月可获得补贴 400 元,其他老年人对象每人每月可获得补贴 300 元。

(二)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发改委、经发局等部门将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市老龄委下阶段将探索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推动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

(三)培育养老产业集群。相关行业部门将加强规划引导,在制定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中,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四)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市规划、建设部门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为鼓励旧住宅加装电梯,方便老年人出行。我市出台具体补贴办法,简明办事程序,方便加装电梯的业主办补手续。同时,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范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推出了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

公积金政策,职工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其自住或父母子女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近期,这项补贴办法的实施期限,又延期至明年底。

五、切实加强农村老龄工作

(一)健全服务设施网络。要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的措施,切实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使农村五保老人老有所养。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承担农村五保供养的社会养老福利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大发展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力度。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站、室)、农家大院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养老服务网络。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学校等单位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组织与老年人相关的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解决周围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

(二)构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全市 280 家村卫生所已实施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首批 45 家村卫生所已纳入了医保服务范围。建立乡村医生服务团队,本着自愿原则,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为工作重点,推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行动不便、空巢老人等重点人群,确有需要的签约居民,提供上门访视、健康咨询和指导等便民服务。建立慢性病一体化管理服务,特别是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并发症等提供主动健康咨询和分类指导服务,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及健康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规划。

(三)加强农村老年活动场所建设。将农村老年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农村文化建设规划,作为

重点项目加以落实。2011 至 2012 年从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340 万元,今后将每年从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200 万元,继续加大对农村基层老年活动场所建设的扶持力度,改善条件,提高档次,增加活动器材,在村(居)建立和普及老年活动室。

(四)加强农村基层老龄组织和老年活动骨干队伍建设。按照老龄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的要求,针对不同层面,有重点地解决问题,选配那些有组织能力、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回村人员或退下来身体好的村干部担任老年组织的负责人,做到有牌子、有班子、有队伍、有场所、有制度、有活动、有效果,真正承担起村居老龄工作组织者、老年活动组织者和老年人权益维护者的任务,不断提升农村基层老龄工作水平。加强老年活动骨干队伍建设与培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引导广大老年人增强“老有所为”观念,组织发动老年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加基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贡献。

(五)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各级老年维权组织的作用,做好涉老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对不敬老、不养老行为要及时加以教育和纠正,对虐待、遗弃老人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处理。

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一)不断提高专业服务人员的数量。目前,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共有 249 名护理人员取得了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中级职业 234 名、高级职业 15 名),推进优化养老专业服务人员比例和结构。下阶段,将继续完善和建立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稳定发展机制,严格按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比例充实养老服务专业队伍,不断改善目前专业服务人员比例低、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通过行

业规范和管理等办法,不断提高和改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对获得专业技术等级资格的服务人员,确定其相应的薪酬标准,以鼓励从业人员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通过实行机构管理者和服务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工资晋升等制度,让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感到事业有干头、生活有奔头,尽力创造一个真心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的工作环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培训。市人社局、卫生局、财政局等部门将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纳入到职业(或就业)培训范围内。由市财政支出,对培训合格人员给予每人 800 元学费报销,促进民办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素质和护理技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力争在“十二五”末,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三)多渠道增长养老护理队伍。把养老服务人才纳入我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在我市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专业,在医高专建立老年护理轮训基地,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门人才。依托国家民政部培训中心、省民政社会福利综合基地及具有养老人员培训许可资质的各类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大、中型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建立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我市养老护理员的工资标准指导线。目前,在市医高专已开设老年护理专业,培养老年护理专门人才。市老年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还在市爱心护理院等机构,探索建立老年护理培训基地,面向社会人士开展“老年照护”等非职业认证培训,借助养老机构作为实训基地,为社会学员提供实践演练机会,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下阶段,还将筹备设立“老年照护培训中心”,面向闽南金三角,为社会培训专业的老年护理人员。

七、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

目前,我市老龄工作存在发展不平衡、体制机制不顺、人员不足等问题,无法适应日益繁重的老龄工作的需要。我市六个区均已设立区老龄委及其办事机构区老龄委办公室,但各区老龄委办公室机构模式不同,思明区老龄办为独立办事机构;集美、翔安区老龄办与区委老干部局合署办公;湖里、海沧、同安三区老龄办挂靠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老龄办主任。全市各街(镇、农场)也均已设立老龄委,但均挂靠在街政办或社会事务办。各区老龄办普遍存在老龄干部编制不足、或有编制人员不到位等现象。各街(镇)在街政

办或社会事务办配有专(兼)职老龄工作干部,社区(村)主要以老年人协会等组织开展老年活动,同样普遍存在人手不足,与日益繁重的管理和服务任务不相适应,与日益庞大的已占户籍人口达13.9%的老年群体不匹配。市老龄委将按照市人大的意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形成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附:厦门市 2013 年至 2020 年所需养老床位与用地需求测算表

厦门市 2013 年至 2020 年所需养老床位与用地需求测算表

填报单位：厦门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

年度	老年 人数 (万 人)	本年度每 千名老人 床位应按 比例 (%)	本年度 所需养 老床位 数 (张)	现有养老床位数 (张)			现有每千 名老人床 位数占比 例 (%)	本年度养 老床位缺 口数 (张)	每张养老 床位需建 设占地面 积 (平方 米)	本年度需 安排用地 指标 (平 方米)	本年度租 赁房需规 划建设用 地 (床位 数)	年度总共需安排用地指标 (平方米)		
				现 有 总 数	建 设 床 位 数	租 赁 床 位 数						公办	民办	合计
2013 年	26.5	35	9275	6772	4522	2250	28.384	2503	50	125150	0	100000	25150	125150
2014 年	27.5	35	9625	9275	7025	2250	35	2853	50	142650	0	92650	50000	142650
2015 年	28.5	35	9975	9625	7875	1750	35	700	50	35000	500	35000	25000	60000
2016 年	29.5	40	11800	9975	8725	1250	40	2175	50	108750	500	67150	66600	133750
2017 年	30.5	40	12200	11800	11050	750	40	2225	50	111250	500	69650	66600	136250
2018 年	31.5	40	12600	12200	12200	0	40	800	50	40000	750	27500	50000	77500
2019 年	32.5	40	13000	12600	12600	0	40	780	50	39000	0	0	39000	39000
2020 年	33.5	40	13400	13000	13000	0	40	800	50	40000	0	0	40000	40000

填报人：刘英伟

联系电话：0592-207936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柯雅玲(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田兴玉为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

许俊强为厦门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

林 强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温文华(女)为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

陈水柱为厦门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陈萍萍(女)为厦门海事法院福安法庭副庭长;

洪志峰为厦门海事法院福州法庭副庭长。

免去:

田兴玉的厦门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李 涛的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林 强的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职务;

温文华(女)的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 检察人员名单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曹锦彪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4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倪超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月9日 (星期四) 下 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3:30-3:5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倪超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任免的说明。	郑道溪	刘可清 陈秋雄	刘可清 郝 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二、分组审议（3:50-4:1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审议市政府关于倪超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许晓斌 王伟文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三、主任会议（4:15-4:3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人事任免议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人事任免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四、第二次全体会议（4:30-4:45 国际会议厅） 表决： 人事事项。	郑道溪		林国耀 郝 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4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倪 超(女)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王小洪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